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郭 麗 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0 個）。總計審核 3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0 個）之決算。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93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7,3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3,973 萬餘元，約為 2.1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000 萬元，審定為 273 億 4,585 萬餘元，較預算

減少 23 億 5,764 萬餘元，約為 7.9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0 億 2,807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36 億元，償還債務 58 億元，收支賸餘 8 億 2,807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696 萬餘元，總支出 5,577 萬餘元，淨利為 119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868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5 億 2,1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5 億 7,188 萬餘元，短絀 5,0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6,324 萬餘元，約為 91.72%。審定解繳市庫 3 億 1,825 萬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後，產生賸餘 30 億 2,80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2 億 3,734 萬元，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仍為 32 億 3,734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2 億 1,000 萬元，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5,779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38 億 9,513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妥慎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並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效益評估，俾利政府財政永續及市政建設發展。

新竹市政府秉持「安居科技城」之施政藍圖，以零負債、穩經濟、強社福、拚建設等為施政主軸，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推動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提供優質戶政服務，增進市民生活福祉；維護基層金融穩定及確保市民財產安全；輔導產業創新，加強動物保護友善環境；發揚新竹好學教育理念，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改善市區道路及行人安全，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橋梁檢修；建構青年安居減壓活力城市，打造安全宜居永續低碳家園；優化觀光體驗，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打造優質在地老化之長照服務體系；完善友善生養措施，優化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促進青年多元職涯發展及勞資和諧關係；結合多重監錄功能，強化社會治安網；建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營造抗災減災之安全生

活環境；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籌建城市文化據點，創造城市美感氛圍等，以實踐幸福友善城市發展願景。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尚有檢討精進空間，有待賡續研謀因應改善並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以提升施政成效及符合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待。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5 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 8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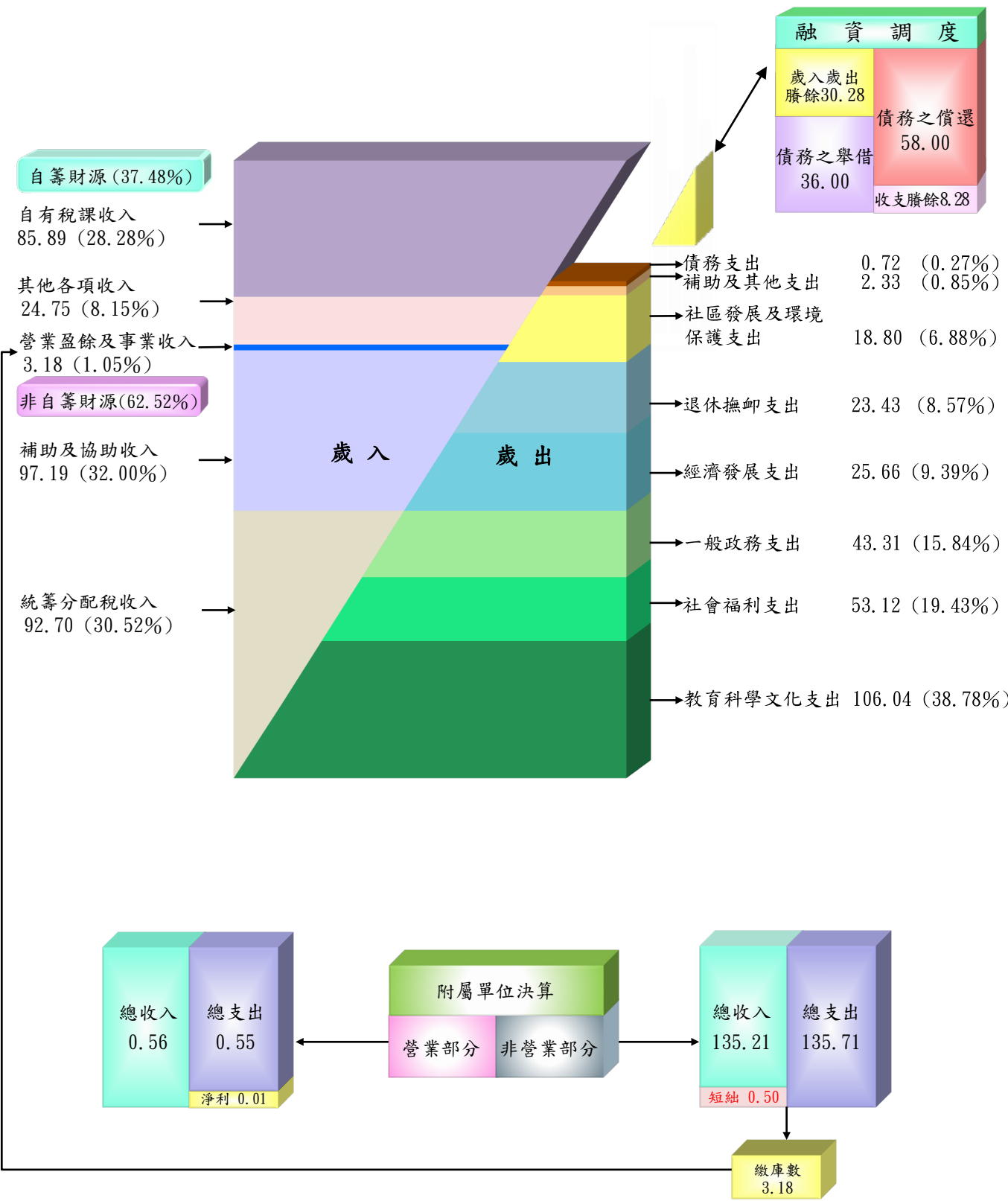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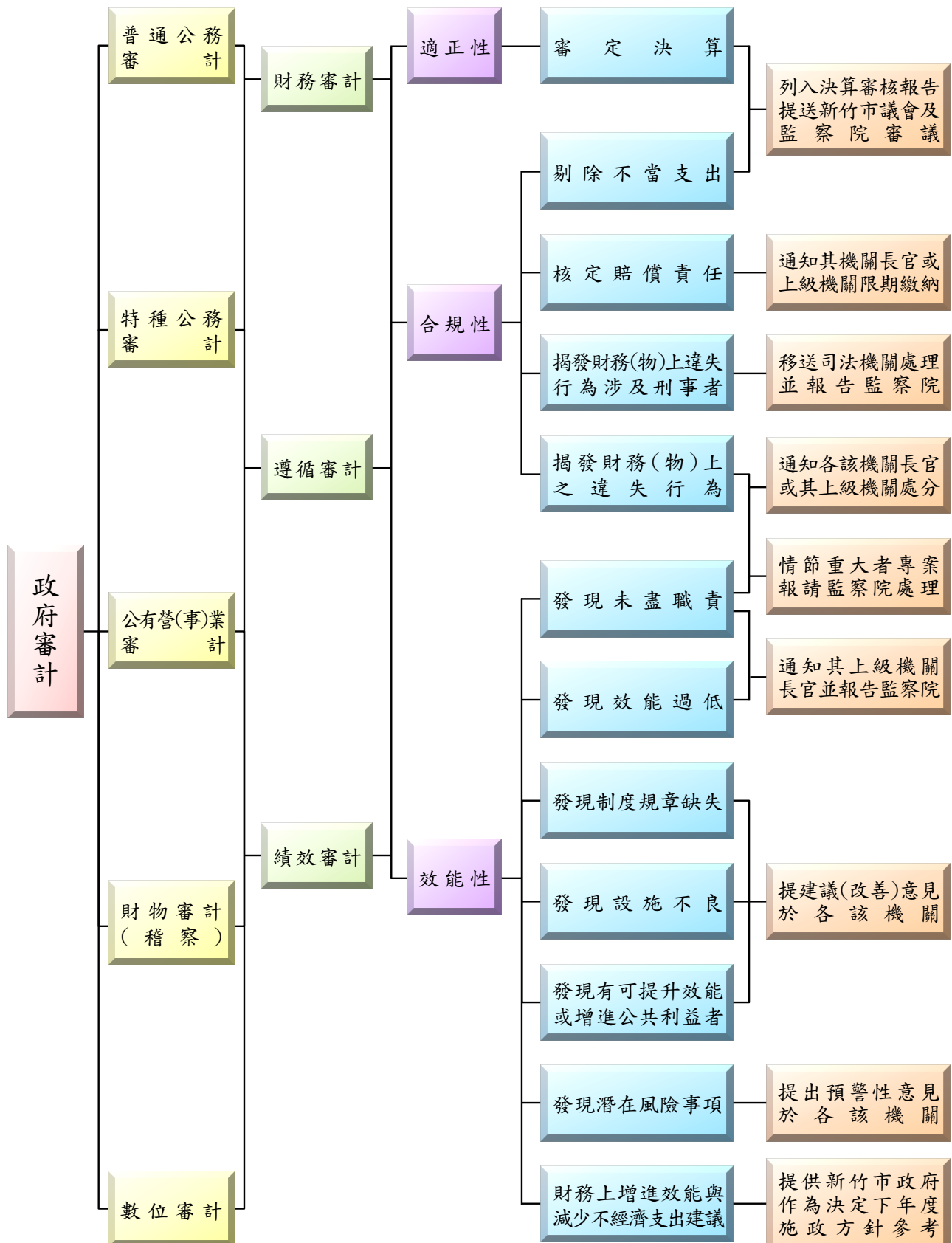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303.73 — 歲出 273.45 = 歲入歲出賸餘 30.28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46
肆、地政處主管·····	乙— 54
伍、稅務局主管·····	乙— 56
陸、教育處主管·····	乙— 60
柒、文化局主管·····	乙— 60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70
玖、警察局主管·····	乙— 77

拾、消防局主管·····	乙—82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85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9
拾參、工務處主管·····	乙—96
拾肆、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乙—96
拾伍、都市發展處主管·····	乙—101
拾陸、交通處主管·····	乙—106
拾柒、社會處主管·····	乙—110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15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1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7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0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2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2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裁撤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或新設情形
衛生局	114年1月新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勞工及青年處	114年1月新設青年發展中心。
工務處	114年1月新設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
	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於115年1月裁撤（業務移由養護工程處承接）。
市政府	114年9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新設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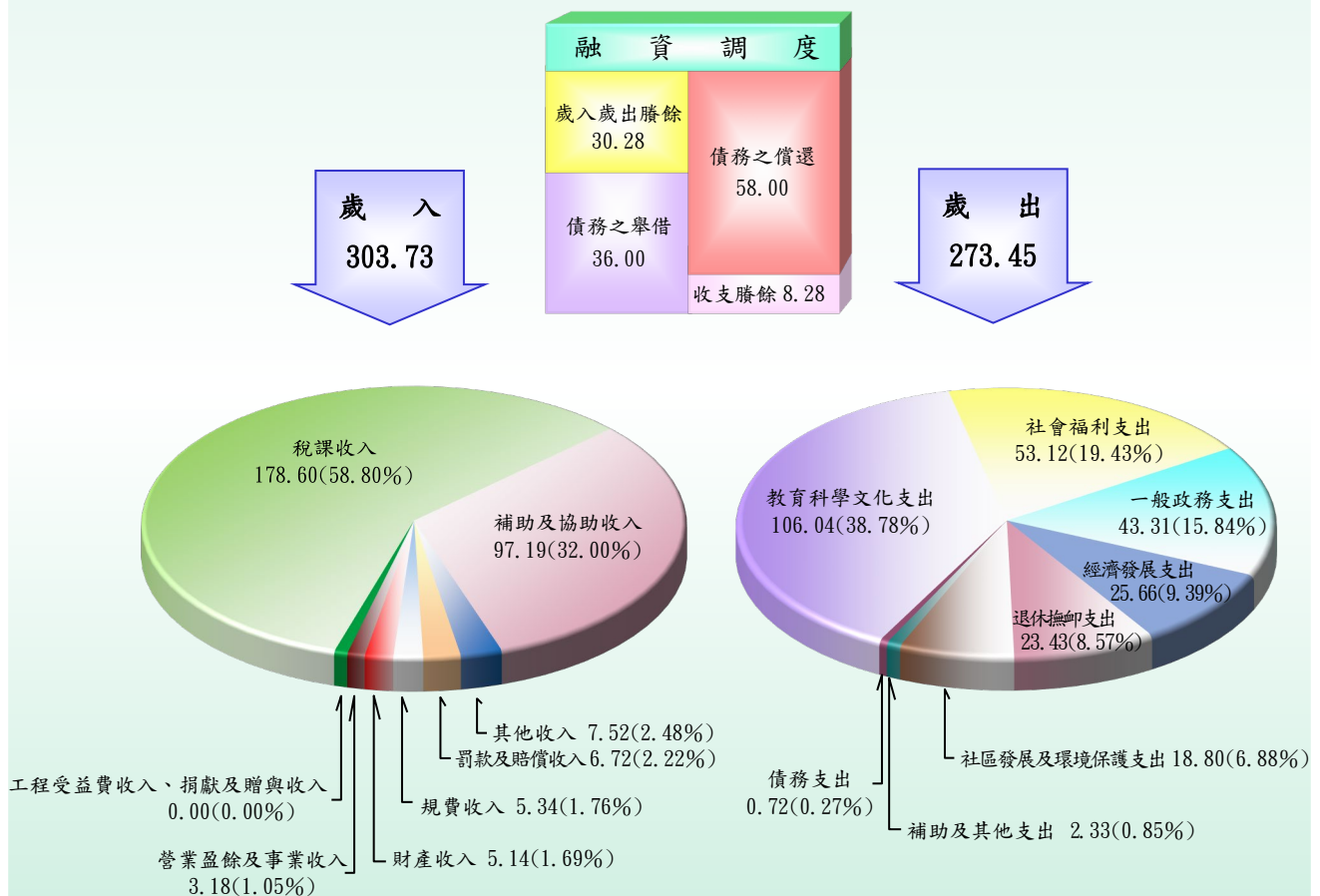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93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7,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000 萬元，審定為 273 億 4,5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0 億 2,807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36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8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8 億 2,80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303 億 7,3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7 億 3,419 萬餘元，增加 6 億 3,973 萬餘元（圖 2），約 2.15%，主要係印花稅、統籌分配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90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06%，主要係都市更新暨權利變換計畫

案權利金，尚待依契約進度達成之比率收繳、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73 億 4,5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7 億 350 萬元，減少 23 億 5,764 萬餘元（圖 2），約 7.9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警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1,41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13 年度分別增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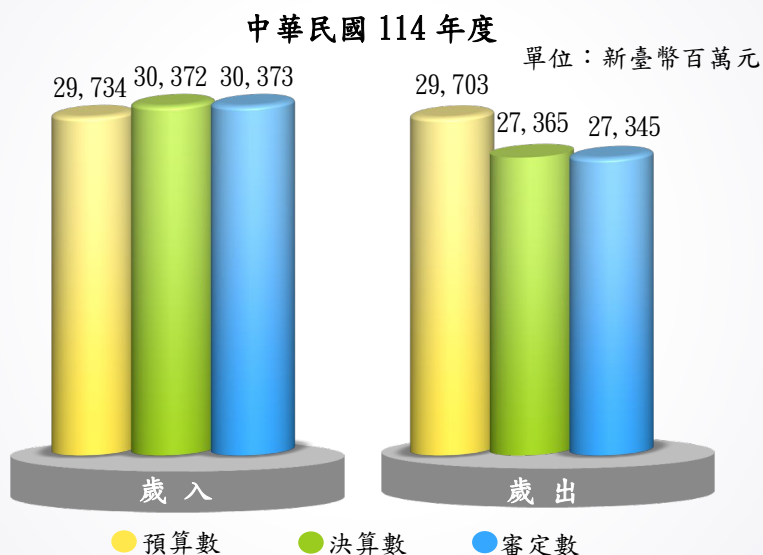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357,64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769,169	32.62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23,625	17.97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9,045	14.80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18,226	13.50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14,036	9.08
6.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164,381	6.97
7. 其他。	119,162	5.05

加 8,770 萬餘元及減少 0.13 個百分點；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13 年度減少 1,043 萬餘元及 0.37 個百分點（圖 3），其中市政府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工務處主管及文化局主管合計保留金額達 14 億 6,09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5.23%，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9,703,500	2,357,648	7.94	市政府	20,776,460	①1,427,168	6.87
統籌支撥科目	1,190,840	② 351,760	29.54	教育處	39,769	2,147	5.40
產業發展處	120,249	32,966	27.42	民政處	725,564	37,352	5.15
勞工及青年處	45,511	6,646	14.60	環境保護局	1,329,722	⑤ 56,534	4.25
警察局	1,894,364	③ 229,322	12.11	工務處	301,565	12,536	4.16
市議會	276,226	23,261	8.42	消防局	821,787	28,515	3.47
地政處	138,237	10,640	7.70	文化局	583,765	19,934	3.41
稅務局	238,423	17,947	7.5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386	12,386	100.00
衛生局	1,208,632	④ 88,526	7.32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億1,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2億9,761萬餘元，動支比率96.00%。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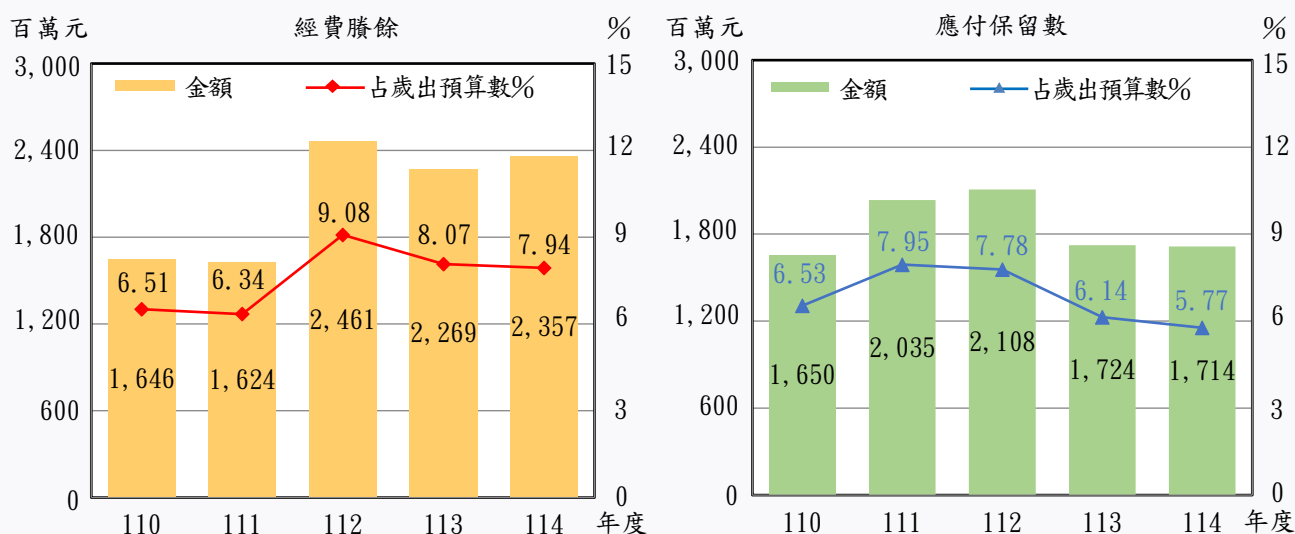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714,185	100.00	1,156,827 (67.49%)	199,994 (11.67%)	357,364 (20.8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157,455	67.52	1,085,086	29,441	42,92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35,628	19.58	5,342	115,371	214,915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64,456	3.76	—	32,150	32,306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51,111	2.98	43,260	—	7,851
5. 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44	1.58	19,796	7,248	—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或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5,299	0.89	—	—	15,299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3,188	3.69	3,341	15,783	44,06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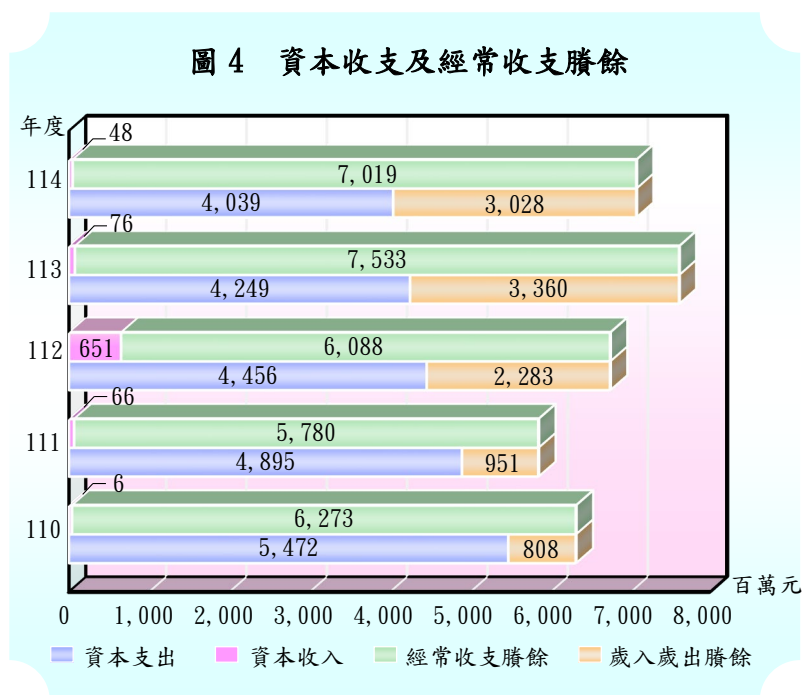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9,703,500	1,714,185	5.77	市 政 府	20,776,460	① 1,077,404	5.19
工 務 處	301,565	③ 124,664	41.34	衛 生 局	1,208,632	44,311	3.67
文 化 局	583,765	④ 121,539	20.82	民 政 處	725,564	19,013	2.62
環 境 保 護 局	1,329,722	② 137,377	10.33	教 育 處	39,769	538	1.35
統籌支撥科目	1,190,840	⑤ 104,306	8.76	市 議 會	276,226	3,061	1.11
稅 務 局	238,423	14,998	6.29	警 察 局	1,894,364	10,829	0.57
產 業 發 展 處	120,249	7,426	6.18	地 政 處	138,237	—	—
消 防 局	821,787	46,214	5.6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2,386	—	—
勞 工 及 青 年 處	45,511	2,500	5.49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序。

2. 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93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508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000 萬元，審定為 233 億 59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88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0 億 3,993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2,089 萬餘元，主要係印花稅、統籌分配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5,588 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經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0 億 1,91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7,677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884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土地之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176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工程未發包或流標；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9 億 9,10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9 億 2,06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0 億 2,80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0 億 2,8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9 億 9,73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底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2 億 3,734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仍為 32 億 3,734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2 億 1,000 萬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近年來，市政府審慎管控債務，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經費擴增需求愈加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允宜因應未來重大公共建設陸續推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妥善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健全財政及市政建設與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連續 7 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且獎補助費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新竹市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03 億 7,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73 億 4,5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0 億 2,807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6 億元，償還債務 58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8 億 2,807 萬餘元，連續 7 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歲出規模由 236 億 3,138 萬餘元，逐年增至 273 億 4,585 萬餘元，增幅約 15.72%，惟自籌財源介於 110 億 7,297 萬餘元至 119 億 3,685 萬餘元之間，增幅未達 1 成，且占歲入及歲出規模之比率呈下降趨勢，相關施政計畫經費愈加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二）近 5 年度經常支出由 181 億 5,927 萬餘元增加至 233 億 592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由 76.84% 增至 85.23%，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4 億 7,210 萬餘元降至 40 億 3,993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由 23.16% 減至 14.77%，顯示財政資源逐漸偏重經常性支出，支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具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效益之資本支出，不利城市永續發展，又獎補助費劇增至 170 億 6,975 萬餘元，歲出經費逾半數作為獎補助用途，其中連年編列超逾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衡酌財政量能，適當檢討政府資源配置。（詳乙—10 頁）

二、持續辦理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惟部分開源財源穩定性相對不足，且績效目標管理及規費收費基準暨定期檢討機制仍待精進，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開

源效益及健全規費管理制度：市政府為增裕庫收，推動開源措施並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促使該府及所屬機關透過稅課與規費之檢討、財產收益與活化等面向，提報年度開源措施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至 114 年度開源措施執行成果，總計獲致收益 59 億 5,416 萬餘元，雖均達預期績效目標，惟實際收益數由 25 億 2,436 萬餘元逐年降至 13 億 5,579 萬餘元，降幅 46.29%，主要係部分開源財源易受土地開發案件、市場景氣及投資意願等因素影響，收益穩定性相對不足，又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收繳率由 18.46% 降至 16.28%，且部分機關預期效益目標偏於保守，雖執行結果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未能有效提升實際收繳成效；（二）截至 114 年底止，該府訂有 43 項規費收費標準，惟南寮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與新竹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均逾規費法規定之 3 年定期檢討期限，仍未辦理檢討作業；另南寮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雖訂有游泳池優惠票價折數規定，惟迄未訂定使用費收費基準，又門牌工本費收費事項亦未完整納入相關法規，顯示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定期檢討機制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三、歲出規模持續成長，應付保留率及賸餘率雖較 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妥適規劃及執行計畫，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新竹市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36 億 3,13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73 億 4,585 萬餘元，增幅約 15.7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億 2,2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5 億 7,177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44.63%。又 112 至 114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含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收入）由 80 億 3,175 萬餘元逐年增至 97 億 1,988 萬餘元，占歲入比率由 29.84% 逐年上升至 32.00%。經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一）114 年度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青年發展中心等 3 個單位歲出實現率未達 8 成，又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賸餘數占預算數

比率超過 20%，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二）逾 4 成之歷年保留數迄至 114 年底止尚待繼續執行，且 114 年度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居近 5 年度次高水準，以前年度保留案件清理成效有限；（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中，屬 103 至 110 年度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計 1 億 5,966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及文化局分別有 9,395 萬餘元及 6,557 萬餘元之經費保留多年未實現，顯示其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能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長期懸列未結；（四）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計畫計有 42 項辦理經費保留，金額合計 7 億 1,051 萬餘元，其中全數保留者 8 項、金額 2 億 8,785 萬餘元；保留比率 90%以上未達 100%者 4 項、金額 5,332 萬餘元；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90%者 11 項、金額 2 億 4,637 萬餘元，逾半數計畫之預算保留率逾 5 成。另計畫經費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0 項，金額合計 5 億 9,405 萬餘元，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效益及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詳乙—14 頁、乙—16 頁）

四、為落實交通暢行政策，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推動多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又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已耗資辦理多項調查研究採購案，亟待評估開拓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並積極辦理，俾落實計畫執行，以展現施政成果：市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及交通暢行政策，打造具友善無縫、安全可靠及永續發展之骨幹運輸服務，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自 106 年度起，陸續獲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已核定總經費 2 億 7,926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2 億 890 萬元、自籌款 7,03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自 108 年起歷經 4 度報送交通部審查，均未獲通過，耗時逾 6 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致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細部設計費用 5,500 萬元及 1 億 4,900 萬元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

(二)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112 年 2 月遭交通部退回，並請該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重新報核，惟逾 3 年仍未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五、為處理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惟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亟待研謀改進：市政府於客雅溪口旁之海埔新生地建置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分 4 期興建，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底完工，污水處理量為 30,000 每日立方公尺 (CMD)。隨著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增加，該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已近飽和，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辦理第二期擴建工程，擴增污水處理量 30,000CMD，所需經費 7 億 8,750 萬元，預計自 111 年開始規劃設計，俟實際進廠水量達 22,000CMD 之擴廠條件時辦理擴廠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109 年度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進流量 25,864CMD，扣除河川截流量 3,000CMD 後，已逾第二期擴建工程施作門檻，惟該府未滾動檢討儘早擴建，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又未能有效督導管控設計廠商之進度及品質，致基本設計報告書圖屢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退回修正，耗費多時始核定基本設計，延誤作業期程；(二) 依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119 年以後將使用 100% 再生水，其來源除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再生水廠外，再於新竹市及新竹縣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再生水廠供應，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新竹地區之客雅、竹北及竹東等 3 座再生水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分別由新竹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惟該府未審慎考量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瀕臨上限，亟須爭取第二期擴建工程儘早動工，卻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市縣 3 廠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新竹縣政府表達無意願辦理，改由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單獨供應再生水，耽延興建期程。(詳乙-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秉持「安居科技城」之施政藍圖，以零負債、穩經濟、強社福及拚建設等為施政主軸，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推動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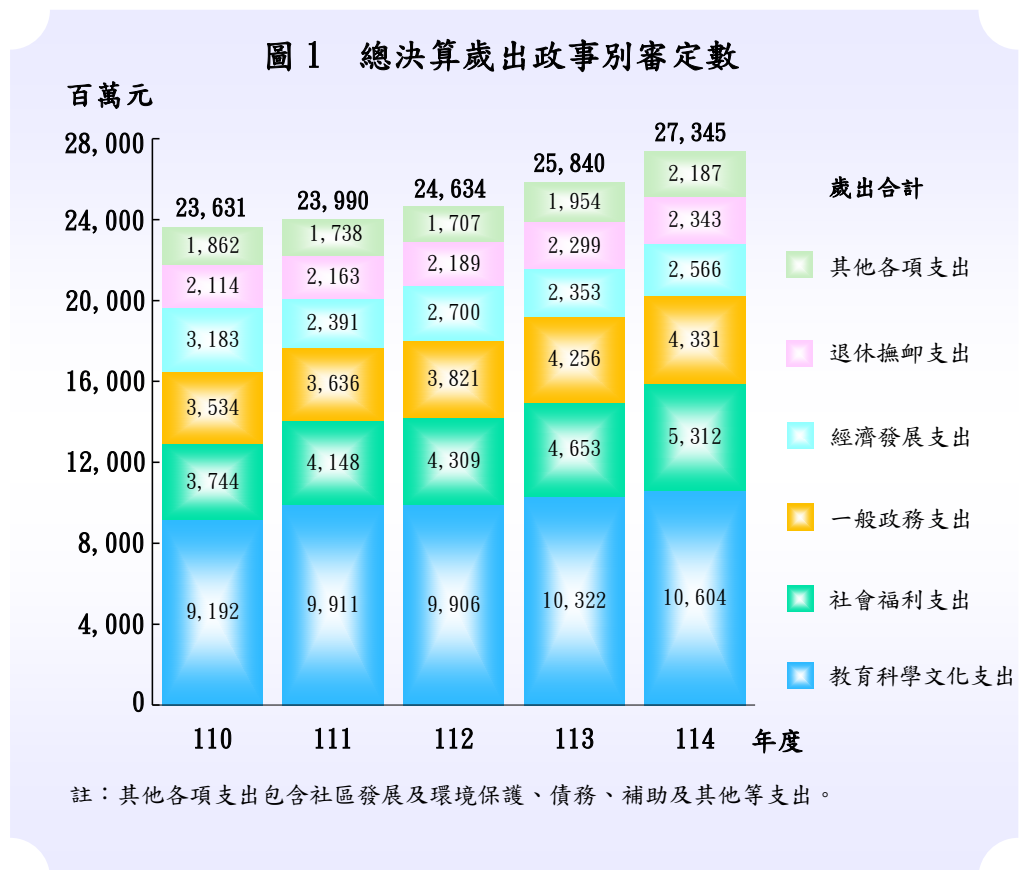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52 項，其中，已完成者 92 項(60.53%)，尚在執行者 60 項(39.47%)(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73 億 4,5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58 億 4,088 萬餘元，增加 15 億 49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6 億 424 萬餘元(38.78%)，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8,12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53 億 1,265 萬

表 1 114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已完 成 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 項數
合計	22	152	92	60
市議會	1	6	3	3
市政府	1	41	16	25
民政處	7	20	15	5
地政處	1	2	2	—
稅務局	1	15	14	1
教育處	1	2	1	1
文化局	1	8	2	6
產業發展處	2	4	2	2
警察局	1	22	20	2
消防局	1	2	—	2
衛生局	2	12	7	5
環境保護局	1	9	4	5
工務處	1	1	—	1
勞工及青年處	1	2	1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4	1
第二預備金	—	1	1	—

餘元(19.43%)，較113年度增加6億5,903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43億3,182萬餘元(15.84%)，較113年度增加7,575萬餘元，主要係民政支出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5億6,659萬餘元(9.39%)，較



113年度增加2億1,316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支出增加；退休撫卹支出23億4,349萬餘元(8.57%)，較113年度增加4,353萬餘元，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21億8,703萬餘元(8.00%)，較113年度增加2億3,220萬餘元(圖1)，主要係環境保護支出增加。114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及退休撫卹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合計182億6,039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66.78%，仍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彈性，有待因應社會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審視整體經濟發展情形，於兼顧市政永續發展及地方財政健全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期達成「基礎建設、宜居永續、教育文化、交通暢行、社會福利、國際交流」全面升級之施政目標。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依該府114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

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 163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334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者 310 項(92.81%)、達 8 成以上未達目標者 18 項(5.39%)、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 5 項(1.50%)、未達 6 成者 1 項(0.30%)(表 2)。又上揭 114 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0%者，為文化局之「學租藝文空間展覽場次及參觀人次」及「眷村博物館戶外景觀工程進度」，教育處之

表 2 114 年度新竹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序號	機 關 單 位	計畫 項數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項 數	已達成 目 標	達 8 成以上 未達目標	達 6 成以上 未達 8 成	未 達 6 成
合 計		163	334	310	18	5	1
1	民 政 處	6	28	27	-	1	-
2	財 政 處	6	9	9	-	-	-
3	產 業 發 展 處	6	23	22	1	-	-
4	教 育 處	8	18	17	-	1	-
5	工 務 處	16	16	12	3	1	-
6	交 通 處	16	16	11	4	1	-
7	都 市 發 展 處	5	14	13	1	-	-
8	城 市 行 銷 處	5	7	7	-	-	-
9	社 會 處	10	10	6	4	-	-
10	地 政 處	8	24	24	-	-	-
11	行 政 處	10	20	19	1	-	-
12	人 事 處	7	7	7	-	-	-
13	主 計 處	4	4	4	-	-	-
14	政 風 處	6	6	6	-	-	-
15	勞 工 及 青 年 處	7	25	25	-	-	-
16	警 察 局	6	6	6	-	-	-
17	衛 生 局	7	7	6	1	-	-
18	稅 務 局	6	6	6	-	-	-
19	環 境 保 護 局	7	33	32	1	-	-
20	消 防 局	11	19	19	-	-	-
21	文 化 局	6	36	32	2	1	1

註：1. 依 114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順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籌設數位實驗高中」、交通處之「通勤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規劃進度」、民政處之「改善殯葬設施環境」及工務處之「慈雲空橋工程進度」等 6 項，執行率介於 33%至 76%之間，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落實管考機制，惟部分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達8成，且交通建設及都市發展政策推動成果未符市民期待，有待檢討改善，以穩健推動市政建設及提升市民認同感。(詳乙-15頁)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詳乙-16頁)

(三)為推動戶政便民措施，導入多元數位支付供民眾繳納戶政規費，並辦理線上預約戶政服務及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等業務，惟多元數位支付繳費情形未臻普及，線上預約戶政服務項目涵蓋範圍受限，且間有跨機關通報其他單位案件未能成功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戶政便民服務成效。(詳乙-51頁)

(四)為健全博物館典藏管理機制，訂定蒐藏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接受文化部評鑑，惟部分藏品管理及保存未臻周延，且通過評鑑後尚未積極推動認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品質及各館專業發展。(詳乙-65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整體施政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優質戶政服務，增進市民生活福祉：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案件 20 萬 4,251 件；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3 場次等。

2. 推動原住民文化，推動傳承客家文化：設立 2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 62 人；辦理客家文化會館展覽 3 檔次，累計參觀 1 萬 5,840 人次；開設客語薪傳與深根課程 43 班等。

3. 落實自治服務工作，增進民眾滿意度：督導辦理里鄰長研習、災情查通報訓練及災害疏散撤離演練 9 場次；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320 人次；受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 2,247 件等。

4. 傳承宣揚宗教習俗文化，提升優化殯葬設施環境：辦理孔子誕辰釋奠典禮、竹塹媽祖文化祭、竹塹中原城隍祭及七夕成年禮系列活動 4 場次；辦理華藏堂遷葬作業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健康照護服務，惟既有行政量能難以兼顧照護工作，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意願不高；又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取得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原住民族長者照護權益。（詳乙—22 頁）

2.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及相關制度變革，持續精進殯葬設施業監督管理措施，惟相關監督管理措施及配套機制尚待落實，允宜賡續檢討精進，以落實法令規範及提升管理效能。（詳乙—46 頁）

3.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提供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以數位相片自行上傳等措施，並持續推展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惟民眾以上傳數位相片方式換發身分證有待普及，另部分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增進數位便民服務措施成效。（詳乙—49 頁）

4.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管理及推動各項防救災措施之依據，惟救災物資之受贈及調配規劃尚待完備，災害演練及防救災資訊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詳乙—52 頁）

（二）財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導入規費罰鍰管理及多元繳納系統，健全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於 114 年 5 月完成罰鍰系統建置，並與新竹通完成系統介接，提供多元繳納管道；清查市有土地 312 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欠繳者均已辦理催收程序等。

2. 維護基層金融穩定及確保市民財產安全：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 13 家；列席轄內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法定會議及業務輔導 36 次等。

3.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挹注市庫建設市政：113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優等獎；114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 78 億 8,751 萬餘元，達成率 97.8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連續 7 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且獎補助費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詳乙—10 頁)

2. 持續辦理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惟部分開源財源穩定性相對不足，且績效目標管理及規費收費基準暨定期檢討機制仍待精進，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效益及健全規費管理制度。(詳乙—12 頁)

3. 為實現居住正義，落實量能課稅，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訂定並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新制，惟部分房屋未依實際使用現況課稅，有待賡續強化清查作業，以維租稅公平。(詳乙—57 頁)

4.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未依規定改課，或按適用稅率核課等情事，有待落實土地使用情形查核作業，以確保地價稅核課之正確性與公平性。(詳乙—57 頁)

(三) 產業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產業創新與輔導：辦理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輔導及補助在地中小企業 29 家；提供企業及廠商諮詢服務 6,918 件；辦理企業專題講習及教育訓練活動 25 場；辦理企業訪視及顧問診斷 65 家等。

2. 市場及攤販管理轉型創新：輔導各零售市場攤商採用行動支付 140 攤；辦理市場水電檢修 90 件；各市場環境消毒及現場督察 32 次；定期辦理市場建物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4 次等。

3. 推動農業發展與保護糧食安全：農地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約 26.25 公頃；施打狂犬病、豬環狀病毒、新城雞病及結核病等疾病防疫疫苗 4 萬劑以上；執行棄犬貓收容、結紮及認養 816 隻；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法規輔導與查緝 58 家次等。

4. 加強動物友善環境及動物保護：辦理動物園生命教育課程活動 6 梯次；辦理野生動物校園講座 29 場；優化動物展場及園區環境 8 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經管公有零售市場間有部分空間長期間置，或未申請使用執照，或未妥為規劃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作業，或部分攤（鋪）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或市場收費標準缺乏法源依據，影響營運秩序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安全。（詳乙—26 頁）

2. 持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及違規查處作業，惟部分農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甚有違規設立超商者，允宜研謀改善，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詳乙—42 頁）

3. 經營動物園提供民眾遊憩及動物保育知識，惟入園人次資訊不完整，影響園區動線規劃，迄未訂定低收入戶免票機制，及大型動物出現重複且無目的之刻板行為，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遊客權益及遊憩品質，並增進動物心理健康。（詳乙—72 頁）

4.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獲評特優等，惟間有抽驗超標蔬果未停止供貨且未持續採樣，幾近超標檢驗通知單與追蹤採樣作業疏漏頻仍，及人工開立勸導單存根聯缺漏，亟待妥處因應，以發揮保護消費者健康之把關功能。（詳乙—73 頁）

（四）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揚新竹好學教育理念，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 100%、增設公立幼兒園 2 班；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研習及宣導 89 場次；建置防制校園毒品通報網絡，結合警政辦理校外聯合巡查 35 場次；增聘學前特教

教師 6 人及聘用學前及國中小學特教助理員 240 人，並提供特教專業團隊諮詢服務 1 萬小時等。

2. 提供優質教學環境，重視教育公平與多元：辦理香山、關埔國小、光武國中及建功高中之新建校舍計畫進度達 95%；辦理港南、南寮、內湖國小及培英國中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進度達 58.6%等。

3. 永續校園安全，守護學童安心成長：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93 場次；完成校園安心通學步道 20 校；補助國中小學無障礙設施設備 14 校等。

4. 落實體育、衛生、營養政策，全面提升學童健康體適能：辦理國中小學課後運動班 39 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46 校；整修與充實學校體育設施器材 4 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所屬學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節能措施，惟節電效率未達預定目標、契約容量設定及冷氣使用規範仍待檢討修訂，允宜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效能，以提升節能成效。(詳乙—31 頁)

2. 定期稽查補習班管理及公共安全，惟違規改善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及逾 9 成立案補習班未依法設置廣告招牌，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及安全。(詳乙—38 頁)

3. 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就學教育理念，持續推動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及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惟部分施作項目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如質完工。(詳乙—40 頁)

(五) 交通及建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市區道路及行人安全改善、持續興闢公有停車場：人行道劃設長度 2 公里；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 310 處及易肇事路口 21 處；改善停車場鋪面 4,221 平方公尺，增加及調整汽機車停車位 546 格等。

2. 完善電動車充電服務及設置智慧停車柱，持續推廣公共自行車服務：建置電動車充電槍 266 槍及累計完成設置智慧停車柱超過 2,400 席；新增公共自行車站點 10 處及自行車 330 輛等。

3. 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橋梁檢修：累計改善道路面積 24 萬平方公尺；檢修橋梁 12 座等。

4. 新竹市立棒球場重建，加強基礎建設公共工程：棒球場原先覆土全數移除，完成棒球場勞務案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完成基層建設公共工程 1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自行車跨域合作機制已具初步成效，惟跨域資料共享交流機制及電力輔助自行車配置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深化資料整合應用及車輛配置，以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詳乙—21 頁)

2. 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各級棒球人才培訓基地及職業棒球比賽場地，翻新新竹市立棒球場，並委由專業職棒團隊經營管理新球場，惟因場地問題遲未完成改善，無法恢復營運；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趲趕。(詳乙—23 頁)

3. 為建構安全友善之通行環境，推動智慧交通及優化人行環境措施，惟智慧家長接送區之推動、行人友善區之設置及人行環境之改善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提升通學安全及人行空間品質。(詳乙—106 頁)

4. 持續推動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未落實滾動檢討機制，且年度執行成果未呈現行動指標計畫量化績效指標，兼以高齡者事故違規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落實滾動檢討機制，持續精進重點防制作為與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措施，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效益。(詳乙—108 頁)

(六) 都市發展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青年安居減壓活力城市：建功安居社會住宅開工；辦理租金補貼 1 萬 9,026 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 663 件等。

2. 優化城市智慧治理及便民服務：透過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臺線上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3,133 筆、線上申請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 471 幅；線上申請使用執照存根查詢及建築線指示 660 件；建置建築執照掃描數位化資料 551 件等。

3. 打造安全宜居永續低碳家園：執行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初步評估及違章建築拆除 36 件；核定危老重建案件及辦理社區講習 43 件；完成綠建築抽查 154 件等。

4. 提升新竹市幸福移居網及便民功能服務，強化圖根點維護，賡續辦理三圖套疊，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新竹市幸福移居網資料庫重整、效能調整及還原演練 3 次；圖根點清理、補建及新建 1,926 點，辦理新成屋三維建物模型 1,686 筆及既有成屋建號定位點 3 萬 7,980 筆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實現安居科技城施政願景，推動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城市，惟屋齡超逾 30 年以上住宅數量逐年攀升，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又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均較鄰近縣低，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詳乙—27 頁)

2. 為加速推動後站地區整體發展，設立基金專款專用於管理後站停車場，並與臺鐵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共同辦理後站土地開發事宜，惟業務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固定支出規模龐大，營運效能難以提升，且合約期滿後尚未收回歸墊款以償還長期債務，致生龐大利息費用，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詳乙—101 頁)

(七) 城市行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優化觀光體驗：觀光導覽志願服務 1,352 小時；推出觀光巴士路線 1

條，推廣沿線景點 9 處等。

2. 辦理觀光主題活動：辦理青草湖水域活動，累計參與 6,000 人次；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廣活動 3 場，累計參觀 1 萬人次；辦理賞花季與觀光景點策展行銷活動，累計參與超過 45 萬人次等。

3. 提升觀光產值：現場勘查、輔導露營場 10 次；旅宿業住客 106 萬人次等。

4. 推動城市交流及互訪，營造國際友善環境：辦理國際交流 40 場；支援各局處執行外籍人士服務及英日文翻譯案件 25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觀光主題活動及假日免費觀光巴士，惟活動樣態趨同，不易延續觀光吸引力，及未充分整合觀光巴士搭乘資訊與旅宿業行銷資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觀光推廣效益。(詳乙—25 頁)

2. 持續辦理旅宿業者管理作業並依法取締違規業者，惟間有遭查獲違規業者仍持續營業，或已列管歇業者擅自重新營業，或累計裁罰多次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效等情，有待研謀妥處，以落實管制成效及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詳乙—34 頁)

(八) 社政及衛生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善友善生養措施：孕婦產檢車資補助 770 人次；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比率達 93.5%；定點臨托 342 人次；托育補助發放 3 萬 3,757 人次，育兒津貼發放 5 萬 1,487 人次等。

2. 優化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提供及補助早療服務 2 萬 2,779 人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 4 萬 8,199 人次；創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49 萬 3,732 人次等。

3. 長照品質與量能再升級，打造優質在地老化之長照服務體系：新增長照接送專車 9 輛；長照服務提供機構之評鑑參與率達 100% 等。

4. 推展市民心理健康服務與毒品防制工作，營造友善支持環境：精神疾病病人出院後 2 週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100%；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 283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相關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長照服務及個案管理工作負荷沉重，無法如期優化預約接送服務之便利性，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及增進政策執行成效。(詳乙—86 頁)

2. 配合中央政策統籌規劃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及醫療服務，惟毒癮治療地點及給藥時段頗受侷限，僅 3 家媒合機構之治療及復健量能不足，毒品危害講習之初犯出席率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毒品危害防制成效。(詳乙—87 頁)

3. 為落實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並強化其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單位分區管理居家托育服務，惟間有受託訪視員未即時掌握安置個案最新資訊，居家托育員登記管理方式未臻周妥，及香山區媒合率與行動教具運用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及均衡各區居家托育服務品質。(詳乙—111 頁)

(九) 勞工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青年公共參與，促進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成立青創孵化基地，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協助青年穩定就業：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議 22 場；完成青創孵化基地細部設計；提供青年事務諮詢 619 次；辦理青年自造者聚落培育計畫創新創業課程及競賽及論壇 35 場；辦理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校園講座及廠企參訪 14 場，累計參與 1,409 人次等。

2. 落實工會輔導，促進勞資和諧：受理諮詢或輔導籌組工會 3 家；輔導新竹市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1 場；受理勞資爭議諮詢 436 件；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298 場等。

3. 維護勞動權益，輔導事業單位建構合宜勞動條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法遵輔導 800 次；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 245 家；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418 家；辦理職業災害相關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 11 場次等。

4. 運用多元行政措施，穩固移工勞資關係：辦理移工休閒育樂多元文化社交活動 2 場；辦理移工法令宣導 10 場；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01 件；訪視移工 4,998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外籍移工失聯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偏高，且訪查前資料勾稽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移工管理機制及提升訪查作業效能。（詳乙—33 頁）

2. 積極推動青年三創政策，致力打造青年創業、創作及交流發展平臺，惟青年孵化基地之建置及營運規劃、國際交流成果之推廣與青年創新人才培育等工作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跨局處協調合作、完善成果擴散機制及精進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成效。（詳乙—98 頁）

3. 為擴大對青年之服務量能，成立青年發展中心積極推動青年發展政策，惟青年直播節目收看人數下滑、青年事務委員會專區資訊公開仍有不足，且青年委員參與培力活動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持續精進政策宣導、資訊揭露及活動規劃執行方式，以提升政策推動成效。（詳乙—99 頁）

（十）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多重監錄功能，強化社會治安網：建置錄影監視器 794 支；暴力犯罪破獲率 112.5%；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傳播媒體宣導觸及 284 萬 6,268 人次，及實體宣導活動參與 3 萬 2,650 人次等。

2. 科技嚴懲重大違規，提升執法品質效能：闖紅燈、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及酒後駕車等 3 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 2 萬 2,590 件；科技儀器執法錯誤率 0.0075%，提升執法效能等。

3. 機先防處少年偏差，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落實婦幼保護措施，強化人身安全保障：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75 場次，累計參與 3 萬 8,962 人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148 場次，累計參與 1 萬 441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構婦幼及少年安全網絡，惟少年犯詐欺罪人數持續攀升；兒少被害風險未能穩定下降；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列管查訪工作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兒少保護網絡並提升防制成效。（詳乙—77 頁）

2. 打擊詐欺犯罪獲評核為特優等，惟假投資及假網拍詐欺案件發生頻仍且有高齡化趨勢，部分車手提領高風險時段巡邏頻率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民眾遭詐騙風險。（詳乙—79 頁）

3. 持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毒品違規罰鍰及怠金收繳比率偏低，及學校通報情資事證不足而影響緝毒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詳乙—80 頁）

（十一）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消防人力及提升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守護公共安全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採購消防裝備器材 924 組；取得空拍無人機專業證照 4 人；購置無人機、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及肌力訓練器材 9 組。

2. 推動火災預防作為，打造幸福平安城市：推動國小消防護照認證、辦理消防訓練及宣導，及消防安檢人員或宣導員講習訓練 209 場，累計參與 8,148 人次；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測 3,500 支；推廣狹小巷弄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率 98.83%；補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 13 個社區等。

3. 建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營造抗災減災之安全生活環境：發放小一新生防災頭套，及辦理地震校園避難逃生演練與推廣網路地震演練活動，參與者 2 萬人次；智慧防汛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 13 個站點；培訓臺灣社區緊急應變隊 3 隊等。

4. 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辦理消防各式專業訓練及常年訓練 962 人次；辦理救助隊訓練 8 梯次，累計參與 604 人次；教育訓練基地協助培訓 3,869 人次；培訓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取得專業高級操作證 12 人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公共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化學災害搶救演練，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揭露、消防安全檢查場所列管及演練場域配置未臻完備，衍生災害搶救及防護風險，允宜檢討改善，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82 頁）

2. 賡續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標章認證，惟防災士中青壯年族群占比甚低，且獲韌性社區認證者僅 4 處，有待推廣全民防災意識，以提升自主防災量能及精進整體防災韌性。（詳乙—83 頁）

（十二）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回收：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40 場次；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200 公噸；廚餘堆肥化 3,962.8 公噸等。

2.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清查固定污染源列管工廠比率 100%；輔導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3,782 輛，淘汰老舊機車 6,071 輛；營建工程周邊認養道路清掃長度 1 萬 8,170 公里；輔導餐飲業加裝改善油煙（空污）處理防制設備 85 家等。

3. 水清、海潔、土淨，邁向永續宜居：推動水環境巡守河川長度 50 公里，辦理淨溪及水質監測活動 51 場次；辦理土水及海洋環境環境教育、培訓課程及宣導活動 26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及回收廢棄漁網 56.3 公噸；採樣分析溪埔子人工濕地水質 12 次等。

4. 產業資源循環推廣及事業廢棄物管制：查核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暨辦理產業（機構）事業廢棄物健檢 267 家次；稽查廢棄物非法棄置及

污染案 107 件；稽查餐館業之廢食用油及廚餘流向 52 家次；路邊攔檢清運車輛 31 輛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部分列管指標及污染物削減量未達標，室內空品標章推廣欠積極，部分污染源列管對象未妥善管理而影響即時監控能力，允宜研謀善策妥處因應，以改善空氣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詳乙—90 頁)

2.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呈攀升趨勢且回收率呈下降趨勢，逾 9 成便利商店未申報資源垃圾產出數量，社區破袋稽查不合格率大幅增加，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垃圾減量零廢棄目標。(詳乙—91 頁)

3. 持續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惟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配套規範未臻完備，部分列管場址污染程度持續超標，解列污染農地推動太陽光電之活化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詳乙—92 頁)

4.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管制及非法棄置查處作業，惟部分登記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尚未取得許可、連鎖餐飲業者未依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進度遲滯，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詳乙—93 頁)

(十三) 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拓展藝文節慶特色，豐富城市文化生活：辦理校外文化體驗活動 150 場，參與 4,522 人次；辦理新竹瘋影展 67 場，參與者 1 萬 2,000 人次；跨年晚會參與者 6 萬 2,000 人次；辦理特色藝文節慶活動 74 場，參與者約 54 萬 8,068 人次等。

2. 充實城市閱讀軟硬體，推動閱讀多樣性：辦理新竹市圖書館興建工程及龍山分館閱讀環境裝修工程；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 661 場，購買電子書 822 冊，參與者 1 萬人次等。

3. 籌建城市文化據點，創造城市美感氛圍：整建學租藝文空間；補助影視業者 2 家；辦理眷村博物館環境改善工程及新竹文創館促參案件；辦理美術館展覽 9 檔，參與者 8,329 人次。

4. 傳承族群多元文化，貫徹文化平權理念：辦理臺語及民歌傳唱音樂會 2 場，參與者 4,500 人次；辦理眷村文化節、社區營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參與者 1 萬 2,814 人次；健檢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10 所，辦理館舍經營人才培育輔導工作坊 5 場；審查藝術季演出活動 131 場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多元藝文發展等施政計畫，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已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又 115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免歲出保留數膨脹，影響往後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辦理，及早籌謀因應，以形塑文化城市願景。(詳乙—62 頁)

2. 為提供藝文資訊服務，辦理「新竹·城市博物館」網站及 APP 建置，惟建置前未妥為評估後續維運及推廣之可行性，致 APP 於保固期滿即停止服務；又玻工館門票收費標準及委外營運履約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務效能。(詳乙—63 頁)

3. 打造多元博物館形塑在地文化特色，惟各館舍間有委託經營策略欠周、長年封存典藏文物未規劃展出、營運模式多次調整致空間長年閒置等情，允宜積極結合藝文節慶及館舍營運策略，以提升公共文化資產之整體效益。(詳乙—64 頁)

4. 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辦理台語復振及文化教育推廣相關計畫，暨推動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惟推廣活動之資源配置、推廣策略及部分場館友善服務措施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參與及近用權益。(詳乙—6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260 億 6,552 萬餘元、整體負債 92 億 4,620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168 億 1,931 萬餘元。茲將新竹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1,260 億 6,55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233 億 10 萬餘元，增加 27 億 6,54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18 億 5,7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5,103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都市更新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金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62 億 7,48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8 億 7,626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透過容積移轉案件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校舍新建及市政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92 億 4,62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13 億 5,324 萬餘元，減少 21 億 70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8 億 2,4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001 萬餘元，係市政府代辦經費賸餘款繳回委辦單位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38 億 9,513 萬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2 億 176 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68 億 1,93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119 億 4,685 萬餘元，增加 48 億 7,24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26,065,521	123,300,102	2,765,419
流 動 資 產	8,964,911	8,870,899	94,012
現 金	6,139,330	6,454,362	- 315,031
短 期 投 資	283,200	283,200	—
應 收 款 項	1,857,226	1,506,192	351,034
預 付 款 項	685,154	627,144	58,009
非 流 動 資 產	117,100,610	114,429,203	2,671,40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92,625	142,720	49,90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56,090	246,850	9,240
其 他 投 資	6,146	237	5,90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16,274,840	113,398,572	2,876,268
無 形 資 產	345,481	566,102	- 220,620
其 他 資 產	25,425	74,720	- 49,294
資 產 合 計	126,065,521	123,300,102	2,765,419
負 債	9,246,208	11,353,245	- 2,107,037
流 動 負 債	3,548,462	3,554,590	- 6,127
應 付 款 項	2,824,118	2,834,138	- 10,019
預 收 款 項	724,344	720,452	3,892
非 流 動 負 債	5,697,745	7,798,655	- 2,100,910
長 期 債 務	3,895,130	6,096,890	- 2,201,760
其 他 負 債	1,802,615	1,701,765	100,849
淨 資 產	116,819,313	111,946,856	4,872,457
淨 資 產	116,819,313	111,946,856	4,872,45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26,065,521	123,300,102	2,765,419

本室審核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3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決算數 420 萬餘元，致新竹市整體增列資產 93 萬餘元、

增列負債 420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260 億 6,64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2 億 5,04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68 億 1,60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6,799,260	7,989,641	- 5,823,991	8,964,911
現	金	4,702,827	7,260,494	- 5,823,991	6,139,330
短 期	投 資	—	283,200	—	283,200
應 收	款 項	1,762,757	94,469	—	1,857,226
預 付	款 項	333,676	351,478	—	685,154
非 流 動 資 產		91,744,249	29,639,376	- 4,283,016	117,100,61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92,625	—	192,62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256,090	—	256,09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283,016	—	- 4,283,016	—
其 他 投 資		—	6,146	—	6,14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87,290,638	28,984,202	—	116,274,840
無 形 資 產		155,550	189,931	—	345,481
其 他 資 產		15,044	10,380	—	25,42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8,543,510	37,629,018	- 10,107,007	126,065,52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37	—	—	93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8,544,447	37,629,018	- 10,107,007	126,066,459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116,741	1,431,721	—	3,548,462
應 付 款 項		1,423,661	1,400,457	—	2,824,118
預 收 款 項		693,080	31,263	—	724,344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負 債	8,724,711	2,797,024	- 5,823,991	5,697,745
長 期 債 務	2,100,000	1,795,130	—	3,895,130
其 他 負 債	6,624,711	1,001,894	- 5,823,991	1,802,61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0,841,453	4,228,745	- 5,823,991	9,246,20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205	—	4,20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841,453	4,232,951	- 5,823,991	9,250,41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87,702,056	33,400,273	- 4,283,016	116,819,313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87,702,056	33,400,273	- 4,283,016	116,819,31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37	- 4,205	—	- 3,268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87,702,994	33,396,067	- 4,283,016	116,816,04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8,544,447	37,629,018	- 10,107,007	126,066,459

註：1. 依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2.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與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

二、公共債務

新竹市政府編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21 億元。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1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 億 3,734 萬元，合計 32 億 3,734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9.8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尚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5,779 萬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

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32 億 3,734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5,779 萬元，則合計共 38 億 9,513 萬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新竹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3,895,130	—	2,100,000	—	657,790	1,137,340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3,237,340	—	2,100,000	—	—	1,137,340	—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註3）	（9.80%）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657,790	—	—	—	657,79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32 億 3,734 萬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44 億 4,0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 億 1,51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市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餘額計有 29 億 1,157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0 億 3,262 萬餘元）。

表 2 新竹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4,440,000	15,055,100	- 615,100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3,888,000	4,297,100	- 409,1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二、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0,552,000	10,758,000	- 206,0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38 億 8,8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約為 105 億 5,2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9 萬 3,450 公噸，執行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5 日止，每年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114 年度每公噸操作費 129 元，保證金計 2,495 萬餘元，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實際交付垃圾量 17 萬 3,377 公噸，低於契約保證量，係因垃圾資源回收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而實施垃圾進廠管制所致，非屬契約規定因機關過失或法令變更狀況，環境保護局尚無須貼補其操作費。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各級棒球人才培訓基地及職業棒球比賽場地，翻新新竹市立棒球場，並委由專業職棒團隊經營管理新球場，惟因場地問題遲未完成改善，無法恢復營運；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趕趕：市政府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各級棒球人才培訓基地及職業棒球比賽場地，於 108 年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並於 109 年 1 月與專業職棒團隊(下稱營運機構)簽訂 10 年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促參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市立棒球場於 111 年 7 月間啟用後，旋因場地問題造成球員受傷而停止舉

辦賽事，該府要求統包工程廠商改善未果，經與營運機構協商自 112 年 5 月起暫停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補償已投入營運費用 624 萬餘元。嗣後該府以球場施作覆土高程不符，認有超載安全疑慮，要求統包工程廠商移除覆土未果，於 113 年 3 月通知統包工程廠商解除契約中有關球場工程之工項，透過訴訟方式向統包工程廠商求償相關損失，並陸續另案發包辦理覆土移除及棒球場改善等工程。惟因棒球場遲未能使用，營運機構無法恢復營運，爰向該府提出解約，經協商於 115 年 1 月終止契約，該府返還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並補償營運機構 316 萬元。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趕趕，以儘速恢復球場使用及發揮公共建設效益。（詳乙—23 頁）

二、經管公有零售市場間有部分空間長期閒置，或未申請使用執照，或未妥為規劃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作業，或部分攤（鋪）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或市場收費標準缺乏法源依據，影響營運秩序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安全：市政府自行經營管理之中央、北門、南門、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 5 處公有零售市場，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惟間有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未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或未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建議執行拆除作業等諸多缺失，致市場管理及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前經監察院於 102 年依法提案糾正，本室於 106、109 至 113 年陸續追蹤並函請檢討妥處。經查其改善管理情形，核有：（一）中央及關東市場部分樓層自興建啟用後，長期未有效使用，公產使用效能低落。又中央、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 3 處，迄未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且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建築物結構安全堪慮，亦遲未妥為規劃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影響公共安全甚巨；（二）中央、東門市場及中央商場部分攤（鋪）位間有非承租人使用營運或承租人死亡多年仍續租營運等疑似轉租情形，或有久未營運、變更住家使用等悖離市場用途情形；中央及西門市場有多處臨時承租攤（鋪）位收回成效欠佳且屢見違規使用情形；長年使用之市場收費標準缺乏法源依據，影響市場營運秩序與公平性。（詳乙—26 頁）

三、為促進觀光發展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興建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惟驗收合格已逾 1 年尚未營運；又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設置停車場、遊具及球場等設施，部分設施年久失修，廢續使用存有安全疑慮，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加速活化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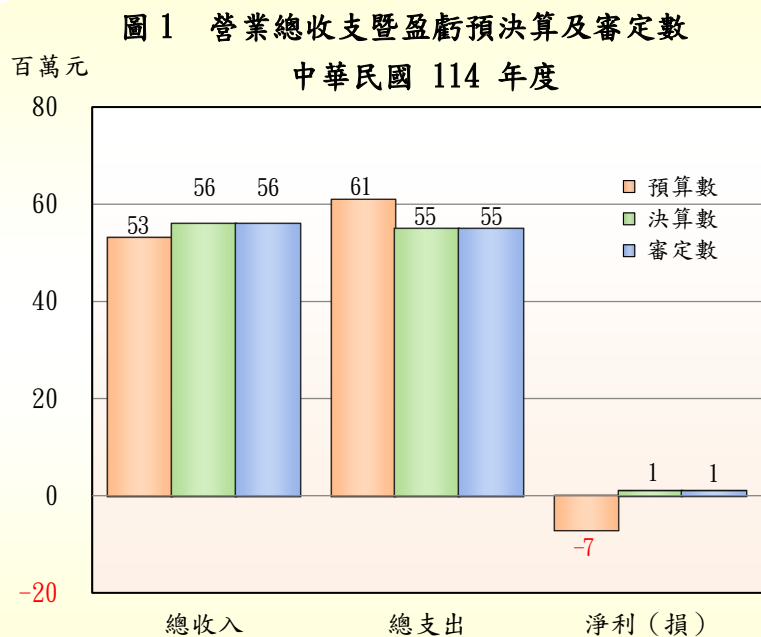
置設施，並保障市民安全：市政府辦理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計畫工程，興建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該工程於 112 年 5 月開工，113 年 11 月竣工，114 年 2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5,244 萬餘元；又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113 年 8 月間遭媒體揭露荒廢多年。經查該等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一）該府辦理新竹市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委託經營管理案，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該建築物自驗收合格日起算，約 1 年尚未營運，仍為閒置狀態；（二）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部分遊具年久失修及緩衝地墊佚失，賡續使用存有安全疑慮。（詳乙—40 頁）

四、打造多元博物館形塑在地文化特色，惟各館舍間有委託經營策略欠周、長年封存典藏文物未規劃展出、營運模式多次調整致空間長年閒置等情，允宜積極結合藝文節慶及館舍營運策略，以提升公共文化資產之整體效益：文化局成立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下稱玻工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下稱黑蝙蝠中隊館）、眷村博物館（下稱眷博館）及影像博物館（下稱影博館）等博物館舍，其中除玻工館藝品行銷區及文創商品區，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外，其餘皆由該局自行經營管理。經查各博物館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玻工館 1 樓藝品行銷區連續 2 年度未達銷售目標，2 樓文創商品區續約後營運績效轉弱，且 2 區發展定位區隔未明，允宜結合玻璃設計藝術節及觀光資源，檢討推廣行銷策略；（二）黑蝙蝠中隊館及眷博館典藏眷村類藏品合計 1 千 5 百餘件，依文化部 109 及 110 年度博物館評鑑結果，建議擬定眷村廊帶整體上位計畫及整合空間設備改善資源，惟眷博館閉館整修 2 年餘，仍未完成重新開館，且辦理眷村文化節未規劃配合展出眷村類藏品，未發揮典藏功能，允宜建構眷村廊帶發展定位，並整合藝文節慶及館藏推廣策略；（三）為提升影博館經營績效，推動委外經營 OT 案，惟因廠商經營困難而提前終止契約，致館舍營運模式反覆調整，衍生 5 百餘件典藏品頻繁轉移且未能系統性展示，允宜盤整後棟閒置空間，供典藏及常設展使用，並強化社群媒體宣傳，以提升整體文化服務效能。（詳乙—6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有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696 萬餘元，總支出 5,577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19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相距 868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果菜殘渣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臨時停車場使用租金、分貨場交易管理費及交易場管理費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停車位出租數、分貨場使用數及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69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56 萬餘元，約 18.45%，主要係購置設備之結餘。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農產公司提供集貨及分貨場地辦理果菜等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惟相關業務管理規章、進貨車輛管制作業及承銷人考核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持續檢討精進，以健全市場營運管理機制：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經營果菜等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設置集貨場供供應人辦理進貨交易及分貨場供承銷人承租使用，並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經查農產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導入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系統進行進貨資料登錄，惟相關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文件未配合實際作業流程適時修訂，允宜研

謀改善；(二)訂有分貨場管理辦法及分貨場交通管制規範，並辦理管制作業，惟部分車輛通行證資料記載不完整，或實際使用通行證車輛與列冊資料未盡一致；另地下室分貨場部分閒置空間及未啟用攤位有車輛停放情形，允宜落實通行證發放及列管機制，並加強地下室分貨場之車輛停放管理；(三)辦理承銷人年度考核，惟存有勸導單涉及多項違規事項，於評分時卻僅計列 1 次違規，未能充分反映違規情節及程度差異，致有多項違規之業者與未違規業者考核得分相近情形，允宜精進考核評分方式。(詳乙—72 頁)

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獲評特優等，惟間有抽驗超標蔬果未停止供貨且未持續採樣，幾近超標檢驗通知單與追蹤採樣作業疏漏頻仍，及人工開立勸導單存根聯缺漏，亟待妥處因應，以發揮保護消費者健康之把關功能：農產公司為竹竹苗地區主要農產品運銷流通中心，為減少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維護消費者健康，由該公司檢驗人員運用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下稱生化法)抽驗進場蔬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抽驗件數分別為 2,512 件、4,611 件及 6,220 件，並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4 年度評定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特優等。經查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依農產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生化法檢驗抑制率超過 45%以上者，應立即拒絕交易，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辦理，惟該公司處理抑制率超逾 45%之案件，未依規定採取後續管制採樣措施；(二)依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抑制率 30%以上未超過 35%者，由該公司開立單據通知業者農藥殘留量幾近超標，應追溯生產者延後採收，並對同產地同貨品進行連續 3 天追蹤檢驗，惟間有抑制率幾近超標案件，於複驗合格後逕予結案，並未依規定開立單據通知追溯產地延後採收，亦未落實進行追蹤作業，檢驗流程顯有疏漏；另針對抑制率 25%以上未超過 30%者，視同幾近超標案件，惟開立通知單之對象有誤植情形，允待強化覆核機制；又該公司僅 1 位檢驗人員，須全權負責日常抽驗工作及連續 3 天之追蹤檢驗作業，如遇該員休假即無法進行採樣作業，致追蹤檢驗流程產生空窗期；(三)農產公司使用之農藥殘毒勸導單採用一式三聯機制，其單據編號係人工書寫，難以管控勸導單之實際開立情形，且間有存根聯缺漏情事，致存根資料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不足。(詳乙—73 頁)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5 億 2,1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5 億 7,188 萬餘元，短絀 5,0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6,324 萬餘元，約 91.72%，其中：一、作業基金 8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 億 6,020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2,558 萬餘元，賸餘 1 億 3,4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150 萬餘元（圖 1），相距 2 億 4,61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辦理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之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5,343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8,80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50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420 萬餘元（減列應繳回之政府撥入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126 億 6,0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8 億 4,630 萬餘元，短絀 1 億 8,5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259 萬餘元（圖 2），減少 3 億 1,711 萬餘元，約 63.10%，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二期）統包工程依實際進度核銷經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捐助、補助與獎助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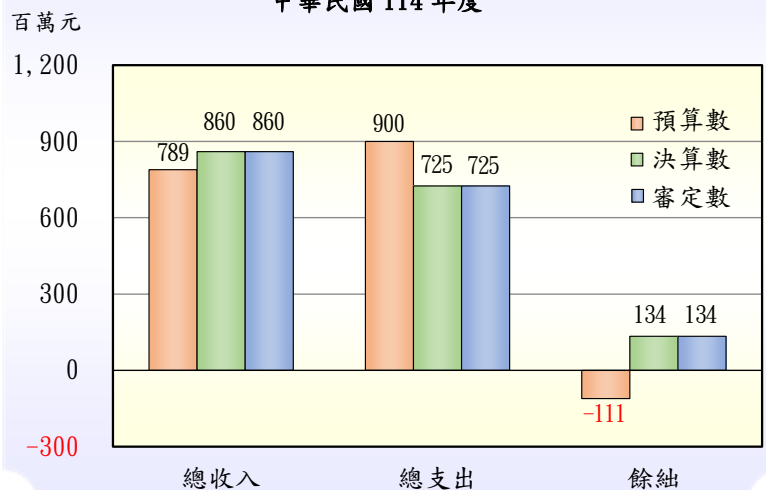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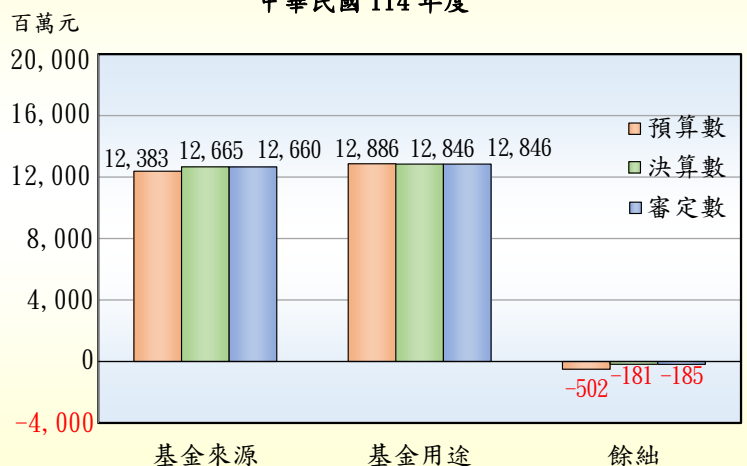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298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751 萬餘元。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70 億 9,292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8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有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有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僅有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3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約 13.51%；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約 86.49%（表 2），其中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長期投資、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項下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

表 1 114 年度新竹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992	4,234	3,242	326.84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9,365	- 33,011	- 3,646	12.42

註：1.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3	37	—	32	5
市政府	1	8	—	7	1
地政處	2	9	—	9	—
文化局	1	1	—	—	1
產業發展處	1	2	—	2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2	5	—	4	1
都市發展處	2	3	—	2	1
交通處	1	4	—	4	—
社會處	1	2	—	1	1
勞工及青年處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費用等營運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所屬學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節能措施，惟節電效率未達預定目標、契約容量設定及冷氣使用規範仍待檢討修訂，允宜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效能，以提升節能成效：為營造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透由新設冷氣電力系統與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以減少因電力配線不當而引起之災害，及掌握校園用電情形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經查校園用電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一）學校應透過EMS監控分析用電情形，及落實節能措施，惟該府所屬46所學校114年截至8月底止之累計用電量較113年同期增加34萬餘度，增幅3.38%，未達節電目標，其中31所學校用電度數增加比率介於0.12%至18.70%間，節電效率尚待提升；部分已導入EMS之學校，用電量仍呈增加趨勢，系統監測分析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督促各校妥為檢討用電成長原因，並強化EMS系統分析結果之運用及用電管控措施；（二）113年度至114年8月底止，計有39校之經常契約容量均逾用電最高需求1.2倍；另有14校於114年部分月份之實際最高用電需求超出契約容量而遭收取超約附加費逾1萬元，部分學校契約容量設定未臻合宜，允宜通盤檢討年度用電需求，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設定最適契約容量；（三）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規定增（修）訂冷氣使用相關規範，分別有9校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定、12校未訂定冷氣啟動順序、27校未將開窗換氣機制納入規範。（詳乙—31頁）

二、持續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部分列管指標及污染物削減量未達標，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推廣欠積極，部分污染源列管對象未妥善管理而影響即時監控能力，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改善空氣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工作，辦理「新竹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114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986萬餘元，決算數1億380萬餘元，執行率94.4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114年度3項空氣品質指標中，臭氧（O₃）8小

時紅色警示站日數 2 站日及平均值 68.12ppb 等 2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另竹竹苗空品區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計 7 站日，亦高於目標值（3 站日），允宜滾動調整臭氧(O_3)防制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成效；（二）該局訂定懸浮微粒（ PM_{10} ）、細懸浮微粒（ $PM_{2.5}$ ）、硫氧化物（ SO_x ）、氮氧化物（ NO_x ）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 5 種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目標，惟其中 NO_x 未達成 113 至 114 年度減量目標，允宜持續精進 NO_x 管制減量成效；（三）該局列管應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下稱室內空品標章）之場所 45 處，及列為輔導推廣對象之敏弱族群場所 286 處，截至 114 年底止，未取得室內空品標章者分別為 24 處及 259 處；另已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之列管場所計 9 處，其中 6 處未定期辦理設備校正，允宜積極推廣室內空品標章認證，並落實監測設備校正作業；（四）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 47 項績效指標中，「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整改減量輔導」等 2 項因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延宕，及部分污染源列管對象尚未納入管理平台或完成連線等，致績效達成率未及 8 成，影響污染減量成效與監測資料即時性。（詳乙—90 頁）

三、為提供民眾優質停車環境，辦理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惟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且改善工程未如期推動，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公共停車安全：市政府為維護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及停車服務品質，113 年度於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400 萬元，辦理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嗣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履約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該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800 萬元辦理後站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之停車環境。經查各該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

（一）廠商未依 113 年度清潔維護契約約定期限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投保，惟該府未即時督促改善，嗣於辦理契約後續擴充時亦未要求廠商辦理投保，致履約期間意外風險保障不足；（二）廠商未依清潔維護契約規定載明工作計畫書內容，惟該府未落實審查及督促改善，迄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9 日）止，仍未見相關審查及核定資料；另清潔工作督導紀錄未依規定記載督導時

間，審查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三)廠商於113年7月及10月申請驗收，惟該府延宕6至9個月始辦理書面驗收，且迄至本室查核日仍未作成驗收決定或辦理缺失事項後續改善措施，致逾1年仍未完成驗收程序；(四)後站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因配合夜市營運及停車需求延後辦理，113及114年度改善工程均未如期推動，又114年5月發生樹木倒塌事故後，迄114年10月1日停車場鋪面仍有多處破損未改善，亟待儘速辦理鋪面改善工程，並強化樹木安全管理。(詳乙-104頁)

四、為推動老人福利及提升托嬰服務品質，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與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惟老人服務推廣效益、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及業者法令遵循情形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照護安全：市政府為推動老人福利及提升托嬰服務品質，114年度由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100萬元、440萬元，合計540萬元，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及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案，另為管理私立托嬰中心營運及服務品質，定期辦理稽查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活動經費已逐年增加，惟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未隨經費投入成長，且參與率由112年度7.71%逐年下滑至114年度3.92%；另東區及北區活動場次與老人現住人口數均高於香山區，惟實際參與率僅介於3.06%至3.40%間，均未及香山區最低參與率7.17%，允宜強化活動資訊傳遞與推廣，積極拓展潛在服務對象；(二)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採購案，採公開評選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惟將法定應予排除之投標資格條件納入評分項目，另招標文件所訂訪視輔導員資格條件，未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所定資格，允宜參酌中央相關規定妥適訂定；(三)每月辦理私立托嬰中心稽查工作，近3年度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計170次，其中以工作人員進用及兒童收托情形等2項之違規占比最高，均逾2成，且各違規態樣於不同業者間迭有發生，允宜針對常見違規態樣，研議強化法令宣導、教育訓練或輔導機制。(詳乙-112頁)

五、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交通平權並促進其社會參與，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惟服務對象資格認定標準因設籍及居住情形而有差異，且預約成功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身障者服務可及性，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交通平權並促進其社會參與，114 年度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委外辦理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提供免費無障礙交通接送服務；另該府基於公共資源有效分配原則，訂有相關預約搭乘順位及資格限制，並設有登記取消與違規控管等機制。經查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設籍情形區分為 A、B、C 等 3 類，並依序受理預約搭乘，惟相較於設籍身障者，該府對非設籍或設籍未實際居住者訂有較高之服務資格門檻，致具相同身心障礙類別之民眾，因設籍或居住狀況不同，而無法同等享有復康巴士服務，允宜通盤檢討修訂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制度及相關規範；（二）該府設有預約登記取消及針對多次無故取消者停權一定期間之措施，並考量身障者及其家屬常面臨不可預期之突發狀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事後取消機制，惟復康巴士預約成功率從 112 年之 77.74% 下滑至 114 年之 69.37%，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允宜強化違規及登記預約之控管制度（詳乙—11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93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7,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000 萬元，審定為 273 億 4,585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5 億 2,103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648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1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未落實辦理規費檢討作業，及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情事，有待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強化政府有限資源配置及逐步改善財政結構。

2. 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以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一般性補助款 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然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有待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達施政目標。

3. 擘劃建設藝文高地，惟核心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衍生閒置、重啟設計與保全管理等不經濟支出，允宜秉持興利觀點，落實營運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健全履約管理制度，充分發揮經費資源效益，避免虛擲公帑。

4. 推動永續發展及綠色運輸，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期，間有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3成情事，允宜檢視執行量能，滾動調整推動目標，強化推動策略及減量措施，以提升低碳成效。

5. 為改善市政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管控欠周，施工進度延遲，致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有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6. 為提供市民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且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並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俾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7. 推動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以促進整體利用開發，惟抵費地標售作業推動不足，致重劃後增值抵費地閒置多年，影響整體開發效益，允宜適時調整標售策略，研議土地多元活化方案，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避免形成不經濟支出。

8. 引進多角化模式經營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未明定點交期限，致廠商延宕或取消進駐，造成部分營運空間及專用廚房設備長期間置，允宜通盤檢討類案委託經營模式及需求變更流程，確保空間設備能及時營運，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市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14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陳報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下：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情形，新竹市政府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有關東市場等 12 處，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ROT 方式委外辦理者，竹蓮市場 1 處；原依促參法 BOT 方式辦理，廠商違約後強制接管者，中正市場 1 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辦理者，龍山市場 1 處外，餘 9 處市場由該府自行經營管理。其中北門市場因辦理拆除重建而暫停營業，營業中自行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計有關東、南寮、中央、士林、東門、南門、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 8 處，核有：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間置未有效使用，又部分市場迄未依法申請使用執照、遲未妥為規劃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公共資產使用效能低落且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市場攤（鋪）位非由申請使用人自行經營，或使用人已死亡多年未辦理變更仍營業，疑涉轉租且未落實管理；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尚乏法令依據，致市場營運秩序失衡與管理效能低落。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1 項（表 3，甲—49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外籍移工失聯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偏高，且訪查前資料勾稽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移工管理機制及提升訪查作業效能；持續辦理旅宿業者管理作業並依法取締違規業者，惟間有遭查獲違規業者仍持續營業，或已列管歇業者擅自重新營業，或累計裁罰多次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效等情，有待研謀妥處，以落實管制成效及保障旅客住宿安全；持續精進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之送達、移送執行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稅捐稽徵效能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出規模持續成長，應付保留率及賸餘率雖較 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妥適規劃及執行計畫，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落實管考機制，惟部分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達 8 成，且交通建設及都市發展政策推動成果未符市民期待，有待檢討改善，以穩健推動市政建設及提升市民認同感；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缺乏部門別分工指引且未滾動接軌中央政策，又市民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持有私人運具成長率高於全國均值，公車及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影響整體減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推動效能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等 3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連續 7 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且獎補助費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持續辦理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惟部分開源財源穩定性相對不足，且績效目標管理及規費收費基準暨定期檢討機制仍待精進，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效益及健全規費管理制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等 1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營動物園提供民眾遊憩及動物保育知識，惟入園人次資訊不完整，影響園區動線規劃，迄未訂定低收入戶免票機制，及大型動物出現重複且無目的之刻板行為，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遊客權益及遊憩品質，並增進動物心理健康；農產公司提供集貨及分貨場地辦理果菜等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惟相關業務管理規章、進貨車輛管制作業及承銷人考核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持續檢討精進，以健全市場營運管理機制；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獲評特優等，惟間有抽驗超標蔬果未停止供貨且未持續採樣，幾近超標檢驗通知

單與追蹤採樣作業疏漏頻仍，及人工開立勸導單存根聯缺漏，亟待妥處因應，以發揮保護消費者健康之把關功能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處理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惟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亟待研謀改進；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就學教育理念，持續推動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及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惟部分施作項目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如質完工；持續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殯葬服務及相關勞務委外業務，惟委外案件之履約管理、驗收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施政效能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健全博物館典藏管理機制，訂定蒐藏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接受文化部評鑑，惟部分藏品管理及保存未臻周延，且通過評鑑後尚未積極推動認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品質及各館專業發展；為因應後站夜市營業期間民眾停車需求，辦理契約變更縮減夜市營業面積，惟夜市實際營業範圍有超出契約規定區域情形，且營業範圍外之攤位標示未確實清除，又未落實辦理停車收費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5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8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3 件，係消防局第二大隊隊員駕駛公務車發生事故造成車輛毀損案、警察局延遲辦理「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講習處以怠金」案及市立

動物園辦理互動式資訊導覽系統建置案，核有財物管理、內部稽（審）核及採購作業等疏失，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市政府代管國有土地未確實辦理年度盤點與登載作業。(普通公務)
2	警察局所屬部分單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存根聯毀損或遺失案。(普通公務)
3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駕駛公務車輛違反交通法規肇生事故案。(營業)
4	消防局第二大隊金山分隊隊員駕駛消防警備車輛不慎發生事故致車輛毀損案。(普通公務)
5	警察局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致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舉發。(普通公務)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5	8	—	—	8
市 政 府	1	1	—	—	1
產 業 發 展 處	1	2	—	—	2
警 察 局	2	4	—	—	4
消 防 局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5	8	—	—	8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3	5	—	—	5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3	—	—	3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1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71	6	35	14	5	9	2	71	13 (18.31%)	—	58 (81.69%)
市 議 會	—	—	—	—	—	—	—	—	—	—	—
市 政 府	28	3	12	9	2	2	—	30	9	—	21
民 政 處	6	1	3	—	—	2	—	3	—	—	3
地 政 處	—	—	—	—	—	—	—	2	—	—	2
稅 務 局	3	1	2	—	—	—	—	2	1	—	1
教 育 處	—	—	—	—	—	—	—	—	—	—	—
文 化 局	6	—	1	3	—	1	1	6	—	—	6
產 業 發 展 處	4	—	—	—	3	1	—	6	1	—	5
警 察 局	4	1	2	—	—	1	—	2	—	—	2
消 防 局	2	—	2	—	—	—	—	3	—	—	3
衛 生 局	2	—	2	—	—	—	—	2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5	—	3	1	—	1	—	4	1	—	3
工 務 處	—	—	—	—	—	—	—	—	—	—	—
勞 工 及 青 年 處	2	—	2	—	—	—	—	2	—	—	2
都 市 發 展 處	3	—	—	1	—	1	1	2	—	—	2
交 通 處	2	—	2	—	—	—	—	4	—	—	4
社 會 處	3	—	3	—	—	—	—	2	—	—	2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連續 7 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且獎補助費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乙-10
- (二) 持續辦理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惟部分開源財源穩定性相對不足，且績效目標管理及規費收費基準暨定期檢討機制仍待精進，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效益及健全規費管理制度… 乙-12
- (三) 歲出規模持續成長，應付保留率及賸餘率雖較 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妥適規劃及執行計畫，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乙-14
- (四) 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落實管考機制，惟部分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達 8 成，且交通建設及都市發展政策推動成果未符市民期待，有待檢討改善，以穩健推動市政建設及提升市民認同感………… 乙-15
- (五)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乙-16
- (六) 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缺乏部門別分工指引且未滾動接軌中央政策，又市民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持有私人運具成長率高於全國均值，公車及公務車電動化程度

- 偏低，影響整體減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推動效能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乙-16
- (七) 為落實交通暢行政策，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推動多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又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已耗資辦理多項調查研究採購案，亟待評估開拓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並積極辦理，俾落實計畫執行，以展現施政成果…………… 乙-18
- (八) 新竹通推動市政服務整合已具初步成果，惟使用黏著度、跨平台使用體驗及應用整合機制尚待精進，允宜持續深化資料整合應用及跨機關服務串聯，以提升平台使用效益，發揮數位治理綜效。 乙-19
- (九) 公共自行車跨域合作機制已具初步成效，惟跨域資料共享交流機制及電力輔助自行車配置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深化資料整合應用及車輛配置，以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 乙-21
- (十) 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健康照護服務，惟既有行政量能難以兼顧照護工作，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意願不高；又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取得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原住民族長者照護權益 乙-22
- (十一) 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各級棒球人才培訓基地及職業棒球比賽場地，翻新新竹市立棒球場，並委由專業職棒團隊經營管理新球場，惟因場地問題遲未完成改善，無法恢復營運；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趕趕…………… 乙-23

- (十二) 為處理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惟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亟待研謀改進…………… 乙-24
- (十三) 持續辦理觀光主題活動及假日免費觀光巴士，惟活動樣態趨同，不易延續觀光吸引力，及未充分整合觀光巴士搭乘資訊與旅宿業行銷資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觀光推廣效益 乙-25
- (十四) 經管公有零售市場間有部分空間長期間置，或未申請使用執照，或未妥為規劃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作業，或部分攤(鋪)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或市場收費標準缺乏法源依據，影響營運秩序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安全…………… 乙-26
- (十五) 為實現安居科技城施政願景，推動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城市，惟屋齡超逾 30 年以上住宅數量逐年攀升，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又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均較鄰近縣低，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乙-27
- (十六)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並定期發布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達成率未達 8 成，或提前達成 5 年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治理及施政成效…………… 乙-30
- (十七) 推動客語深根及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惟計畫欠缺具體量化指標，客語認證班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研習班高齡學員占比逾 6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客家語言及文化薪火相傳 乙-30

- (十八) 持續推動所屬學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節能措施，惟節電效率未達預定目標、契約容量設定及冷氣使用規範仍待檢討修訂，允宜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效能，以提升節能成效…… 乙-31
- (十九) 提供兒童早期療育諮詢及通報轉介等服務，惟家長與托育人員囿於辨識能力不足而影響黃金通報時機，又早期療育復健診所佈點不均致民眾可近性失衡，有待研謀改善，俾照護兒童成長福祉及促進早期療育資源均衡配置…… 乙-32
- (二十) 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外籍移工失聯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偏高，且訪查前資料勾稽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移工管理機制及提升訪查作業效能…… 乙-33
- (二十一) 持續辦理旅宿業者管理作業並依法取締違規業者，惟間有遭查獲違規業者仍持續營業，或已列管歇業者擅自重新營業，或累計裁罰多次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效等情，有待研謀妥處，以落實管制成效及保障旅客住宿安全…… 乙-34
- (二十二) 為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惟評鑑制度未臻周延，且業者參與評鑑比率逐年下滑，又具一定規模業者之列管機制未盡完善，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評鑑制度及監督管理效能…… 乙-35
- (二十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共同投入建設，惟間有法定停車位不足，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延誤營運期程；或因統包商財務困難，提出終止契約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彰顯借重民間多元經營模式之成效…… 乙-37

- (二十四) 定期稽查補習班管理及公共安全，惟違規改善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及逾 9 成立案補習班未依法設置廣告招牌，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及安全 … 乙-38
- (二十五) 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惟未臻落實主動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為，亟待研謀改善，並參酌其他市縣經驗，完善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 … 乙-39
- (二十六) 為促進觀光發展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興建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惟驗收合格已逾 1 年尚未營運；又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設置停車場、遊具及球場等設施，部分設施年久失修，賡續使用存有安全疑慮，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加速活化閒置設施，並保障市民安全 … 乙-40
- (二十七) 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就學教育理念，持續推動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及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惟部分施作項目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如質完工 … 乙-40
- (二十八) 持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及違規查處作業，惟部分農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甚有違規設立超商者，允宜研謀改善，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 乙-42

參、民政處主管

1.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及相關制度變革，持續精進殯葬設施業監督管理措施，惟相關監督管理措施及配套機制尚待落實，允宜賡續檢討精進，以落實法令規範及提升管理效能 … 乙-46

2. 持續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殯葬服務及相關勞務委外業務，惟委外案件之履約管理、驗收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施政效能 …………… 乙-48
3.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提供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以數位相片自行上傳等措施，並持續推展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惟民眾以上傳數位相片方式換發身分證有待普及，另部分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增進數位便民服務措施成效 …………… 乙-49
4. 為推動戶政便民措施，導入多元數位支付供民眾繳納戶政規費，並辦理線上預約戶政服務及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等業務，惟多元數位支付繳費情形未臻普及，線上預約戶政服務項目涵蓋範圍受限，且間有跨機關通報其他單位案件未能成功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戶政便民服務成效 …………… 乙-51
5.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管理及推動各項防救災措施之依據，惟救災物資之受贈及調配規劃尚待完備，災害演練及防救災資訊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 …………… 乙-52
6. 為維護公共設施安全及因應災害搶修需求，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案，惟有價料處置及採購期程規劃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災害搶修效能 …………… 乙-53

伍、稅務局主管

1. 為實現居住正義，落實量能課稅，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訂定並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新制，惟部分房屋未依實際使用現況課稅，有待賡續強化清查作業，以維租稅公平…………… 乙-57
2.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未依規定改課，或按適用稅率核課等情事，有待落實土地使用情形查核作業，以確保地價稅核課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乙-57
3. 持續精進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之送達、移送執行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稅捐稽徵效能…………… 乙-58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賡續推動多元藝文發展等施政計畫，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已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又 115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免歲出保留數膨脹，影響往後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辦理，及早籌謀因應，以形塑文化城市願景…………… 乙-62
- (二) 為提供藝文資訊服務，辦理「新竹·城市博物館」網站及 APP 建置，惟建置前未妥為評估後續維運及推廣之可行性，致 APP 於保固期滿即停止服務；又玻工館門票收費標準及委外營運履約管理机制仍待精進，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務效能… 乙-63
- (三) 打造多元博物館形塑在地文化特色，惟各館舍間有委託經營策略欠周、長年封存典藏文物未規劃展出、營運模式多次調整致空間長年閒置等情，允宜積極結合藝文節慶及館舍營運策略，以提升公共文化資產之整體效益…………… 乙-64

- (四) 為健全博物館典藏管理機制，訂定蒐藏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接受文化部評鑑，惟部分藏品管理及保存未臻周延，且通過評鑑後尚未積極推動認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品質及各館專業發展…………… 乙-65
- (五) 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辦理台語復振及文化教育推廣相關計畫，暨推動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惟推廣活動之資源配置、推廣策略及部分場館友善服務措施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參與及近用權益…………… 乙-66
- (六) 為落實美感新竹施政策略，提升市民文化生活品質，串聯多元且具在地文史特色之館舍網絡，建立新竹市博物館群，惟部分館舍工程採購、營運及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帑有效運用，持續提供優質參觀環境及落實文化資產價值保存 乙-68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經營動物園提供民眾遊憩及動物保育知識，惟入園人次資訊不完整，影響園區動線規劃，迄未訂定低收入戶免票機制，及大型動物出現重複且無目的之刻板行為，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遊客權益及遊憩品質，並增進動物心理健康…………… 乙-72
- (二) 農產公司提供集貨及分貨場地辦理果菜等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惟相關業務管理規章、進貨車輛管制作業及承銷人考核管理机制未臻周延，有待持續檢討精進，以健全市場營運管理机制…… 乙-72

- (三)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獲評特優等，惟間有抽驗超標蔬果未停止供貨且未持續採樣，幾近超標檢驗通知單與追蹤採樣作業疏漏頻仍，及人工開立勸導單存根聯缺漏，亟待妥處因應，以發揮保護消費者健康之把關功能 …………… 乙-73
- (四) 為維護果菜市場之設備效能及環境清潔，並提供承銷人停車服務，辦理設備改善、環境清潔相關採購及停車場管理措施，惟採購及停車場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與維護停車場管理成效 …………… 乙-75

玖、警察局主管

1. 建構婦幼及少年安全網絡，惟少年犯詐欺罪人數持續攀升；兒少被害風險未能穩定下降；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列管查訪工作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兒少保護網絡並提升防制成效 乙-77
2. 打擊詐欺犯罪獲評核為特優等，惟假投資及假網拍詐欺案件發生頻仍且有高齡化趨勢，部分車手提領高風險時段巡邏頻率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民眾遭詐騙風險 …………… 乙-79
3. 持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毒品違規罰鍰及怠金收繳比率偏低，及學校通報情資事證不足而影響緝毒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 乙-80
4. 為解決警察辦公及備勤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推動派出所廳舍、職務宿舍等新建工程，惟規劃初期未先完整探詢使用需求，致設計完成後須再調整空間配置；或未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相關作業，致開工時程延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80

拾、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公共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化學災害搶救演練，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揭露、消防安全檢查場所列管及演練場域配置未臻完備，衍生災害搶救及防護風險，允宜檢討改善，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82
2. 賡續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標章認證，惟防災士中青壯年族群占比甚低，且獲韌性社區認證者僅 4 處，有待推廣全民防災意識，以提升自主防災量能及精進整體防災韌性····· 乙-83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一) 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相關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長照服務及個案管理工作負荷沉重，無法如期優化預約接送服務之便利性，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及增進政策執行成效····· 乙-86
- (二) 配合中央政策統籌規劃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及醫療服務，惟毒癮治療地點及給藥時段頗受侷限，僅 3 家媒合機構之治療及復健量能不足，毒品危害講習之初犯出席率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毒品危害防制成效····· 乙-87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部分列管指標及污染物削減量未達標，室內空品標章推廣欠積極，部分污染源列管對象未妥善管理而影響即時監控能力，允宜研謀善策妥處因應，以改善空氣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 乙-90

- (二)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呈攀升趨勢且回收率呈下降趨勢，逾 9 成便利商店未申報資源垃圾產出數量，社區破袋稽查不合格率大幅增加，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垃圾減量零廢棄目標…………… 乙-91
- (三) 持續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惟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配套規範未臻完備，部分列管場址污染程度持續超標，解列污染農地推動太陽光電之活化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乙-92
- (四)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管制及非法棄置查處作業，惟部分登記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尚未取得許可、連鎖餐飲業者未依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進度遲滯，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93
- (五) 為達垃圾源頭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推動辦理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惟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欠當，且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後續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乙-94

拾肆、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青年三創政策，致力打造青年創業、創作及交流發展平臺，惟青年孵化基地之建置及營運規劃、國際交流成果之推廣與青年創新人才培育等工作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跨局處協調合作、完善成果擴散機制及精進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成效…………… 乙-98

(二) 為擴大對青年之服務量能，成立青年發展中心積極推動青年發展政策，惟青年直播節目收看人數下滑、青年事務委員會專區資訊公開仍有不足，且青年委員參與培力活動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持續精進政策宣導、資訊揭露及活動規劃執行方式，以提升政策推動成效…………… 乙-99

拾伍、都市發展處主管

1. 為加速推動後站地區整體發展，設立基金專款專用於管理後站停車場，並與臺鐵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共同辦理後站土地開發事宜，惟業務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固定支出規模龐大，營運效能難以提升，且合約期滿後尚未收回歸墊款以償還長期債務，致生龐大利息費用，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乙-101
2. 為因應後站夜市營業期間民眾停車需求，辦理契約變更縮減夜市營業面積，惟夜市實際營業範圍有超出契約規定區域情形，且營業範圍外之攤位標示未確實清除，又未落實辦理停車收費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 乙-103
3. 為提供民眾優質停車環境，辦理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惟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且改善工程未如期推動，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公共停車安全…………… 乙-104

拾陸、交通處主管

1. 為建構安全友善之通行環境，推動智慧交通及優化人行環境措施，惟智慧家長接送區之推動、行人友善區之設置及人行環境之改善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提升通學安全及人行空間品質…………… 乙-106

2. 持續推動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未落實滾動檢討機制，且年度執行成果未呈現行動指標計畫量化績效指標，兼以高齡者事故違規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落實滾動檢討機制，持續精進重點防制作為與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措施，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效益…………… 乙-108

拾柒、社會處主管

1. 為落實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並強化其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單位分區管理居家托育服務，惟間有受託訪視員未即時掌握安置個案最新資訊，居家托育員登記管理方式未臻周妥，及香山區媒合率與行動教具運用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及均衡各區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乙-111
2. 為推動老人福利及提升托嬰服務品質，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與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惟老人服務推廣效益、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及業者法令遵循情形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照護安全…………… 乙-112
3.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交通平權並促進其社會參與，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惟服務對象資格認定標準因設籍及居住情形而有差異，且預約成功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身障者服務可及性，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乙-113

拾玖、第二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環境整治、青年創業輔導及博物館整修工程等案，惟間有部分案件執行率未達8成或保留率逾7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彰顯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政策執行動能…………… 乙-116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新竹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與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事廳電子化設備及系統建置計畫、114 年度會訊半年刊印製案、公費助理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2 萬餘元，主要係依貪污治罪條例沒收犯罪所得。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7,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990 萬餘元（90.47%），應付保留數 306 萬餘元（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26 萬餘元（8.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94.60%）；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5.4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辦理橋梁檢測與維修，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打造宜居永續低碳綠色家園，提升大眾運輸優質環境，建置智慧停車柱，興闢公有停車場，整建學校校舍及運動場地，推動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與提供公共托育與托嬰、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道路改善、養護及環境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因應國際永續浪潮，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美國「清潔競爭法案」相繼施行，對特定產品課徵碳關稅；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提出 ESG 報告。市政府為實現永續城市及落實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於 112 年 9 月首創「ESG 媒合平台」，橫跨 12 項永續發展目標，由該府各局處盤點可與企業合作之議題，透過建置開放場域媒合機制，扣合政府施政措施與企業 ESG 永續發展願景，促進雙向合作創造雙贏，提升城市與企業競爭力，共同邁向 ESG 願景。鑑於公私協力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3 億 8,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3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審定實現數 190 億 7,0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3,904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更新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金，尚待依契約進度達成之比率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7 億 9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290 萬餘元（1.6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4,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647 萬餘元（37.35%）；減免（註銷）數 1,471 萬餘元（1.9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因計畫取

消或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4 億 4,908 萬餘元（60.6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5 億 6,546 萬餘元，因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卡及安老津貼、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及總量限制學校擴班之空間調整與添購設施設備，及校舍營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1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1 萬餘元，合計 207 億 7,64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 億 7,188 萬餘元（87.95%），應付保留數 10 億 7,740 萬餘元（5.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3 億 4,9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2,716 萬餘元（6.8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6,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680 萬餘元（54.63%）；減免（註銷）數 8,596 萬餘元（4.17%），主要係道路橋梁養護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等營建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4,997 萬餘元（41.21%），主要係新竹輕軌環線建設計畫、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園道五遊戲場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50 個分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7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420 萬餘元，係減列應繳回之上級政府撥入收入，審定短絀 1 億 6,6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6,069 萬餘元，減少 9,371 萬餘元，主要係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新竹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未落實辦理規費檢討作業，及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情事，有待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強化政府有限資源配置及逐步改善財政結構。

新竹市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創下 109 年度以來之新高。經舉借債務 48 億元，償還債務 68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13 億 6,089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核有：1. 經常支出由 109 年度之 170 億 8,597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215 億 9,109 萬餘元，增幅約 26.37%，占歲出比率增至 83.55%；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1 億 3,609 萬餘元降至 42 億 4,979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減至 16.45%，顯示消耗性之經常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資本支出占比則呈下降趨勢，不利城市整體發展與永續建設，其中尤以獎補助費劇增至 160 億 8,297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已逾 6 成，其中連年編列超逾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自訂社會福利支出；2. 113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未結清數仍達 17 億 9,748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52.26%，較 112 年度同項金額 13 億 3,090 萬餘元及比率 41.69%，增加 4 億 6,658 萬餘元及提高 10.57 個百分點，顯示歷年保留經費於 113 年度執行結果未達 5 成，工作計畫實現率偏低。又查各機關於執行歷年保留經費之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未結清金額由 109 年度之 9 億 902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17 億 9,748 萬餘元，增加 8 億 8,846 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亦由 28.92% 增至 52.26%，提高 23.34 個百分點，逐年提高，預算執行力尚待加強；3. 截至 113 年底，該府訂有 42 項規費收費標準，惟部分主管機關於辦理檢討作業時，未結合成本與物價指數分析，且多數已逾 10 年未調整，亟待強化檢討機制；4. 在節電方面，85 個執行單位中，80 個具有效目標者僅半數達成，整體成效待提升，又僅 35 個單位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尚有半數單位未規劃導入，影響節能政策落實與用電效率，有待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強化政府有限資源配置及逐步改善財政結構。

(二)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以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一般性補助款 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然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有待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達施政目標。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457 項，預算數 71 億 3,904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 56 億 67 萬餘元、自籌款 15 億 3,837 萬餘元），及獲配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13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共 79 億 3,0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及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考評結果，核有：1. 計畫型補助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0% 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23 項、保留數合計 9 億 3,622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合計 5 億 7,853 萬餘元；2. 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 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2 億 6,672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嚴謹，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撤案或編列預算未執行，間有遭廢止計畫，流失補助款，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改進；3.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下滑，且因加減分項目未達標準而遭扣分，致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 313 萬餘元；4. 「基本設施」面向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等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仍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

(三)擘劃建設藝文高地，惟核心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衍生閒置、重啟設計與保全管理等不經濟支出，允宜秉持興利觀點，落實營運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健全履約管理制度，充分發揮經費資源效益，避免虛擲公帑。

市政府擘劃建設新竹市藝文高地，規劃辦理文創館、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及國際展演中心等 3 項核心工程，期能結合文創、兒童教育及藝文展演功能，打造幸福宜居藝文生活圈。其中文創館係由甲公司投資興建與營運（ROT 促參），預計於 116 年上半年啟用，結合文創、商辦及餐飲等複合功能；惟兒探館及國際展演中心卻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兒探館統包工程於 109 年 4 月開工，因廠商財務異常與進度嚴重落後，爰於 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12 年 5 月重啟規劃評估作業、114 年 6 月重啟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預計 116 年底完工。綜觀兒探館早期興建成本及統包工程經費共計

13.52 億元，歷時多年仍未順利開館營運，除造成工程管理成本增加外，亦凸顯該府及文化局對於統包廠商財務能力審查及履約監督未臻周妥；2. 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於 109 年 5 月開工，自 111 年 1 月起即產生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雖經該府與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仍未改善，爰於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造成土地閒置及後續評估成本增加；3. 兒探館及國際展演中心先後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後，至 114 年底尚未復工，致藝文高地核心建設時程嚴重延宕，亦衍生閒置、重啟規劃設計、保全管理及停車問題衍生成本等不經濟支出，允宜秉持興利觀點，落實營運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健全履約管理制度，充分發揮經費資源效益，避免虛擲公帑。

（四）推動永續發展及綠色運輸，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期，間有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 3 成情事，允宜檢視執行量能，滾動調整推動目標，強化推動策略及減量措施，以提升低碳成效。

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 1 期執行方案業於 109 年完成，第 2 期執行方案亦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12 年 5 月核定，推動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113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3 億 3,212 萬餘元。經查淨零政策及第 2 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 第 2 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計每年減量 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惟 110 至 112 年度總減碳量已達 13 萬 6,018 公噸 CO₂e，為 5 年度總減量目標 5 萬公噸 CO₂e 之 2.72 倍，且逾 3 成推動措施於前 3 年度之執行成果，即達 5 年度之全期目標，顯示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2. 第 2 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如「增加 7 輛電動公車」執行率 0%、「累計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增至 270 格」執行率 19.63%、「汰舊市區公車共 21 輛」執行率 23.81%、「累計新增空品淨化區 1 處」執行率 30.00%、「每年回收廚餘處理至少 3,000 公噸」執行率 58.29% 等，且部分減碳策略未訂定相對應之預期減碳效益，不利管考推動；3.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府暨所屬基金經管公務車輛（汽、機車）計 260 輛，包含汰舊新購油電混合小客車 3 輛及電動機車 25 輛，占該府公務車輛之 1.15% 及 9.62%；環境保護局暨所屬基金經管公務車輛計 240 輛，包含汰舊新購油電混合車 5 輛及電動機車 8 輛，占該局公務車輛之 2.08% 及 3.33%，低碳運具占比偏低，未能展現領頭示範效果，不利推廣成效；4. 環境保護局經管公務車車齡 10 年以上且逾耐用年限車輛達 71 輛（包含清潔車 68 輛），約占公務車輛 3 成，雖已購置電動垃圾搬運車 3 輛、柴油電動資源回收車 5 輛，惟

僅占清潔車 220 輛之 3.64%，低碳或電動車比率偏低，又該府於 113 年 9 月補助客運業者採購 10 輛電動公車，並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 81 輛比率 12.35%，仍屬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視執行量能，滾動調整推動目標，強化推動策略及減量措施，以提升減碳成效。

（五）為改善市政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管控欠周，施工進度延遲，致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有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城市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惟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僅 41.02%、24.61%、36.23%，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又該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共計 47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36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分述如下：1. 該府主管者計有 25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因受他案工程影響而無法施作，須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則因估驗計價尚未完成審查作業而影響進度；2. 警察局主管者有 1 項計畫，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3. 交通處主管者計有 2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爭議尚未處理完成；4. 環境保護局主管者有 1 項計畫，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 年）部分施工項目展延期程至 115 年 6 月；5. 文化局主管計有 5 項計畫，主要係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延遲，終止契約辦理結算；6. 教育處主管計有 2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尚未完成決標等情事，均有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施政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六）為提供市民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且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並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俾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市政府為提升市民閱讀環境與學習空間，改善新竹市圖書館藏書不足、動線不佳與環境老舊等問題，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由文化局規劃辦理圖書館原址重建，成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之總館建築，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0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

路局)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1億1,081萬餘元(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1億3,014萬餘元,教育部補助款4億元,自籌款5億8,067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8至111年。惟該府於109年5月辦理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後,重新檢討工程發包預算金額,並獲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增至14億7,096萬餘元(自籌款增為9億4,081萬餘元),期程展延至115年。工程標案於111年6月決標,契約金額12億5,466萬餘元,並於同年10月開工,預計115年5月完工,截至113年底止,實際進度為28.90%,較預定進度38.89%落後9.99個百分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執行情形,自113年1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1年餘,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施,允宜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2.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工程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須再耗時進行管線協調及遷移施工,影響整體工進,允宜檢討改善;3.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推展,並增加工程延宕風險,允宜督促強化材料檢試驗及進度控管;4.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惟廠商於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欠佳,允宜加強履約管理提升工程品質,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俾發揮整體投資效益。

(七)推動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以促進整體利用開發,惟抵費地標售作業推動不足,致重劃後增值抵費地閒置多年,影響整體開發效益,允宜適時調整標售策略,研議土地多元活化方案,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避免形成不經濟支出。

市政府於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北側地區與南側地區,推動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重劃前主要係雜木林地、空地使用、部分作停車場使用,環境髒亂;重劃後各宗土地直接臨路,並清除雜木竹林、保留老樹、整頓環境,做為青草湖觀光發展腹地及資源,並由乏人問津之邊陲荒地變成市場高價競標之水岸建築儲備用地。依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該府於重劃後計取得翠湖段1106地號、1120地號、1123地號等3筆抵費地,及翠湖段1102地號1筆建築用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於111年5月辦理上開3筆抵費地及1筆建築用地之土地標售案,除翠湖段1120地號土地未順利脫標外,其餘3筆土地,以總額2億6,588萬餘元標出,惟截至114年10月底止,已逾2年未再辦理標售作業,鑑於該筆抵費地重劃後評定地價高達4,400萬餘元,允宜適時調整標售策略,挹注公有財產收益,提升財務效益;2.翠湖段1120地號抵費地

既屬青草湖周邊地區整體利用開發範圍，長期閒置易錯失最佳出售時機或增加管理維護成本等情事，允宜研議土地多元活化方案，如標租、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團隊協助規劃開發等，打造具穩定收益之永續財源，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避免形成不經濟支出。

（八）引進多角化模式經營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未明定點交期限，致廠商延宕或取消進駐，造成部分營運空間及專用廚房設備長期閒置，允宜通盤檢討類案委託經營模式及需求變更流程，確保空間設備能及時營運，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市政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及民間資源參與公共服務，規劃邀請民間機構進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下稱身障大樓）1樓，其樓地板面積約1,764平方公尺，採多角化模式經營，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機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於110年3月與社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下稱喜憨兒基金會）等4家共同投標廠商，簽訂委託經營計畫契約，惟未明定共同投標廠商之統一點交期限，任令3家廠商於111年1月3日、112年8月4日及10月26日進行個別點交作業，又截至114年1月底止，喜憨兒基金會（即第4家廠商）甚未完成點交作業，部分廠商未儘速進駐營運，影響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機會及減損政府權利金收益；2.該府於身障大樓興建工程期間，評估採納喜憨兒基金會之烘培坊營運需求，於106年10月工務會議決議將原規劃之1樓休息室變更為廚房空間，並採購冰箱、烤箱、工作臺等多項廚房設備及安裝工程，合計237萬餘元；設計監造單位強調其責任歸屬為「使用單位需求變更，非屬設計監造單位責任」。惟該府俟1樓室內裝潢完成後，於112年11月函請喜憨兒基金會進駐營運未果，再於113年7月及114年1月召開履約會議，確定該基金會不辦理點交且不進駐，顯示該府前於106年10月逕行需求變更之決策未臻嚴謹，衍生後續管理問題；原預計點交予喜憨兒基金會之場域約356平方公尺，占1樓樓地板面積約20.18%，及占身障大樓總樓地板面積10,499.98平方公尺約3.39%，依建築物價值3億5,178萬餘元推估，約1,192萬餘元空間已閒置逾3年。另前項廚房設備工程係為喜憨兒烘培坊量身訂作之需求變更工程，囿於其不進駐而長年閒置於1樓或身障大樓外後方空間存放，間有建築物與高價設備工程閒置未使用，及廚房設備迄未能活化使用等情事，允宜通盤檢討研議類案委託經營模式及需求變更決策流程，並強化契約管理，確保空間設備能及時營運，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續7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且獎補助費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新竹市114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303億7,393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73億4,585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30億2,807萬餘元，經舉借債務36億元，償還債務58億元，收支相抵賸餘8億2,807萬餘元，連續7年歲計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亟待增進自主財源，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注意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研謀財政改善方案，以維財政健全永續發展。經查114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歲出規模逐年擴大，惟自籌財源增幅低於經常性支出漲幅，經費擴增需求愈加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增進自主財源，以強化財政韌性：114年度歲計賸餘30億2,807萬餘元，較預算數3,069萬餘元增加29億9,738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計189億9,082萬餘元，較113年度172億6,492萬餘元增加17億2,590萬餘元所致，財政自足性不足。又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歲出決算審定數由236億3,138萬餘元，逐年增加至273億4,585萬餘元，增幅約15.72%，其中經常支出由181億5,927萬餘元，逐年增加至233億592萬餘元，漲幅約28.34%。惟同期間自籌財源介於110億7,297萬餘元至119億3,685萬餘元之間，增幅未達1成，顯見自籌財源之增幅已無法支應經常支出之漲幅；又114年度自籌財源計113億8,310萬餘元，較113年度119億3,685萬餘元尚減少5億5,37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46.84%逐年降至37.48%，下滑9.36個百分點；復以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及占經常支出比率已分別由48.44%及63.04%降至41.63%及48.84%（表1），分別下降6.81及14.20個百分點，自籌財源占歲入及

表1 歲入及歲出與自籌財源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自籌財源 (B)	自籌財源占歲 入決算數比率 (B/A×100)	歲出決算數 (C)	自籌財源占歲 出決算數比率 (B/C×100)	經常支出 (D)	自籌財源占經 常支出比率 (B/D×100)
110	24,439,701	11,447,858	46.84	23,631,382	48.44	18,159,277	63.04
111	24,941,511	11,282,382	45.24	23,990,446	47.03	19,094,568	59.09
112	26,918,018	11,072,970	41.14	24,634,887	44.95	20,178,204	54.88
113	29,201,781	11,936,858	40.88	25,840,888	46.19	21,591,092	55.29
114	30,373,930	11,383,104	37.48	27,345,851	41.63	23,305,920	4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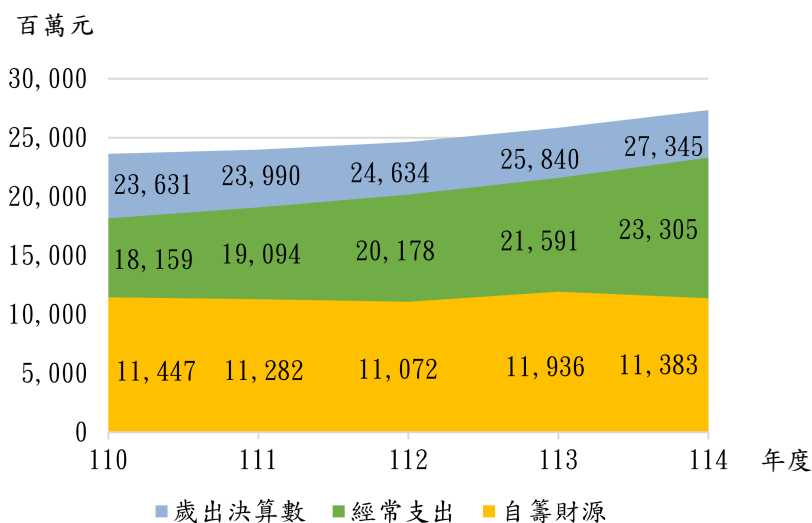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歲出規模之比率呈下降趨勢，相關施政計畫經費愈加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圖 1）。又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新竹市 115 年度統籌分配稅收入達 300 億 508 萬餘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8 億 7,940 萬餘元，增加 211 億 2,567 萬餘元，增幅高達 237.92%，然此鉅額增加係屬中央撥付之統籌分配稅，非屬自籌財源，

且因財力分級調升，中央政府補助款亦隨之減少，亟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拓展增進自主財源，並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以利財政永續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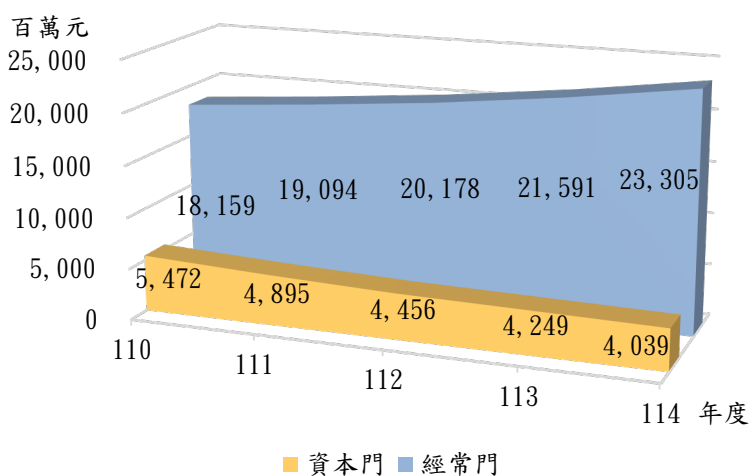
2. 經常支出規模及比率逐年遞增，資本支出占比相對下降，且獎補助支出占歲出經費已逾 6 成，財政支出結構僵化，影響公共建設量能及城市永續發展：(1)近 5 年度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由 110 年度之 181 億 5,927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33 億 59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76.84% 增至 85.23%；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4 億 7,210 萬餘元降至 40 億 3,993 萬餘元（圖 2），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23.16% 減至 14.77%，顯示財政資源逐漸偏重經常性支出，支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具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效益之資本支出，不利城市永續發展；(2)依歲出用途別分析，近 5 年度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等經費經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尤以獎補助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10 年度之 57.38%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62.42%，金額更由 135 億

圖 1 自籌財源與歲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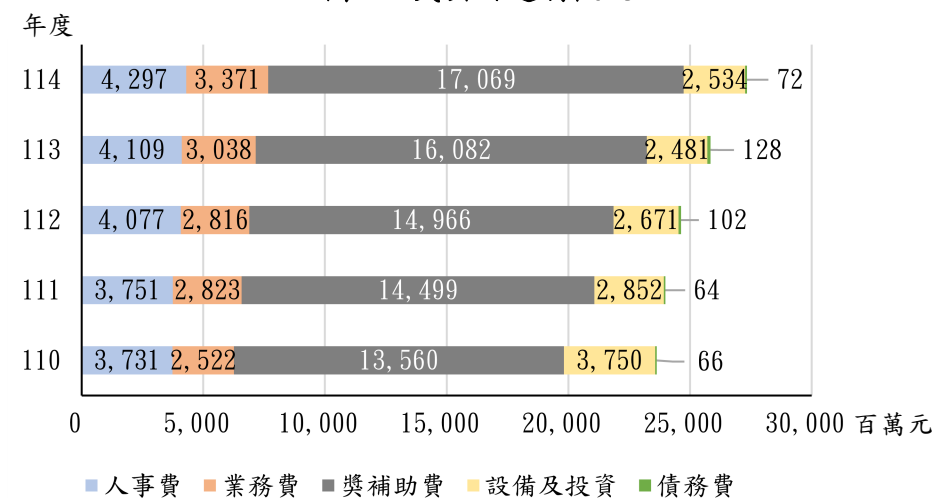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圖 2 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圖 3 歲出用途別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6,085 萬餘元增至 170 億 6,975 萬餘元(圖 3)，增幅 25.88% 最劇，顯示近年歲出經費逾半數作為獎補助用途已成常態，反觀人事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又以設備及投資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10 年度

之 15.87% 降至 114 年度之 9.27%，金額亦由 37 億 5,028 萬餘元減至 25 億 3,489 萬餘元，減幅最劇，顯示獎補助支出逾歲出經費 6 成，已逐年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不利經濟發展；(3) 該府長年編列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發放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等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近 5 年度補助及發放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6 億 6,328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21 億 5,584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29.61%，其中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支出，亦隨著高齡化趨勢及高齡人口增加而持續成長，相關社會福利需求日益增加，致獎補助費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又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新竹市 115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大幅擴增至 436 億 3,62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約 46.91%，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1 億 8,155 萬餘元，新增愛老津貼並加碼育兒津貼及幼兒就學補助預算共逾 7 億元，法定外社福支出急遽擴張，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增撥資源如若調整，恐形成財政壓力，允宜善用增撥資源，審慎評估超額社會福利措施長期財務負擔及永續之可行性，優先提升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比重，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避免社會福利支出持續擴張，影響公共建設量能及城市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就整體經濟、財政及社會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於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之同時，兼顧城市整體發展需求及各項重大建設支出，審慎衡酌財政資源配置，以維持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之均衡發展。

(二) 持續辦理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惟部分開源財源穩定性相對不足，且績效目標管理及規費收費基準暨定期檢討機制仍待精進，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效益及健全規費管理制度。

市政府為增裕庫收，推動開源措施並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促使該府及所屬機關透過稅課與規費之檢討、財產收益與活化等面向，提報年度開源措施項目，經統計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開源措施執行成果，總計獲致收益59億5,416萬餘元。經查開源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 近3年度開源措施之執行均達預期績效目標，惟實際收益數由112年度之25億2,436萬餘元逐年降至114年度之13

億5,579萬餘元（表2、圖4），降幅46.29%，主要係部分開源財源仰賴不動產市場及民間投資動能，易受土地開發案件、市場景氣及投資意願等因素影響，收益穩定性相對不足；另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收繳率由112年度之18.46%降至

114年度之16.28%，又部分機關預期效益目標之訂定偏於保守，雖執行結果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未能有效提升實際收繳成效，允宜檢討開源之財源結構、績效目標訂定及催繳管理機制，以增進開源措施之執行成效；2. 截至114年底止，該府已訂定之規費收費基準計43項，惟南寮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與新竹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均逾規費法規定之3年定期檢討期限，仍未辦理檢討作業；另南寮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雖訂有游泳池優惠票價折數規定，惟迄未訂定使用費收費基準，又門牌工本費收費事項亦未完整納入相關法規，顯示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定期檢討機制未盡周延，允宜依規費法規定檢討訂定相關收費基準，並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健全規費管理制度及維護收費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單位依計畫核實研提預計目標並妥謀具穩定性及持續性之開源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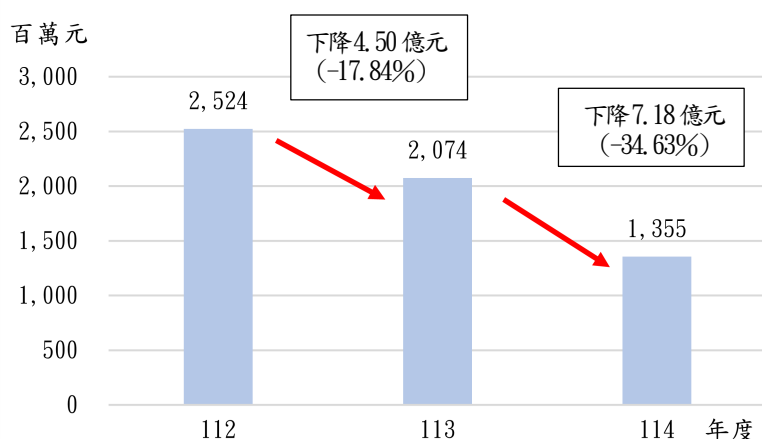
表2 開源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期收益	實際收益
合計	2,111,022	5,954,163
112	806,193	2,524,362
113	838,698	2,074,004
114	466,130	1,355,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4 開源措施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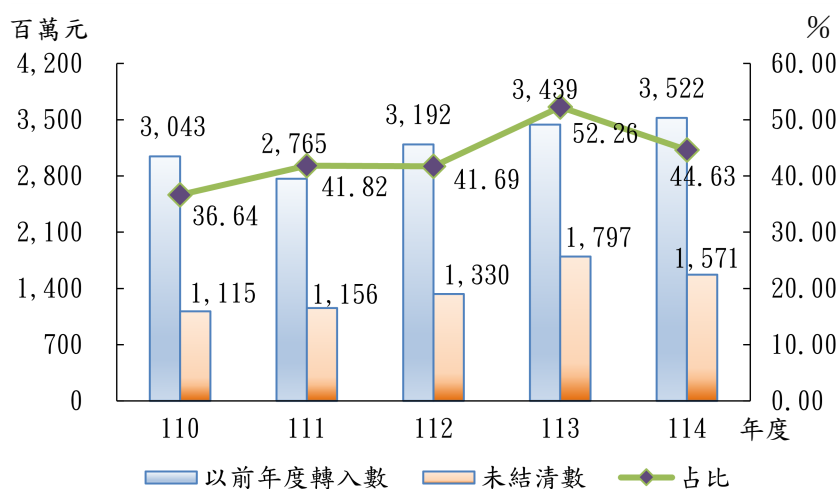
加市庫收入；2. 將配合南寮溫水游泳池整建規劃及營運模式調整，檢討收費機制及訂定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規定定期辦理檢討；另俟新式門牌設計完成後，將檢討訂定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並修正相關規定，落實規費收費基準之滾動檢討機制。

(三)歲出規模持續成長，應付保留率及賸餘率雖較 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妥適規劃及執行計畫，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新竹市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36 億 3,13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73 億 4,585 萬餘元，增幅約 15.72%，歲出規模持續成長；11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億 2,2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5 億 7,177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44.63%。有關施政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能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長期懸列未結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部分工程所需時程較長，或歷經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等所致，將持續強化工程管理。經查 114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之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 17 億 1,418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5.77%，較 113 年度之應付保留率 6.14%略有下降；114 年度賸餘數 23 億 5,764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7.94%，亦較 113 年度之賸餘率 8.07%略有下降。惟查 114 年度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青年發展中心等 3 個單位歲出實現率未達 8 成，又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超過 20%，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2.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5 億 7,177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44.63%，雖已較 113 年度同項金額 17 億 9,748 萬餘元及比率 52.26%，減少 2 億 2,571 萬餘元及下降 7.63 個百分點，惟仍有逾 4 成之歷年保留數迄至 114 年底止尚待繼續執行，且 114 年度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仍均居近 5 年度次高水準（圖 5），以前年度保留案件清理成效有限；3.11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中，屬 103 至 110 年度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計 1 億 5,966 萬餘元(表 3)，主要係市政府及文化局分別有 9,395 萬餘元及 6,557 萬餘元之經費保留多

年未實現，顯示其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能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長期懸列未結，其中市政府 103 及 104 年度轉入 114 年度待執行數計 563 萬餘元，業保留逾 10 年，惟 114 年度仍均未執行，亟待檢討多年未實現計畫經費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持

圖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與未結清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 3 已保留逾 4 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與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14 年度減免 (註銷)數	114 年度 實現數	114 年度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 轉入數比率
合計	326,081	80,812	85,603	159,665	48.96
103	2,040	—	—	2,040	100.00
104	3,595	—	—	3,595	100.00
105	6,074	5,186	—	887	14.61
106	1,458	—	1,017	441	30.27
107	4,504	460	471	3,572	79.31
108	1,055	596	217	241	22.90
109	132,832	39,809	14,381	78,641	59.20
110	174,522	34,759	69,515	70,246	4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續督促推動各項計畫及業務執行，並依計畫進度辦理相關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效益；2. 將積極推動計畫及工程進度，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3. 將強化計畫前置規劃，並落實管考機制，以嚴密預算之執行外，亦將嚴格審核各計畫保留必要性，期逐年降低保留經費。

(四) 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落實管考機制，惟部分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達 8 成，且交通建設及都市發展政策推動成果未符市民期待，有待檢討改善，以穩健推動市政建設及提升市民認同感。

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按各該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計 163 項，並為確保計畫具體落實及發揮預期效益，據以訂定績效衡量指標 334 項加強管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該府及所屬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已達成目標」者 310 項 (92.81%)、「達 8 成以上未達目標」者 18 項 (5.39%)、「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 5 項 (1.50%)、「未達 6 成」者 1 項 (0.30%)，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者，係文化局之學租藝文空間展覽場次與參觀人次及眷村博物館戶外景觀工程進度、教育處之籌設數位實驗高中、交通處之通勤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規劃進度、民政處之改善殯葬設施環境及工務處之慈雲空橋工程進度等 6 項，執行率介於 33% 至 76% 之間 (表 4)，另據該府 114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部分政策項目民眾滿意度偏低或

表 4 11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執行率
1	文化局	籌建城市文化據點，創造城市美感氛圍	學租藝文空間整建工程進度、展覽場次、參觀人次	33
2	教育處	提供優質教學環境與師資，重視教育公平與多元	籌設數位實驗高中	60
3	交通處	通勤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規劃進度	60
4	民政處	傳承宣揚宗教習俗文化，提升優化殯葬設施環境	改善殯葬設施環境	71
5	文化局	籌建城市文化據點，創造城市美感氛圍	眷村博物館環境改善工程：戶外景觀工程進度	74
6	工務處	慈雲空橋建置	工程進度	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負面評價較高，尤以交通建設及交通狀況、都市景觀、文化活動及移民融入等項目，且文化局、交通處及工務處辦理相關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皆未達預定目標，顯示政策推動成果未符市民期待，有待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以穩健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及提升市民認同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賡續強化跨局處協調與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並檢討招標策略、預算配置及前置規劃作業之妥適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及工程推動品質。

(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市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含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分別為80億3,175萬餘元、89億8,421萬餘元及97億1,988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29.84%、30.77%及32.00%（表5），呈逐年上升趨勢，爰其執行成效影響地方建設甚巨。其中，該府及所屬機關114年度辦理計畫型補助計畫計有372項（含跨年度延續計畫），預算數68億3,71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計有42項計畫辦理經費保留，金額合計7億1,051萬餘元，其中全數保留者8項、金額2億8,785萬餘元；保留比率90%以上未達100%者4項、金額5,332萬餘元；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90%者11項、金額2億4,637萬餘元，逾半數計畫之預算保留率逾5成（表6）。另計畫經費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20%且逾500萬元者，計有10項，金額合計5

億9,405萬餘元，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效益及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廠商施工進度，督促各機關單位強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審慎評估業務需求，以提升經費運用及政策執行效益。

(六)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缺乏部門別分工指引且未滾動接軌中央政策，又市民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持有私人運具成長率高

表5 近3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與歲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歲入	占比
112	8,031,756	26,918,018	29.84
113	8,984,212	29,201,781	30.77
114	9,719,887	30,373,930	32.00

註：1. 本表數值均為決算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6 計畫經費保留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保留比率區間	項數	金額
合計	42	710,517
100%	8	287,855
90%以上未達100%	4	53,327
50%以上未達90%	11	246,378
未達50%	19	122,9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於全國均值，公車及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影響整體減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推動效能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中 13.2 具體目標係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能力與韌性，設置「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於 113 年 12 月公布新竹市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圖 6），揭示淨零路徑及行動計畫。經查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第二期減量方案，惟減量行動計畫未明確規範部門別分工情形，中長期目標亦未能接軌中央最新政策：該府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減量方案）。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該府公布之白皮書僅具政策指引性質，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訂定相關自治條例，難以明確規範部門別分工情形，不利推動淨零政策之跨局處行動計畫，允宜參採臺北市、高雄市等 8 個市縣訂定自治條例之權責分工成效，以加速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2）第二期減量方案減量目標為年均減少 1 萬公噸 CO₂e，相較於中央政府依部門特性訂定差異化減量目標，更凸顯新竹市訂定減量目標過於簡略且缺乏部門差異化；（3）中央政府已於 2025 年 1

月更新國家減碳新目標（NDC 3.0），相較於基準年（2005 年），應先後於 2032 年減量 32% 及 2035 年減量 38%，惟該府仍沿用既有中長期目標預計於 2030 年減量 30%，有待積極接軌中央最新政策，達成淨零轉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蒐集研析各市縣規範，評估制訂自治條例之可行性，將配合中央主管部會法規滾動修正，俾利接軌國際減碳潮流；（2）將檢討修訂部門別減量指標，以客觀衡量各部門減碳責任及提升整體執行成效；（3）將配合中央政府更新減碳目標，滾動調整減量執行方案，以落實達成減量目標。

2. 推動運輸部門低碳轉型，惟市民持有私人運具成長率高於全國均值，運輸部門淨排放量占整體比率逐年攀升，市區公車及部分機關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該府持續發展公共運輸系統、營造電動運具友善使用環境、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提升新竹市區公車運量、淘汰老舊機車、改善行人通行空間等作為運輸部門低碳轉型策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110 至 114 年度市區公車運量已由 322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 451 萬餘人次，惟仍未達目標值 520 萬人次。又

圖 6 新竹市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網站資料。

113 年度新竹市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占比 6.8%，低於全國平均 15.2%，且私人運具持有數量由 109 年之 43 萬餘輛增加至 114 年之 46 萬餘輛，成長比率 7.25% 亦高於全國平均 4.93%，足見市民對私人運具依賴程度頗高；(2) 第二期減量方案整體淨排放量由 110 年度之 786 萬餘公噸 CO₂e，遞減至 113 年度之 617 萬餘公噸 CO₂e，惟運輸部門淨排放量占整體比率卻由 113 年度之 7.59% 攀升至 114 年度之 9.64%，影響整體減量成效；(3) 截至 114 年底止，市區公車共計 77 輛，其中電動公車僅 10 輛，約 12.99%，未達目標值 30%，又市政府電動化車輛 39 輛，占該府公務車輛總量（237 輛）之 16.46%，及環境保護局經管電動化車輛 11 輛，占該局公務車總量（268 輛）之 4.10%，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逐步穩定路線班次，確保民眾搭車便利性，優化舒適候車環境，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以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2) 將以「電動購車補助」、「充電場站建置」、「穩定司機員額」、「路網優化加密」及「合理成本檢討」五大核心政策，結合「智慧候車環境升級」方案，系統性推動公車電動化改革，以達成綠色運輸與永續發展之目標；(3) 115 年起加碼補助業者汰換成電動公車，並規劃於第三期減量方案（草案）逐步將公務車輛汰換為低污染車輛或純電動車輛。

（七）為落實交通暢行政策，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推動多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又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已耗資辦理多項調查研究採購案，亟待評估開拓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並積極辦理，俾落實計畫執行，以展現施政成果。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核心目標 11，其中第 11.2 項具體目標係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市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及交通暢行政策，打造具友善無縫、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發展、文化魅力等 6 項軌道運輸發展目標之骨幹運輸服務，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於 106 年 7 月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圖 7），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原預計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第 2、3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11 年度）補助辦理綜合規劃及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細部設計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已核定總經費 2 億 7,926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90 萬元，自籌款 7,036 萬元），執行進度分別達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階段。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其可行性研究報告自 108

圖 7 大新竹輕軌紅線、藍線規劃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市政新聞資料。

年 12 月起歷經 4 次陳報交通部審查，均未獲通過，耗時逾 6 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致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細部設計經費 5,500 萬元及 1 億 4,900 萬元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俾利賡續推動規劃設計及施工等後續階段，落實交通暢行之願景；2. 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惟報告書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退回，並請該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重新報核，超逾 3 年仍未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積極辦理，又該府為推動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已耗資辦理多項調查研究勞務採購

案，允宜充分運用相關調查研究成果，開拓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俾落實預算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新竹縣市輕軌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於 114 年 11 月獲交通部同意補助，並於 115 年 3 月決標，正式啟動縣市整合可行性研究作業，俟成果核定後，將儘速辦理綜合規劃與設計等相關作業；2. 刻正進行鐵路地下化差異分析，透過部分社經資料重新蒐集與調整，檢討鐵路立體化的可行性，俟完成後將納入本案綜合檢討評估，期能更全面通盤規劃重大設計畫。

(八) 新竹通推動市政服務整合已具初步成果，惟使用黏著度、跨平台使用體驗及應用整合機制尚待精進，允宜持續深化資料整合應用及跨機關服務串聯，以提升平台使用效益，發揮數位治理綜效。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3 為「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市政府為落實「智慧城市」施政藍圖，提升市政服務整合效能及民眾使用便利性，於 113 年 4 月辦理「新竹市政府新竹通建置案」，契約價金 2,700 萬元，建置「新竹通 APP」(下稱新竹通)，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正式上線試營運，作為市政服務單一入口平台，提供民眾透過單一應用程式使用各項市政服務(公車與停車資訊查詢、

市政陳情、線上申辦、疫苗預約、停車費繳納及圖書借閱等多元服務)。經查新竹通推動情形，核有：1. 新竹通自上線至 115 年 2 月底止，累計下載次數 20 萬 5 千餘次，其中註冊實聯會員及實名會員合計 19 萬 3 千人占累計下載次數之 93.98%，下載後之註冊轉換情形尚屬良好，又該府於 115 年 1 至 2 月間推動「115 年振興經濟消費金」發放，因開放透過新竹通進行數位登記及帳戶綁定，並提供加碼 100 元之誘因，帶動單週下載人次最高達約 3 萬 9 千餘次，惟隨政策推動進入尾聲，下載成長趨勢已呈現趨緩（週下載次數降至約 3 千至 4 千餘次），潛在用戶拓展動能已有趨緩情形，另據 115 年 2 月統計資料，新竹通日活躍用戶數（DAU）為 7 千餘人，月活躍用戶數（MAU）為 16 萬餘人，使用者黏著度（DAU/MAU）為 4.38%，顯示多數用戶雖已完成下載及註冊，惟尚未形成穩定之日常使用習慣，允宜建立系統化績效評估機制，持續優化服務內容及使用誘因，以提升使用效益；2. 新竹通於 Google Play 商店及 App Store 之使用者評價差異顯著，允宜蒐整分析各平台使用者回饋意見，釐清差異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及跨平台使用體驗；3. 該府及所屬機關歷年因應業務需要，針對教育、交通、文化及環保等領域亦建置相關行動應用程式（APP），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除新竹通外，尚有竹市校園智慧通等 6 項 APP，各該 APP 累計下載次數介於 4 千餘次至 28 萬餘次之間（表 7），惟部分既有 APP 與新竹通功能重疊、整合程度有限，且部分系統未持續維運，允宜通盤檢討各 APP 功能定位及存續必要性，強化跨局處整合與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7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APP 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經管機關 (單位)	名稱	委外維運 契約價金	APP 上架後至 115 年 2 月底止 下載總次數		
			合計	Android	iOS
教育處	竹市校園智慧通	5,380	119,865	20,555	99,310
交通處	新竹市好停車	108	107,299	21,209	86,090
交通處	iBus_新竹市	2,218	286,400	210,000	76,400
文化局	新竹市行動圖書館	—	45,213	20,554	24,659
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清運網	1,800	39,239	15,410	23,829
環境保護局	風收站	20	4,147	2,621	1,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據復：1. 將定期進行使

用者行為分析以優先整合民眾常用之服務項目，另已規劃整合各局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提升應用程式之使用黏著度；2. 已就雙平台使用者之評價進行彙整分析，負評意見係後端伺服器承載力道不足，導致驗證機制、系統穩定性及外部連結等問題，已適時調整因應；3. 優先規劃整併「iBus_新竹市」、「新竹市好停車」及「新竹市行動圖書館」等部分功能重疊 APP，目前採並行方式運作，研議原有功能由新竹通取代後於 115 年下半年起逐步退場。另規劃 116 年度整併「新竹市清運網」APP，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整體服務一致性。

(九)公共自行車跨域合作機制已具初步成效，惟跨域資料共享交流機制及電力輔助自行車配置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深化資料整合應用及車輛配置，以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

市政府為推動綠色運輸及打造低碳永續城市，持續擴增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並導入電力輔助自行車（下稱 YouBike 2.0E），完善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以提升市民通勤及休憩便利性，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新竹市公共自行車總數計 1,755 輛。經查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及服務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市與新竹縣地理位置毗鄰，公共自行車之使用呈現高度跨域特性，雖已於 113 年 12 月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及苗栗縣透過「園縣市高峰會」，就公共自

圖 8 竹竹苗 YouBike2.0E 強制投保傷害險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政府網站。

行車騎乘者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跨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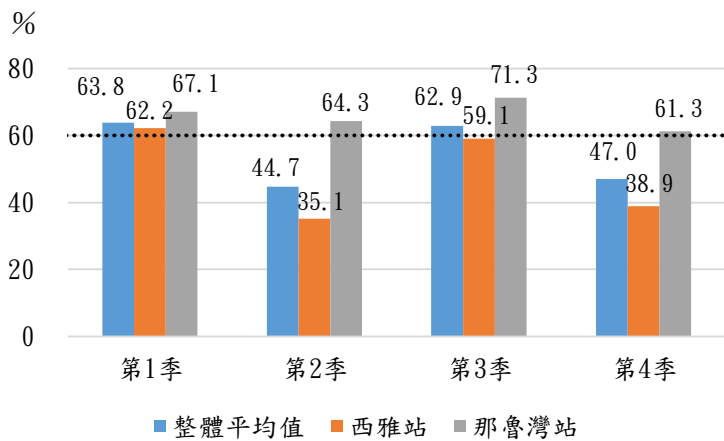
（圖 8），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未就公共自行車大數據（如使用者騎乘模式、跨域熱門站點、高需求路線及站點使用頻率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立資料共享及交流機制，允宜持續深化跨域合作，評估資訊整合與數據分享機制研議精進作法，以促進區域交通完善治理；2. 該府基於交通均衡發展、部分轄區地勢較高及站點間距較遠等因素，已於

114 年 10 月間配置 100 輛 YouBike 2.0E，惟配置比率僅 5.70%，與鄰近新竹縣於 114 年 2 月已配置 450 輛、配置比率 33.83% 相較，仍屬偏低，允宜評估逐步增加配置數量，並依地形特性及使用需求妥適規劃站點與車輛配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及苗栗縣之車輛採「跨區自由借還」模式營運，消除行政區劃分對車輛流動限制，以降低營運單位跨區回送空車次數、調度往返移動距離及因交通壅塞延誤時間，並透過大數據智慧調控，強化跨區熱點之車輛周轉能力，掌握各站點車輛及車位數；未來將持續以現有模式，於公共設施開闢或新興計畫階段，請規劃單位將跨行政區旅次納入考量；2. 預計於 115 年度再增購 500 輛 YouBike 2.0E；另為維持營運服務品質，已要求除依各場站用量及尖、離峰租借特性進行車輛調度外，並就青草湖等地形起伏較大站點及南港賞鳥區等距離較長之遊憩站點，檢討 YouBike 2.0E 配置需求，適時調整車輛配置。

(十)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健康照護服務，惟既有行政量能難以兼顧照護工作，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意願不高；又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取得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原住民族長者照護權益。

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布建具文化傳承及健康照顧精神之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補助經費 53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布建西雅站及那魯灣站等 2 個文健站，服務長者計 164 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西雅文健站未依計畫執行管理服務及使用經費，經研商會議評估其執行成效及管理機制尚有不足，於 114 年 12 月決議暫由該府接管，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府原住民事務科人員僅 5 人，除既有行政業務外，接管後尚須負責百餘位長者之餐飲服務及個案管理等工作，行政能量恐難以支應，有待儘速研擬人力支援或加速重新委外方案，以兼顧行政效能與長者照護權益；2. 西雅文健站 114 年度各季平均到站率分別為 62.2%、35.1%、59.1%及 38.9%（圖 9），除第 1 季外，其餘 3 季均未達規定比率 60%，且服務級距自 114 年 3 月起由核定之 41 至 49 人遭調降至 20 至 29 人，雖已加強派員訪視輔導，惟改善成果欠佳，有待研謀增進長者到站意願；3. 截至 114 年底止，西雅站及那魯灣站等 2 個文健站照顧服務員共計 6 人（表 8），取得族語證照者僅 2 人，約 33.33%，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證照者僅 1 人，約 16.67%，有待督促各文健站妥適輔導工作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族語能力認證，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等情事，經

圖 9 114 年度新竹市文健站到站率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114 年度新竹市文健站在職照顧服務員證照取得情形

單位：人

服務據點	照顧服務員總人數	證照項目		人數
西雅文健站	4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		—
		族語證照	合計	1
			中級	1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那魯灣文健站	2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		1
		族語證照	合計	1
			中級	1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新執行單位徵選、審核及變更作業，將持續輔導其健全運作，確保服務品質穩定；2. 調整到站與外展比例，優化課程與活動內容，並提升共餐品質，積極邀請長輩參與活動，以提升文健站服務效能；3. 於業務會報督促執行單位妥適輔導工作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族語能力認證，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十一）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各級棒球人才培訓基地及職業棒球比賽場地，翻新新竹市立棒球場，並委由專業職棒團隊經營管理新球場，惟因場地問題遲未完成改善，無法恢復營運；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趕。

新竹市立棒球場自 66 年啟用以來，場地內外各項軟硬體設施皆已老舊破損，市政府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各級棒球人才培訓基地及職業棒球比賽場地，於 108 年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以全面翻新球場，並同步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促參案，委由專業職棒團隊（下稱營運機構）經營管理新球場，該府於 109 年 1 月 9 日與營運機構完成簽約，營運期為 10 年，營運機構承諾投資金額為 1,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新竹市立棒球場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府陸續將營運資產分次點交予營運機構，經雙方合意該促參案開始營運日為 111 年 7 月 21 日，並於翌日開幕啟用舉辦職業棒球賽，惟比賽過程中卻因場地問題造成球員受傷，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導致後續排定於新竹市立棒球場舉行之職業棒球賽事更換場地，該府雖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要求新竹市立棒球場



新竹市立棒球場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6 月拍攝）

新建統包工程之承攬廠商（下稱統包工程廠商）辦理改善，卻遲未能完成，營運機構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要求暫停契約，經召開 3 次履約爭議協商會議，雙方合意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暫停契約，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將營運資產點還予該府，目前由市立體育場負責維護管理；雙方再經召開 4 次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議，決議該府應補償營運機構已投入之營運費用 624 萬餘元。嗣後該府以球場施作覆土高程不符，認有超載安全疑慮，要求統包工程廠商移除覆土未果，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函通知統包工程廠商將解除契約中有關球場工程之工項，至於其餘部分因已使用，將依現況辦理驗收結算；統包工程廠商則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球場覆土證據保全。嗣經委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為未達安全程度，該府雖已透過訴訟方式向

統包工程廠商求償相關損失，並陸續另案發包辦理覆土移除工程及棒球場改善工程。惟因棒球場仍未能使用，營運機構無法恢復營運，爰向該府提出解約要求，經協商雙方合意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終止契約，該府返還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並補償營運機構 316 萬元。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趲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協商營運機構承諾將 316 萬元補償金全數投入新竹市社區棒球及基層培訓計畫，資源挹注回饋於在地體育人才培育，為新竹棒球實力扎根；另棒球場改善工程已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共同召開專案會議，督促全力趲趕工進，俾使棒球場儘早恢復使用。

（十二）為處理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惟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亟待研謀改進。

市政府為處理新竹市之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於客雅溪口旁之海埔新生地建置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分 4 期興建，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底完工，污水處理量為 30,000 每日立方公尺（CMD）。隨著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進行，接管戶數持續增加，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已近飽和，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辦理第二期擴建工程，將擴增污水處理量 30,000CMD，所需經費 7 億 8,750 萬元，預計自 111 年開始規劃設計，俟實際進廠水量達 22,000CMD 之擴廠條件時辦理擴廠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9 月拍攝）

1. 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提早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未能有效督導管控設計進度及品質，多次提報中央審查經多次退回修正，始完成核定基本設計：近年新竹科學園區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帶動外來人口移入新竹市，促使家戶數與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對都市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處理民生污水之需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進流量為 25,864CMD，扣除河川截流量 3,000CMD 後，已逾第二期擴建工程施作門檻，有提前

開始施工之迫切需要。惟該府未能審慎評估新竹市整體高科技產業發展與人口成長趨勢，滾動檢討污水處理量快速增加情形，致未及早啟動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設計工作，延誤擴建時機；又未能有效督導管控設計廠商之進度及品質，肇致基本設計報告書圖屢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退回修正，耗費多時始完成核定基本設計，延誤作業期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循程序洽詢中央補助機關，確保審查方向與中央一致，並於修正完成後提請審查委員確認，以落實審查機制之完備性，並持續督導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範加速辦理設計及修正作業，以兼顧品質控管與作業時效。

2. 未能積極向中央爭取儘早動工，僅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依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119年以後將使用100%再生水，其再生水來源，除由開發單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再生水廠外，並於新竹市及新竹縣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再生水廠供應。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8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新竹地區再生水使用研商會議」，決定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新竹地區之客雅、竹北及竹東等3座再生水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再分別由新竹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惟該府未審慎考量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瀕臨上限，亟須積極爭取第二期擴建工程儘早動工，卻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市縣3廠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新竹縣政府表達無意願辦理，改由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單獨供應再生水，耽延興建期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考量水資源整體調配、政策方向、組織人力及專業能力，爰依中央建議配合推動，並於114年8月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代辦「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採有償BTO模式辦理，包含第二期擴增污水處理量40,000CMD及興建再生水廠等設施，已於115年4月公告招商。

（十三）持續辦理觀光主題活動及假日免費觀光巴士，惟活動樣態趨同，不易延續觀光吸引力，及未充分整合觀光巴士搭乘資訊與旅宿業行銷資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觀光推廣效益。

市政府為推廣城市觀光，於113及114年編列預算2,680萬元及4,994萬餘元，辦理春節燈區策展、賞花活動、青草湖水上活動、端午節龍舟競賽、聖誕活動等觀光主題活動，又自113年起辦理假日免費觀光巴士，以推動低碳旅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3年度（112年度至114年9月）新竹市重要遊憩據點遊客到訪人次分別為1,664萬餘人次、1,641萬餘人次及1,359萬餘人次，呈下降趨勢（表9），主要係活動內容及型態多以節慶、市集或短期活動為主，樣態

表 9 新竹市重要遊憩據點旅客人次統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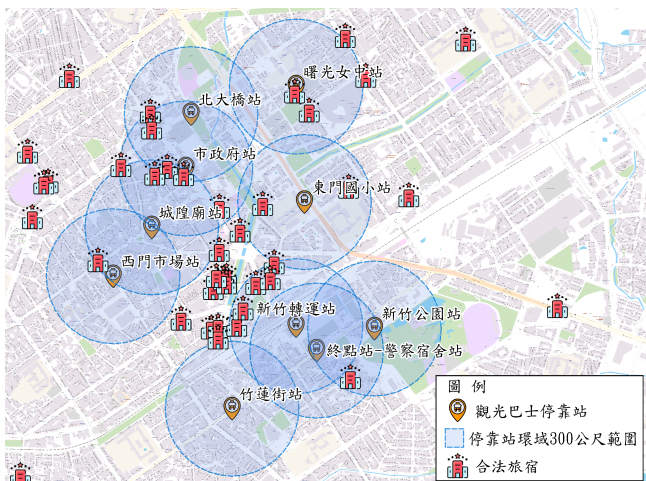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次

重要遊憩據點	年度	112	113	114
合 計		16,641	16,415	13,595
十八尖山		479	682	471
青青草原		201	429	301
城隍廟		2,065	2,054	2,014
新竹漁港		2,697	2,466	1,722
賞蟹步道		509	451	279
青草湖		453	462	393
17 公里自行車道		842	737	528
新竹公園		3,951	3,785	2,916
東門市場與護城河鄰近商圈		3,530	3,327	3,406
頭前溪河濱公園與自行車道		1,910	2,016	1,561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0 觀光巴士停靠站周邊合法旅宿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觀光巴士官網及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公告資料。

相對趨同，不易於活動結束後，延續觀光吸引力，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客停留時間及回訪率；2. 113 及 114 年度假日免費觀光巴士網路媒體行銷觸及人次分別為 167 萬餘人次及 40 萬餘人次，網路行銷曝光度具一定成效。惟 113 年度（9 至 12 月）及 114 年度（11 月 9 日止）觀光巴士實際搭乘人數分別為 10,178 人次及 15,467 人次，與行銷觸及人次差異甚鉅。

另運用電腦軟體分析觀光巴士停靠站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合法旅宿分布情形，除竹蓮街站外，其餘站點周邊均有合法旅宿（圖 10），且部分旅宿業者（如迎曦大飯店），已於其官方網站公告假日免費觀光巴士搭乘資訊，供旅客查詢，顯示在地旅宿業者具備協助觀光推廣之基礎量能。惟該府尚未充分整合觀光巴士搭乘資訊與旅宿業行銷資源，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觀光巴士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採取分眾主題規劃、導入國際 IP 與

科技體驗、深化在地文化連結、推行環境教育及假日免費觀光巴士-香山線等差異化行銷策略，並參酌景點淡、旺季情形調整策略，以提升觀光回訪率；2. 將強化以觀光巴士實際使用情境為宣傳主軸，並於新竹火車站、公共運輸轉運點、飯店及旅館櫃檯、電子看板與旅遊手冊等多元管道，提供乘車資訊及動線指引，並滾動檢討調整行銷與營運策略，以提升觀光巴士乘車率。

（十四）經管公有零售市場間有部分空間長期閒置，或未申請使用執照，或未妥為規劃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作業，或部分攤（鋪）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或市場收費標準缺乏法源依據，影響營運秩序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安全。

市政府自行經營管理公有零售市場，計有中央、關東、南寮、士林、北門、東門、南門、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 9 處。其中中央、北門、南門、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

前，即供公眾使用，惟間有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未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或未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建議執行拆除作業等諸多缺失，致市場管理及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前經監察院於102年依法提案糾正，本室於106、109至113年陸續追蹤並函請檢討妥處。經查公有零售市場改善管理情形，核有：1. 中央及關東市場部分空間長期間置，截至114年4月底止，已分別長達34年及18年均未有效使用，市場營運效能低落。又中央、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3處，迄未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且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建築物結構安全堪慮，亦遲未妥為規劃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影響公共安全甚巨，亟待儘速改善公共設施閒置未利用及公共安全境況，俾維護民眾安全；2. 中央、東門市場及中央商場部分攤（鋪）位間有非承租人使用營運或承租人死亡多年仍續租營運等疑似轉租情形，或有久未營運、變更住家使用等悖離市場用途情形；中央及西門市場有多處臨時承租攤（鋪）位收回成效欠佳且屢見違規使用情形；長年使用之市場收費標準缺乏法源依據，影響市場營運秩序與公平性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關東市場2樓閒置空間已規劃轉作公共托嬰中心，另將檢討評估中央、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用地、建物權屬與攤商安置事宜；2. 嗣後攤商續約時，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等規定檢核攤商實際營運情況，以導正轉租或違規使用情事；另已禁用中央市場臨時攤（鋪）位，將參考各市縣公有零售市場相關收費標準，研議訂定自治收費規範。

（十五）為實現安居科技城施政願景，推動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城市，惟屋齡超逾30年以上住宅數量逐年攀升，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又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均較鄰近縣低，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18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6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11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6.3項具體目標係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第11.1項具體目標係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第11.6項具體目標係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市政府為實現安居科技城施政願景，改善市民居住整體環境，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下稱危老）重建及建構永續發展城市等政策。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惟部分地區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且老舊住宅數量持續增加，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有待強化政策宣導，並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以提升推動

成效：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受到板塊擠壓作用影響，導致地震頻繁，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結果，截至 114 年底全臺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其中通過新竹市者係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等 2 條活動斷層，且新竹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鄰近人口密集地區（圖 11）。另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轄內具房屋稅籍住宅，屋齡 30 年以上者由 110 年第 4 季為 6 萬餘宅，占當季住宅總量 17 萬餘宅之 36.50%，增加至 114 年第 4 季約 8 萬餘宅，占當季住宅總量 18 萬餘宅之 46.03%，4 年間屋齡 30 年以上之住宅增加 2 萬餘宅。截至 114 年底止，

圖 11 新竹市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都市計畫地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資料。

該府公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案件計 26 案、核准危老建築重建計畫案件計 223 案，相較 110 年已核定實施 11 案、63 案，增加 15 案、160 案，整體推動量能有限，尚難減緩老舊住宅持續增加趨勢。鑑於 88 年 921 大地震發生後，內政部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恐因其耐震設計標準較低，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若遭遇強震，將增加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風險，允待透過制度誘因加強民眾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意願。為提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成效，並有效降低市民地震災害風險，亟待該府積極採行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參與意願，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全面調查及評估，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納入整體規劃，適時劃定更新地區，透過制度誘因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並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都市更新部分，劃設更新地區草案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並將積極透過委外方式成立輔導團，提供民眾即時輔導諮詢，分析多元開發方式，藉此強化民眾參與意願，並持續加速都市更新審查程序，以落實更新發展願景；另危老重建部分，將積極推動委外執行計畫及多元宣導，協助民眾申請，期減緩老舊住宅增加趨勢。

2.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建構永續發展城市，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均較鄰近縣低，亟待加強推動用戶接管，以提升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污水下水道為國

家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也是現代化都市必備之公共設施，其績效指標可顯示公共衛生品質與現代化程度。行政院 111 年 12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對應指標 6.3.1 項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2030 年目標為 50.80%；第 11.6.4 項係整體污水處理率，2030 年目標為 76%（同指標 6.3.2）。110 年起市政府公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新竹市自願檢視報告，其中 114 年自願檢視報告附錄二 SDG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項下，訂定 2025 年目標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3%，2030 年目標 28%。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一覽表，整體污水處理率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等 3 項指標總和，反映污水妥善處理對環境品質改善程度；用戶接管普及率則反映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次依國土署統計 110 至 114 年度各市縣整體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情形，新竹市整體污水處理率由 65.63%成長至 72.01%，已超逾 114 年度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 70.82%，惟與

鄰近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 83.90%

相較（表 10），落差 11.89 個百分點。

另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18.64%

成長至 23.71%，尚符新竹市 2025 年

永續發展目標 23%，惟與全國、鄰近

新竹縣及苗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

及率分別 42.88%、30.66%及

28.44%相較（表 11），落差分別為

19.17 個、6.95 個及 4.73 個百分點，

顯示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尚存精進

空間，亟待檢討改進，積極推動用戶

接管工程，以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實現建構永續城市之發展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主要係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設備老舊，已無法再提升處理水量，又二期擴建計畫目前已納入再生水相關計畫辦理，後續俟擴建完成後，即可提升整體處理量能，進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表 10 整體污水處理率比較

單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全國	66.93	68.65	70.02	70.98	70.82
新竹市	65.63	67.94	71.17	72.39	72.01
新竹縣	71.84	75.03	79.22	82.63	8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

表 11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比較

單位：%

年 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全國	39.78	41.26	42.14	42.82	42.88
新竹市	18.64	19.82	21.45	22.56	23.71
新竹縣	24.31	25.38	27.72	29.73	30.66
苗栗縣	24.28	26.64	28.57	28.62	28.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

(十六)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並定期發布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達成率未達8成，或提前達成5年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治理及施政成效。

市政府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並回應全球永續行動及兼顧在地發展，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規劃新竹市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並與施政藍圖結合，檢視各項施政重點執行成效。該府自110年起每2年發布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嗣於114年10月發布第3版VLR，其內容涵蓋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84項對應指標(表12)。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截至114年底止，84項對應指標經扣除尚未屆統計週期者6項後，尚餘78項，惟間有達成率未達8成者計有長期照顧在案服務人數成長率等7項，或提前達成5年期之中長期目標值者計有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等16項，允宜檢討精進落後指標執行量能，適時滾動檢視指標挑戰性及合理性，以提升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成效，並強化績效衡量及政策推動管控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相關單位說明指標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並邀請專家學者就指標達成情形及適宜性進行檢視與討論，以更完整呈現永續治理成果及施政成效。

表 12 新竹市第 3 版 VLR 永續發展對應指標情形

單位：項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對應指標 項數
合計	84
SDG 1 消除貧窮	2
SDG 2 消除飢餓	4
SDG 3 健康與福祉	8
SDG 4 教育品質	7
SDG 5 性別平等	2
SDG 6 淨水與衛生	3
SDG 7 可負擔能源	3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9
SDG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4
SDG 10 減少不平等	2
SDG 11 永續城市	2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4
SDG 13 氣候行動	5
SDG 14 海洋生態	2
SDG 15 陸地生態	2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2
SDG 17 全球夥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自願檢視報告(2025版)。

(十七)推動客語深根及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惟計畫欠缺具體量化指標，客語認證班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研習班高齡學員占比逾6成，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客家語言及文化薪火相傳。

市政府為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並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於114年度辦理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推展客家文化力客家文藝研習計畫，經費各為575萬元及55萬餘元。經查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廣辦理情形，核有：1. 該府114年度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核定之預期效益指標，多屬質性指標，欠缺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難以評估資源投入之實質效益，不利後續成果考核及經驗回饋；2. 該府開辦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含一般及公教認證班)，114年度平均報考率64.02%及認證通過率47.35%，均較113年度提升，推動客語能力認證措施已漸具成效，惟新竹市平均認證通過率(47.35%)較全國平均值

(63.79%)，減少 16.44 個百分點，又其中公教認證班通過率僅 37.93%，影響公部門客語服務量能，顯示客語認證成效有待改善；3.114 年度核定補助轄內社團開設客語歌謠研習課程計 8 門，除 1 門開課對象係幼兒園幼童外，其餘 7 門研習課程招收學員計 145 人（表 13），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計 93 人，約

64.14%，不超過 55 歲者僅 20 人，約 13.79%，且部分課程如「客家山歌、小調研習班」及「客家山歌、傳統歌曲研習班」高齡者占比甚至超過 90%，亟待鼓勵年輕學員參與客語推廣，促

表 13 新竹市客家歌謠研習班學員組成分析

單位：人

課程名稱	學員數	(按年齡分)		
		不超過 55 歲	55 歲至 64 歲	65 歲以上
合 計	145	20	32	93
傳統與現代客家歌謠研習班	17	3	8	6
客家山歌、小調研習班	15	—	1	14
客家山歌、傳統歌曲研習班	21	1	1	19
客家歌謠教唱、合唱研習班	32	1	9	22
客家文藝研習	23	—	6	17
心動客家歌謠班	17	13	4	—
新竹關帝廟八音推廣班	20	2	3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進客家語言及文化薪火相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訂定各項活動學員參與人次或影音成果等績效衡量指標，並檢討未達標項目，作為爾後開設相關課程之參據；2. 依據全國平均值，滾動調整 115 年度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之目標值，並結合獎勵計畫及強化認證導向課程設計，以提升學員應試能力及客語認證通過率；3. 持續辦理校園推廣、客家藝文活動，適時引進專業資源輔導社團優化課程內容，吸引更多青年參與客家藝文學習，以促進在地客家文化傳承。

（十八）持續推動所屬學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節能措施，惟節電效率未達預定目標、契約容量設定及冷氣使用規範仍待檢討修訂，允宜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效能，以提升節能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行政院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及提升學習環境品質，於 109 年 7 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嗣經核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以掌握校園用電情形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市政府所屬 46 所國高中小學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累計用電數 1,049 萬餘度。經查校園用電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以 112 年為基期，每年提升 1% 用電效率，並於 115 年達成 3% 的整體節電成效，學校應透過 EMS 監控

分析用電情形，及落實節能措施，惟該府所屬 46 所學校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累計用電量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4 萬餘度，增幅 3.38%，未達節電目標，其中 31 所學校用電度數增加比率介於 0.12%至 18.70%間，節電效率尚待提升；部分已導入 EMS 之學校，用電量仍呈增加趨勢，顯示系統監測分析功能尚未充分發揮效益，允宜督促各校妥為檢討用電成長原因，並強化 EMS 系統分析結果之運用及用電管控措施，以提升用電管理效能並達成節電目標；2. 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39 校之經常契約容量均逾用電最高需量 1.2 倍；另有 14 校於 114 年部分月份之實際最高用電需量超出契約容量而遭收取超約附加費逾 1 萬元，部分學校契約容量設定未臻合宜，允宜通盤檢討年度用電需量，洽請台電公司協助設定最適契約容量，以降低不經濟之電費支出；3. 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規定增（修）訂冷氣使用管理規範，分別有 9 校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定、12 校未訂定冷氣啟動順序、27 校未將開窗換氣機制納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用電成長受高溫日數增加、課後照顧與暑期活動增加、冷氣設備全面正常運轉等客觀因素影響，將持續督導學校檢討用電成長原因，並強化 EMS 實務運用與節能管理作為；2. 已責請各校通盤檢討歷年最高需量與契約容量，並將洽請台電公司協助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嗣後將逐步朝契約容量合理化、電費支出最佳化方向調整；3. 已函請各校全面檢討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並要求補正訂定冷氣卡發放與管理機制、明訂全校冷氣啟動順序、納入冷氣使用期間開窗換氣機制，並參考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指引；另因相關規範須提校務會議審議，多數學校已排定於學期末辦理訂定或修正作業。

（十九）提供兒童早期療育諮詢及通報轉介等服務，惟家長與托育人員囿於辨識能力不足而影響黃金通報時機，又早期療育復健診所佈點不均致民眾可近性失衡，有待研謀改善，俾照護兒童成長福祉及促進早期療育資源均衡配置。

市政府設立 2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下稱早療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個案諮詢、通報轉介及社區療育等服務。

經查早期療育服務辦理情形，核有：

1. 兒童個案經發現疑似發展遲緩，應通報早療中心進行開案評估，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通報轉介中心受理案件為 1,091 件、972 件及 1,256 件（表 14），其中未滿 3 歲兒童通報

表 14 新竹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受理案件之通報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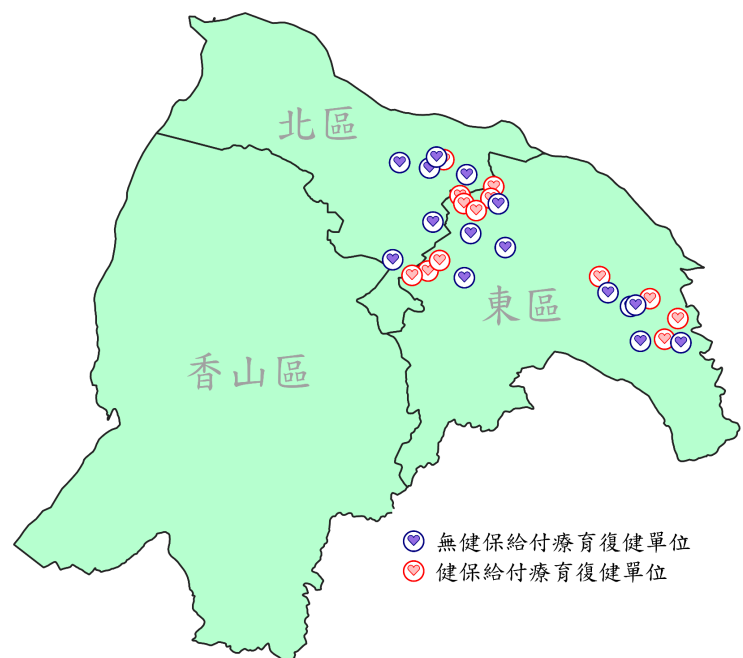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A)	通報來源			
		家庭端		托育機構	
		案件量 (B)	比率 (B/A×100)	案件量 (C)	比率 (C/A×100)
112	1,091	202	18.52	20	1.83
113	972	165	16.98	20	2.06
114	1,256	181	14.41	21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件數分別計 343 件 (31.44%)、331 件 (34.05%) 及 501 件 (39.89%)，皆未達 4 成。鑑於 0 至 6 歲為兒童發展關鍵期，且家庭端及托育機構係及早發現兒童發展遲緩之第一線，惟近 3 年度 2 者通報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114 年度甚至雙雙下探新低，恐影響兒童發展遲緩之介入時機，亟待提升民眾對於兒童發展遲緩辨識能力；2. 依開案評估流程，早療中心受理通報案件，經評估確診者，應由個案管理中心列管執行個別服務計畫。經勾稽比對截至 114 年底止，早療中心通報轉介清冊 (1,455 名)，及個案管理中心列管計畫名冊 (640 名) 等電子檔案，發現個案管理名冊中，未列於前置通報轉介清冊者計 241 名，顯與上開評估流程有悖，有待檢討釐正通報轉介清冊資料，以提升個案管理成效；3. 新竹市東區及北區療育復健診所 19 家及 9 家，合計 28 家，香山區則無，其中可健保給付者，分別計有東區 10 家 (52.63%) 及北區 3 家 (33.33%) (圖 12)，有待強化民眾使用醫療復健服務之可近性，以促進醫療資源均衡配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加強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對於兒童發展遲緩之專業知能，並研議拍攝宣導影片，以增進家長對於兒童發展評估之辨識能力；2. 定期更新比對名冊與系統列管資料，以提升資訊完整性及一致性；3. 將評估於香山區設置療育復健據點之可行性。

圖 12 新竹市早期療育復健診所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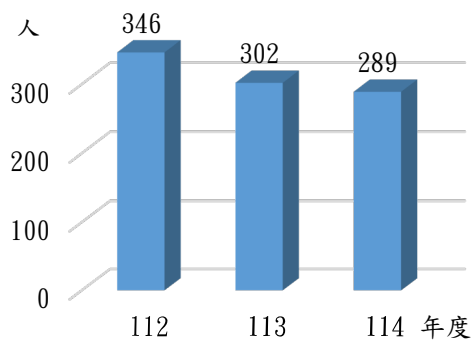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外籍移工失聯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偏高，且訪查前資料勾稽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移工管理機制及提升訪查作業效能。

市政府為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安置等業務，114 年度向勞動部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 1,300 萬餘元，執行數 1,131 萬餘元，執行率 86.96%，據以辦理各項外籍移工動態資訊管理、查察訪視及諮詢服務等作業，協助解決勞資爭議問題，以保障外籍移工之工作權益。經查其執行

圖 13 新竹市外籍移工失聯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外籍移工失聯人數分別為 346 人、302 人及 289 人（圖 13），占各該年度外籍移工總數 16,180 人、17,895 人及 20,359 人之比率，分別為 2.14%、1.69% 及 1.42%，近年外籍移工失聯之情況已有趨緩，惟部分事業單位外籍移工累計失聯人數偏高，相關移工管理措施有待改善，允宜加強輔導及管理，以降低移工失聯之風險；2. 近 3 年度辦理外籍移工業務實地訪查案件數分別計有 4,757

件、5,154 件及 5,088 件，惟該府未落實訪查前規劃與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勾稽作業，致訪查結果為「查無此址」、「轉換或離境」等案件分別為 305 件及 657 件，且均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15），又近 3 年度外籍移工人數（含產業及社福類別）已由 16,180 人逐年增加至 20,359 人，惟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員（下稱訪查員）僅 7 人，且尚須辦理移工入國、接續聘僱通報、檢舉案件及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等業務，為避免訪查未果而徒耗人力，允宜落實訪查前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勾稽作業，以提升訪查效率及人力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追蹤輔導，並滾動檢討移工管理措施，以降低移工失聯發生率，維持勞動市場秩序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2. 將加強督促訪查員執行訪查應按「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事先至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以提升訪查效率。

表 15 新竹市外籍移工業務檢查員查察成果統計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2	113	114
合計	14,999	4,757	5,154	5,088
正常使用	12,336	4,096	4,288	3,952
查無此人	8	4	3	1
查無此址	305	27	117	161
訪查時無人在家	764	218	231	315
不在本會核准工作之地址	3	3	—	—
外勞或被看護人其中一方不在	35	12	9	14
被看護人死亡	103	30	32	41
轉換或離境	657	184	229	244
其他	788	183	245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持續辦理旅宿業者管理作業並依法取締違規業者，惟間有遭查獲違規業者仍持續營業，或已列管歇業者擅自重新營業，或累計裁罰多次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效等情，有待研謀妥處，以落實管制成效及保障旅客住宿安全。

市政府為維護民眾旅遊品質，於新竹市觀光旅遊網公布違法旅宿業者名冊（圖 14），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營業中及已歇業之違法旅宿業計 33 家。經查旅宿業管理及違法取締情形，核有：

圖 14 新竹市觀光旅遊網違法旅宿名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觀光旅遊網網站資料。

1. 依據新竹市觀光旅遊網公布 112 年 8 月至 114 年 10 月間違法旅宿稽查資訊，自該府發現業者違規事實日起至其歇業日止，平均歷時 8.67 個月，據稱係因訂房網站未提供詳細營業地址，需耗時查證實際地址，透過跨局處聯合稽查作業，進入營業場

所並確認違規事實後，始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規定進行裁罰。惟查取締作業期間，部分違法旅宿業者遭查獲違規事實後仍持續營業，或暫時下架網站訊息後又重新刊登，該府取締作業未見即時嚇阻成效，有待落實停歇業管制與裁罰作業；2. 該府列管已歇業違法旅宿業者計 19 家，惟經追蹤國內外網站刊登及旅客評論等資訊，核有擅自重新營業者計 4 家，尚待精進非法業者歇業管制措施；3. 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府累計辦理 181 場稽查作業，針對合法旅宿業者營業行為經稽查違規者裁處件數計 7 件、金額 155 萬元，另對違法旅宿業者裁罰件數 1 件、金額 30 萬元。經分析裁罰原因，其中煙○大飯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行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裁罰 10 次，金額合計 315 萬元，惟超逾 12 年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果，亟待研謀妥處並強化管制措施，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加強處理時效性並增加裁處次數，以提升嚇阻性；2. 歇業後重新上架之日租套房已依規定裁罰，將持續於網路巡察比對歇業列管資料；3. 已函請煙○大飯店提報改善計畫，並列入跨局處工安會議追蹤事項，增加聯合稽查次數。

（二十二）為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惟評鑑制度未臻周延，且業者參與評鑑比率逐年下滑，又具一定規模業者之列管機制未盡完善，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評鑑制度及監督管理效能。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殯葬服務業（包含禮儀服務業及設施經營業）品質，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訂定「新竹市殯葬禮儀業評鑑及獎勵辦法」及「新竹市殯葬設施經營業查核與評鑑及獎勵辦法」，定期辦理轄內依法設置登記並營業滿 1 年以上之禮儀服務業者及設施經營業者評鑑與獎勵作業；另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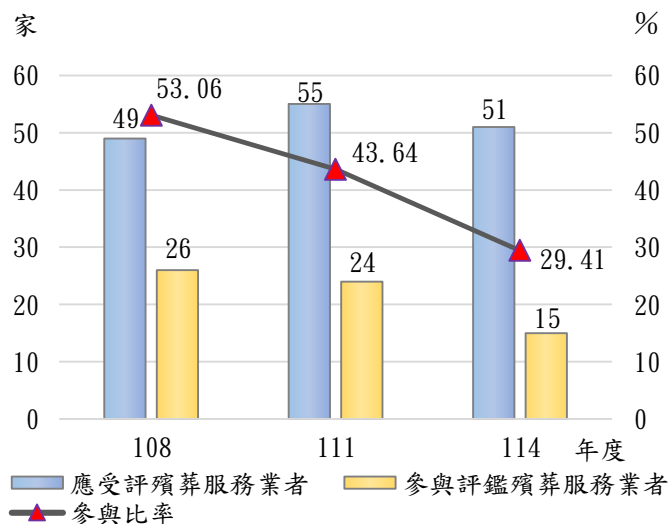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 100 萬元以上)，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該府為辦理具一定規模殯葬服務業之監督管理及輔導作業，將轄內符合條件之業者納入列管，藉以督促其依法配置足額專任禮儀師。經查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

1. 已將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納入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項目，惟對於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各項應辦事項，尚未訂定具體評鑑內容及查核重點，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義務；2. 該府近 3 次（108、111 及 114 年度）辦理殯葬服務業（包含禮儀服務業及設施經營業）評鑑，應受評鑑者分別計有 49 家、55 家及 51 家，惟實際參與評鑑者由 26 家逐年遞減至 15 家，參與比率亦由 53.06% 降至 29.41%（圖 15），呈下滑趨勢，業者參與意願不足，致透過評鑑機制輔導業者改善經營體制及服務品質之功能未能充

分發揮，允宜增進評鑑獎勵之誘因，並參酌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議檢修相關法規，將拒絕或規避評鑑行為納入裁罰規定之可行性，以提升業者參與評鑑意願；3. 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業者無專任禮儀師之登記資訊，且該府列管名冊未隨業者資本額變動或歇業情形即時更新，致列管資料與業者營運現況未盡相符，影響列管機制之有效性，允宜強化業者資訊查核及動態管理機制，以有效發揮

監督管理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新增「對個人資料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訂定安全維護查核機制及定期檢查」及「個人資料處理紀錄之留存」等 3 項指標；2. 為鼓勵殯葬業者積極參與評鑑，現階段先行採取正向誘因策略，於 115 年增設評鑑優等及甲等獎勵，透過發送禮券並結合公開表揚活動，廣為宣傳，嗣後將持續檢討評鑑制度推動成效，倘業者參與比率仍未改善，再行研議將拒絕接受評鑑行為納入相關法規裁罰規定之可行性；3. 已函請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會員，至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更新或登錄禮儀師資料，據以更新業者資訊，並將針對列管資料與現況未臻一致情形檢討改善，俾確保資料正確性。

圖 15 殯葬服務業參與評鑑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共同投入建設，惟間有法定停車位不足，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延誤營運期程；或因統包商財務困難，提出終止契約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彰顯借重民間多元經營模式之成效。

市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借重其多元化經營理念，歷年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多項促參案件，已達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成效；該府並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檢討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追蹤已簽約促參案件推動情形，辦理促參個案訪視，及定期盤點各局處潛在促參案源輔導招商。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及「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餐飲空間營運移轉（OT）案」，投資金額分別為 10 億 244 萬餘元及 1,08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風城文創館 ROT 促參案，受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工程解約影響，法定停車位不足，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影響民間機構施工及招商，延誤啟用時程：文化局為提供藝文、展覽及文創空間，有效活化台肥舊倉庫歷史建築，辦理「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委由民間機構改建與營運管理，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簽約，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依契約規定增改修建期為自點交完成日起算 2 年完成增改修建工程，又經計算受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不計工期、受缺工缺料等事由展延工期及工程缺失改善期等共計 308 日，則可展延至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程進入營運期，惟促參民間機構以受市政府於相鄰基地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解約影響，其土丘堆置、銜接介面高差未排除等因素，妨礙其施工及招商，且停車場未完成導致法定停車位不足，將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提出暫停計算增改修建期，報經文化局核定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暫停計算增改修建期，影響機電消防、裝修及景觀等工項施作，延誤啟用時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工務處另辦理藝文高地中央廣場暨北側停車場新建工程，可提供足夠之法定停車位，風城文創館將於停車場完成後隨即復工。

2. 辦理兒童探索館餐飲空間 OT 促參案，因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困難，工程完全停擺，導致促參民間機構提出終止契約：該府於 108 年推動新竹市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轉型世博臺灣館成為兒童探索館，內部規劃兒童圖書館、科普體驗館、益智玩具館、親子餐飲等休憩空間，並由文化局同步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餐飲空間營運移轉（OT）案」，將 3 樓餐飲空間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簽約，依契約規定文化局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或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日起 30 日內，交付 3 樓餐飲空間

予民間機構使用，惟因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統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該府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與其終止契約，工程完全停擺，致餐飲空間無法點交，經協調結果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與促參民間機構合議終止契約，兒童探索館長期間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重啟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委由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同步辦理整體營運暨先期規劃顧問案，針對場館轉型方向進行策略擘劃，以確保未來營運模式具備專業性與永續性；另考量鄰近風城文創館已有足量餐飲服務，後續將取消餐飲空間更改為展覽空間。

(二十四) 定期稽查補習班管理及公共安全，惟違規改善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及逾 9 成立案補習班未依法設置廣告招牌，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學員學習權益及安全。

市政府為強化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公共安全及取締未立案者，並精進補習班行政業務作為及提供便民與專業之補習班服務，每年均由教育處會同消防局、都市發展處及警察局等單位組成稽查小組，例行性實地檢查各補習班班務行政、公共安全及教學環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市短期補習班計有 485 家。經查補習班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共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稽查 558 家次，惟據新竹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公告立案補習班違規未改善名單資料顯示，近 3 年度經稽查有違規情形，惟迄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仍未完成改善者計 82 家次，包含稽查期間為 112 年度者計 20 家次、113 年度者計 32 家次、114 年度者計 30 家次，呈現攀升趨勢，並未落實追蹤違規業者後續改善情形；2. 近 3 年度補習班違規類型，以「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或教室數量（含座位數及學生數）不符規定」之 144 件，及「未落實登錄或提供教職員登錄名冊」之 141 件等 2 種最頻繁；另「懸掛招牌班名與核准立案班名不符」之違規類型自 112 年度之 13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43 件（表 16），顯示補習班設施設備及教職員管理未盡周延；3. 教育處列管 109 年至 114 年 9 月底間立案之補習班計 132 家，惟據都市發展處提供同期間核發補習班業務有關之廣告物許可證名冊僅 2 家，約 1.52%，逾 9 成立案補習班未依法設置廣告招牌等

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增列「改善期限屆期前提醒」及「逾期案件列管」等追蹤流程，針對未改善案件優先或提前辦理複查，逾期未改善及屢犯業者依規定糾正、限期改善或停止招生等處分；2. 將透過年度

表 16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違規類型

單位：家次

違規類型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或教室數量（含座位數及學生數）不符規定	144	50	63	31
未落實登錄或提供教職員登錄名冊	141	92	20	29
懸掛招牌班名與核准立案班名不符	98	13	42	4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宣導高風險違規類型，並建立重複違規清冊，納入優先稽查名單；3. 將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機制，並將廣告招牌申請及設置情形納入稽查項目，以強化相關管理措施。

(二十五) 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惟未臻落實主動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為，亟待研謀改善，並參酌其他市縣經驗，完善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

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設施管理機關依第 5 點規定辦理清查結果、主管機關依第 6 點第 1 項及前點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次年 1 月 31 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最近半年之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另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管理公共設施總計 203 處。經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已超逾 1 年仍未將主動清查結果填報於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核與前開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未符，又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辦理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占該系統列管設施總數量達 9 成以上，顯示該府督導成效未臻落實，核與前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未合；2. 抽查該府開標中心及新竹市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等 9 處公共設施，其中僅開標中心等 3 處公共設施列管於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其餘新竹市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等 6 處未列管，顯示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數量；3. 該府原開標中心之房舍現況為電腦機房，並已正常使用，惟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該設施於是否正常使用欄位，仍登載為「否（整修）」，與現況未合；4. 該府尚乏單一主辦單位或專責小組承辦前開作業要點相關業務，又相關單位權責劃分未臻明確，未能有效執行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允宜參酌其他市縣政府經驗，研訂相關規定，俾統一事權，強化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指定資訊系統且陸續更新中，並將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明細表陳報工程會；2. 各設施管理機關已將主動清查結果登載於前開工程會資訊系統；3. 已更新為正常使用；4. 主管單位已調整為財政處，另為提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之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及活化公有財產，已訂定市有財產活化及運用清理計畫，並組有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清查小組檢討清理閒置及低度利用等不經濟使用之市有不動產，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之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將併同列管辦理。

(二十六) 為促進觀光發展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興建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惟驗收合格已逾 1 年尚未營運；又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設置停車場、遊具及球場等設施，部分設施年久失修，賡續使用存有安全疑慮，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加速活化閒置設施，並保障市民安全。

市政府辦理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計畫工程，興建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該工程於 112 年 5 月開工，113 年 11 月竣工，114 年 2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5,244 萬餘元；又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113 年 8 月間遭媒體揭露荒廢多年。經查該等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該府辦理新竹市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委託經營管理案，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該建築物自驗收合格日起算，約 1 年尚未營運，仍為閒置狀態；2. 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部分遊具年久失修及緩衝地墊佚失，賡續使用存有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編列經費辦理設施改善，主要針對既有建築增設擋風及遮雨設施，俟改善工程完成後，重新檢討經營模式並續行對外招租，以儘速完成設施啟用，提升海山漁港漁產銷售及觀光服務功能；2. 將進行遊憩設施拆除並以圍籬封閉，拆除後開放市民自由活動，橋下空間後續將視各單位使用需求，再行申請移撥使用，以符管用合一。



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2 月拍攝)



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2 月拍攝)

(二十七) 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就學教育理念，持續推動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及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惟部分施作項目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如質完工。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為核心目標 4，其中第 4.2

項具體目標係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第 4.3 項具體目標係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市政府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就學教育理念，推動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工程（下稱建功高中案），於 112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9,732 萬元，規劃於建功高中校園內新建一棟以古典元素結合金屬材料之地上 4 層樓校舍（圖 16），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及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下稱市立新竹幼兒園案），於 113 年 1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6,999 萬元，於西大路原址新建一棟融合與開創百年新舊元素之地下 1 層樓地上 3 層樓校舍（圖 17），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經查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核有：1. 建功高中案契約圖說載明甲種圍籬需施作高度 20 公分混凝土防溢座，惟施工現場設置高度 10 公分預鑄式防溢座，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又伸縮縫內存有異物、部分抵石子與丁掛磚界面處理不佳及欄杆表面存有混凝土殘渣等施工品質缺失；2. 市立新竹幼兒園案模板工項總金額達 1,719 萬

餘元，約占契約金額 6.37%，惟該等工項於規劃設計階段漏未訂定施工規範，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有待檢討改進，又契約圖說載明洗車台邊長係 710 公分×440 公分，惟施工現場測量結果為 593.5 公分×371.5 公分，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另部分混凝土構造表面平整度不佳、施工架未依核定計畫書設置先行扶手框及工程告示牌登載 QR Code 模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承攬廠商為加速工序改採預鑄式防溢座，並已調整防溢座高度至與原契約圖說相符，及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爾後將加強工程督導；2. 已補充訂定模板施工規範，又洗車台尺寸主要係配合現地空間調整所致，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及扣罰違約金，及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

餘元，約占契約金額 6.37%，惟該等工項於規劃設計階段漏未訂定施工規範，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有待檢討改進，又契約圖說載明洗車台邊長係 710 公分×440 公分，惟施工現場測量結果為 593.5 公分×371.5 公分，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另部分混凝土構造表面平整度不佳、施工架未依核定計畫書設置先行扶手框及工程告示牌登載 QR Code 模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承攬廠商為加速工序改採預鑄式防溢座，並已調整防溢座高度至與原契約圖說相符，及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爾後將加強工程督導；2. 已補充訂定模板施工規範，又洗車台尺寸主要係配合現地空間調整所致，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及扣罰違約金，及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

圖 16 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市政新聞資料。

圖 17 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校舍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資料。

(二十八)持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及違規查處作業，惟部分農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甚有違規設立超商者，允宜研謀改善，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市政府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持續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並執行農地違規稽查業務，以促進農地永續利用，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同地號農業用地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遭跨年度持續裁罰者，計 18 筆；另分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其中同地號之農牧用地或農業區用地，連續 2 年以上或 114 年間重複通報土地利用變異，且經區公所查證有違規使用情形者，計 10 筆，顯示部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亟待強化違規稽查及追蹤輔導改善作業；2. 運用電腦軟體分析新竹市轄內超商門市設立情形，發現超商用地坐落於農業區者計 12 筆，其中經確認違規事實並依法裁罰者 7 筆，且仍持續營業中，未見即時嚇阻成效；其餘 5 筆尚待釐清其適法性，有待積極辦理違規稽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追蹤複查，並依法連續裁處；另視違規情節之重大程度，採取斷水、斷電等措施，以強化土地使用管制；2. 將查明有無違規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裁處及定期複查。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因經費擴增需求愈加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長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	因開源財源穩定性相對不足，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定期檢討機制未盡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	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間有保留已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因部分施政項目推動成果未符市民期待，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工期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	因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賡續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	因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未明確規範部門別分工，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響應綠色運輸推動共享電動機車及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又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 3 成，影響空氣品質甚巨，允宜輔導民間業者擴大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範圍及提升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並由公部門率先汰換老舊車輛，以加速交通運具淨零轉型及落實低碳城市目標。	因運輸部門淨排放量占整體比率逐年攀升，市區公車及部分機關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八）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	因環線輕軌計畫推動多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又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輿情關注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效益。	因部分校舍工程施工品質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	
（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賡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四）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	
（五）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六）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七）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	
（八）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九）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惟受虐數及結案後再通報案件未能有效減緩，間有社區支持計畫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意願低落，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十）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	
（十一）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	
（十二）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 13 年，長期間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三）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十四）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間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十五）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十六）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	
（十七）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	
（十八）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惟部分應辦事項進度較預計完成時程落後，又所提送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原公告計畫減少，允宜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土地永續利用目標，並促進糧食安全與海洋生態保育。	
（十九）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二十）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	
（二十一）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區自治事項、民政工作、里政建設、戶籍管理、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配合市政府施政計畫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各項老人及弱勢社福津貼之申請及發放等區社政業務、兵役管理、戶役政管理及服務、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殯葬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殯儀館新館無煙牌位區增設及禮廳靈堂天花板牆面修繕工程，及東區區公所排水溝改善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0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8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1 萬餘元（1.47%），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502 萬餘元，因增聘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 萬餘元，合計 7 億 2,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919 萬餘元（92.23%），應付保留數 1,901 萬餘元（2.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35 萬餘元（5.1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1 萬餘元（64.72%）；減免（註銷）數 38 萬餘元（1.01%），主要係北區區公所康樂市民活動中心補辦（變更）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314 萬元（34.27%），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大坪頂永生園華嚴堂地下 1 樓箱位室內裝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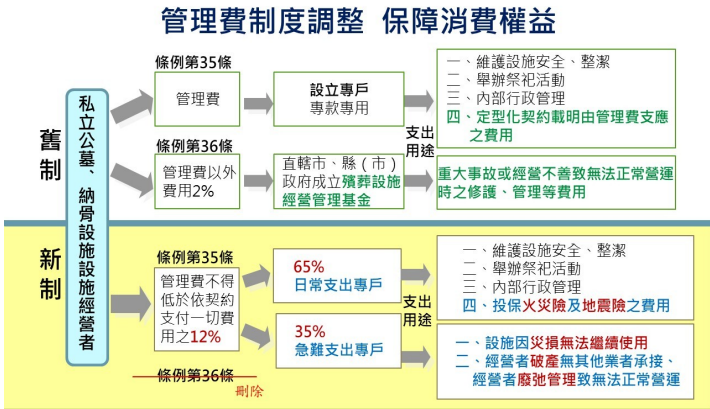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及相關制度變革，持續精進殯葬設施業監督管理措施，惟相關監督管理措施及配套機制尚待落實，允宜賡續檢討精進，以落實法令規範及提升管理效能。

為落實臺灣永續建設發展之願景，政府陸續推動現代化殯葬設施，相關管理政策及法規亦因應殯葬環境變遷及管理需求予以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管理費提撥制度、增訂資訊公開及強制保險等規範，以健全殯葬設施業財務管理及監督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度，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市政府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及相關制度變革，持續精進殯葬業務管理制度，並辦理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下稱殯葬設施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市內合法設立之殯葬設施業者計有 2 家。經查相關監督管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殯葬設施業者依該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應將管理費按比例存入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專戶（圖 1），惟有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管理費提撥作業，致急難支出專戶提撥金額不足，允宜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2) 殯葬設施業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投保火災險及地震險，惟轄內 2 家業者均未依規定投保火災險或地震險，允宜落實監督業者投保情形；(3) 該府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4 項資訊公開規定，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布轄內殯葬設施業者管理費提撥

圖 1 管理費提撥新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資訊，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22 日，下同）止，網站公告資料仍停留於 114 年 2 月，未依規定即時更新，允宜督促業者按時提報並落實資訊公告作業；(4)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該府應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期限，將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賸餘款依比例存入急難支出專戶，惟迄本室查核日止，已逾法定期限半年，仍未完成撥付作業，允宜儘速辦理；(5)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相關管理制度及罰則已大幅調整，惟該府針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訂定之裁罰基準仍有部分規定沿用舊法內容（表 1），且未納入新增裁罰事項，允宜儘速修訂等

表 1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與殯葬管理條例對照情形

序號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與現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差異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1	11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規定明定管理費等情事者	第 35 條第 1、2 項	第 80 條第 1 項	1. 違反事實：未配合法條條文修正。 2. 違反法條：未納入第 35 條第 3 項。
2	12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規定支出管理費者	第 35 條	第 80 條第 2 項	1. 違反事實：未配合法條條文修正。 2. 違反法條：未配合修正為第 35 條第 2 項、第 35-1 條。
3	14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者	第 36 條	第 81 條	1. 違反事實：未配合法條條文修正。 2. 違反法條：未配合修正為第 35-2 條第 1、2 項、第 35-3 條。
4	15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	第 37 條	第 82 條	1. 違反事實：未配合法條條文修正。 2. 違反法條：未配合修正為第 36-1 條第 1、2、3 項。
5	30	殯葬服務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	第 55 條第 1 項	第 94 條	1. 違反事實：未配合法條條文修正。 2. 違反法條：未納入第 55 條第 2、3、4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條例及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進相關監督管理作業，並請殯葬設施業者依規定提撥足額管理費至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2) 將函請轄內殯葬設施業者儘速依規定投保火災險及地震險；(3) 嗣後將依規定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更新殯葬設施業者提撥管理費明細；(4) 已函請金融機構提供歷年專戶基金與所生利息之明細，以釐清應提撥金額，預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提撥作業；(5) 刻正研議修訂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俟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據以修正。

2. 持續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殯葬服務及相關勞務委外業務，惟委外案件之履約管理、驗收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施政效能。

殯葬管理所經管大坪頂永生園，設置華藏堂、華嚴堂、通天堂及永恆之丘等 4 座納骨堂，其中華藏堂因受地震影響，致建物結構受損，為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於 112 年 8 月公告辦理該處骨灰（骸）遷移作業，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300 萬元，規劃拆除華嚴堂地下室部分既有老舊不堪使用櫃位，重新裝修以供安置華藏堂未遷移骨灰（骸）使用；又為改善殯葬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114 年度辦理「成德樓提升優質公廁修繕工程」、「殯儀館新館無煙牌位區增設及禮廳靈堂天花板牆面修繕工程」、「冷凍庫、入殮室、解剖室管理及清潔勞務」及「羽化館火化操作暨周邊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託」等 4 件採購案，採購金額 2,454 萬餘元。經查前開華嚴堂老舊櫃位拆除整建規劃暨各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113 年 5 月辦



華嚴堂地下室既有櫃位老舊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拍攝）

理大坪頂永生園華嚴堂地下一樓箱位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妥為督促廠商依約定期程（11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並完成工程招標，致迄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工程招標作業已較原預定期程落後逾 1 年 7 個月，仍未完成發包，影響華藏堂待遷移之 1,390 具骨灰（骸）後續作業進度，相關履約管理及進度控管有欠妥適；(2) 辦理成德樓提升優質公廁修繕工程案，工程預算書未將拆除支出與有價料變賣收入分別編列，逕以收支相抵金額辦理發包，決標後變賣殘值亦隨標比調整，核與規定未符；(3) 辦理殯儀館新館無煙牌位區增設及禮廳靈堂天花板牆面修繕工程案，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抽驗及檢驗費用，未於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妥適編列，卻由工程契約價金辦理支付，核與規定未符；另廠

商投保文件未符契約規定，惟委外監造單位仍予審查通過，顯示該所未落實督促監造單位辦理履約文件審查；(4) 辦理冷凍庫、入殮室、解剖室管理及清潔勞務案，於契約中訂定設施、人員及環境管理與維護保養等相關檢查項目及罰則，並定期辦理抽查與自主檢查審核作業，以確保廠商履行各項工作，惟履約期間發生遺體未依規定冰存、大體誤燒及偷拍往生者照片等重大違失情事，顯示該所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強化內控及查核機制；(5) 辦理羽化館火化操作暨周邊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託案，廠商部分履約紀錄文件未依契約規定確實填報，惟仍予驗收合格，顯示驗收查驗過程疏於核對履約紀錄文件，有待強化履約及驗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華嚴堂地下一樓箱位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書圖審查過程中發現使用執照與現況存有差異，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消防設施改善作業，致施作範圍超出原規劃內容，又後續改善工程複雜，案件無法如期推動，該所已協議終止契約，嗣後將重新評估經費及工期，另案辦理；(2) 已繳回有價料變賣金額，嗣後將督促設計單位依規定妥適編列有價料變賣項目；(3) 業將監造抽驗費用列為採購自主檢核重點項目，並加強內部審查與複審機制；嗣後將提醒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並督促監造及該所承辦單位落實審查作業；(4) 已督促廠商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相關委託工作，並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且予不續約處分，另已檢討修正契約內容及履約自主檢核機制，強化各項抽查及督導作業，並整合各殯葬資訊系統，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5) 已督促廠商完成改善，並訂定驗收自主檢核表，作為驗收審查文件，以確保履約管理品質。

3.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提供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以數位相片自行上傳等措施，並持續推展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惟民眾以上傳數位相片方式換發身分證有待普及，另部分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增進數位便民服務措施成效。

內政部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並提升國民身分證製發品質，於106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民眾得繳交數位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使申辦作業更趨便利；另自91至114年度陸續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相關計畫，期間配合電子化政府需求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服務工作，期藉由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申辦，提升數位服務效益。經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數位相片收件，以及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推廣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各戶政事務所近3年度(112年度至114年8月)辦理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須重新繳交相片案件分別為24,719件、25,306件及17,227件，其中由民眾自行上傳數位相片者計1,248件、1,890件及1,252件，占須重新繳

交相片數之 5.05%、7.47%及 7.27%，整體雖略呈上升趨勢，惟均未及 1 成（表 2），且北區戶政事務所繳交紙本相片比率未有明顯下降趨勢、香山戶政事務所繳交紙本相片比率不降反升，不利推動政府數位治理；（2）新竹市自 92 年 5 月至 114 年 8 月間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卡數 275,754 張，東區、北區及香山戶政事務所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卡數分別占全市核發總數之 61.55%（169,713 張）、26.20%（72,241 張）及 12.26%（33,800 張），其中北區、香山戶政事務所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卡數占全市核發總數之比率，低於該區人口占全市人口比率 7.56 及 5.17 個百分點，民眾申辦普及程度相對偏低；另新竹市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累計核發行動自然人憑證 4,269 張，東區、北區及香山戶政事務所分別核發 2,383 張、1,193 張、693 張，僅占各區核發自然人憑證卡數之 1.40%、1.65%、2.05%，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程度及數位服務推廣成效，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各戶政事務所將持續運用機關網頁、海報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之優點及操作方式，並提供上傳數位相片之協助服務，提升申辦效率及滿意度；（2）將持續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之便利性，提升民眾申辦意願。

表 2 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近 3 年度換發國民身分證之相片種類

單位：件、%

年度	戶政事務所	須重新繳交相片總數 (A=B+C+D)	紙本相片 (B)		戶所拍照上傳 (C)		民眾自行上傳 (D)	
			件數	占比 (B/A×100)	件數	占比 (C/A×100)	件數	占比 (D/A×100)
112	合計	24,719	19,000	76.86	4,471	18.09	1,248	5.05
	東區	15,626	11,594	74.20	3,148	20.15	884	5.66
	北區	6,149	4,884	79.43	1,043	16.96	222	3.61
	香山區	2,944	2,522	85.67	280	9.51	142	4.82
113	合計	25,306	18,255	72.14	5,161	20.39	1,890	7.47
	東區	16,537	11,238	67.96	4,013	24.27	1,286	7.78
	北區	5,829	4,432	76.03	1,011	17.34	386	6.62
	香山區	2,940	2,585	87.93	137	4.66	218	7.41
114	合計	17,227	12,402	71.99	3,573	20.74	1,252	7.27
	東區	10,993	7,282	66.24	2,888	26.27	823	7.49
	北區	4,211	3,315	78.72	609	14.46	287	6.82
	香山區	2,023	1,805	89.22	76	3.76	142	7.0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4. 為推動戶政便民措施，導入多元數位支付供民眾繳納戶政規費，並辦理線上預約戶政服務及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等業務，惟多元數位支付繳費情形未臻普及，線上預約戶政服務項目涵蓋範圍受限，且間有跨機關通報其他單位案件未能成功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戶政便民服務成效。

為配合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之政策目標，各戶政事務所自 113 年起新增信用卡、行動支付等數位繳費服務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之繳費管道，降低臨櫃收付及存管現金之作業風險，另推動民眾線上預約辦理戶政服務，節省臨櫃等待時間，並為落實便民 e 化措施，開辦「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依據內政部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案件統計月報資料，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推動民眾辦理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跨機關通報及一站式申辦護照等 12 項戶政便民服務案件計 25 萬 4,123 件。經查各戶政事務所便民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繳筆數計 134 萬 6,479 筆、金額 3,475 萬 114 元，其中以信用卡、行動支付等多元數位支付筆數 4 萬 7,467 筆、金額 100 萬 8,895 元，分別占總繳費筆數及金額之 3.53%及 2.90%（表 3），多元數位支付方式之使用率偏低，允

表 3 民眾使用多元數位方式繳納戶政規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年度	戶政規費繳費筆數			戶政規費繳費金額		
	繳費總筆數 (A)	多元數位 支付筆數 (B)	占比 (B/A×100)	繳費總金額 (C)	多元數位 支付金額 (D)	占比 (D/C×100)
合計	1,346,479	47,467	3.53	34,750,114	1,008,895	2.90
112	524,352	18,015	3.44	13,333,744	364,460	2.73
113	490,902	17,638	3.59	12,775,474	396,845	3.11
114	331,225	11,814	3.57	8,640,896	247,590	2.87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宜持續研謀推廣措施；(2) 市政府結合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與內政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平台，提供民眾線上預約辦理各項戶政服務，其中一般預約項目包括首次申請辦理護照一站式服務、到家服務等 36 項戶政服務，戶政事務所得依服務量能調整受理項目，惟東區、北區、香山戶政事務所分別開放受理之一般預約項目計 5 項、6 項及 9 項，占可開放項目之比率為 13.89%、16.67%及 25%，服務項目涵蓋範圍不足；另各戶政事務所近 3 年度辦理填發戶口名簿及核發戶籍謄本案件中，經由線上預約申辦比率均未達 1%，線上預約平台效能尚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擴增線上預約服務項目並加強宣導；(3) 配合內政部便民 e 化措施，辦理「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於辦理遷徙、變更或更正姓名等戶籍登記時，可一併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由系統直接通報稅務、監理、地

政、台水、台電、勞保及健保等機關進行資料更新，以落實一站服務之目標，惟各戶政事務所近3年度跨機關通報不通過案件計6,698件，其中以通報監理機關不通過案件5,796件(86.53%)最高，主要係因車輛違規、稅費未結、逾期檢驗等因素致未能同步更新戶籍資料，允宜加強宣導跨機關通報相關限制事項，以提升通報成功率及便民服務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各戶政事務所將持續透過網站、電子看板、文宣等，加強宣導多元支付服務，以提升多元數位支付使用率；(2) 東區、北區戶政事務所研議新增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及歸化、喪失、回復或撤銷國籍等線上預約項目，至香山戶政事務所，囿於現有人力配置，未來將持續視服務需求與人員負荷，逐步開放線上預約項目，以提升服務使用情形；另各戶政事務所持續透過網頁及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線上預約申辦服務之便利性；(3) 市政府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醒民眾跨機關通報監理單位之限制事項，並將辦理情形列入115年戶政事務績效評鑑，以提升通報成功率及便民服務成效。

5.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管理及推動各項防救災措施之依據，惟救災物資之受贈及調配規劃尚待完備，災害演練及防救災資訊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

北區區公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並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於112年5月修訂新竹市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下稱災害防救計畫），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經查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保救災物資安全供應，該公所已建置救災物流資源手冊、社會救助團體手冊及北區發生災害時可提供協助之廠商名冊等相關資料，惟迄本室查核日（114年9月11日）止，尚未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及生活必需品之調配與運送計畫，允宜妥為研訂相關計畫，俾利救災物資管理有所依循；(2) 北區地區災害潛勢分析顯示，該區天然災害類型以地震及颱風災為主，惟近3年度（112至114

年度）辦理之災害疏散撤離演練均以地震災害情境進行模擬，未涵蓋轄區主要災害類型；另參與演練里民僅116人，占參與演練里別總人口數4萬餘人之0.28%（表4），參與比率偏低，且地震災害模擬推

表4 北區災害疏散撤離演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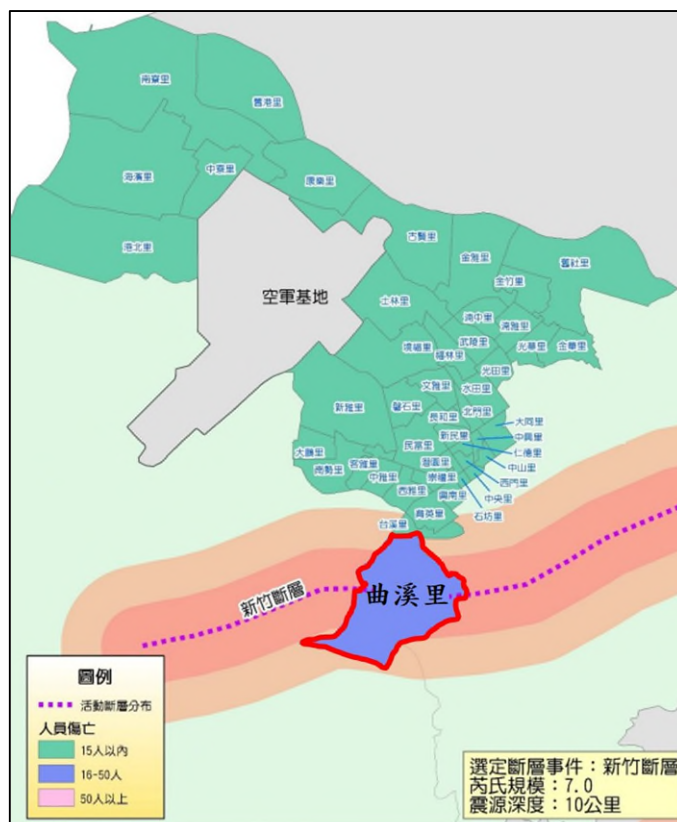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災害情境	參與里別	人口數 (A)	參與人數 (B)	參與率 (B/A×100)
合計			41,369	116	0.28
112	地震	新雅	5,687	35	0.62
113	地震	金雅、湳雅、湳中	15,447	21	0.14
114	地震	金雅、湳雅、湳中、文雅	20,235	60	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提供資料。

估傷亡人數最高之曲溪里並未納入演練（圖2），允宜妥適規劃災害演練計畫，以提升社區動員及整體災害應變能力；（3）為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該公所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防災專區，公開防災記事與影音、沙包領取注意事項、北區各避難收容處所名冊、收容物資儲備清單、災害防救計畫等資訊供民眾查詢與運用，惟災害防救計畫及收容物資儲備清單等資訊未適時更新，允宜完善防災資訊公開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依相關規定訂定接受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作業計畫及救災民生物資調配供應與運補實施計畫，俾利重大災害發生時相關物資受贈及調度作業有所遵循；（2）已規劃115年度於曲溪里辦理災害疏散撤離演練，並將持續參考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災害潛勢分析結果結合社區特性，滾動式檢討災害演練項目，及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參與演練，以提升社區動員及整體災害應變能力；（3）已更新該所全球資訊網防災專區相關資訊，爾後將即時更新各項防災資料，確保民眾獲取最新災害防救資訊。

圖2 北區模擬推估地震人員傷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提供資料。

6. 為維護公共設施安全及因應災害搶修需求，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案，惟有價料處置及採購期程規劃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災害搶修效能。

北區區公所為維護轄內公共設施安全、推動各項基層建設及因應災害搶修需求，於113及114年度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並於113年4月16日及114年3月18日決標，決標金額333萬元及498萬元。經查各該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拆除之部分破損排水溝頂蓋，係屬可變賣標售之有價料，惟逕由施工廠商代為處理並暫置於



小型零星修復及搶修情形

（圖片來源：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提供）

其倉庫，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變賣或處置；(2) 辦理採購作業前，未參考前 3 年度災害搶修工作實際需求，妥適預估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與程度，確保契約金額與內容足以支應災害搶修作業所需，核與規定未符；(3) 辦理 114 年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惟未能及早規劃辦理採購程序，遲至 114 年 3 月 11 日始辦理第一次開標，復因流標後重新招標，迄同年 3 月 18 日完成決標，致契約銜接空窗期間，改以小額採購方式因應修繕需求，有待妥適規劃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擇定適合場域集中置放拆除之排水溝頂蓋，並依規定辦理相關處置或變賣；(2) 嗣後辦理災害搶修工程，將督促設計單位參考歷年執行情形，納入採購需求評估及規劃；(3) 將檢討招標作業程序及時程規劃，以提升採購效率。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2. 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準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3. 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接受申請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地價調查、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土地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異動及補辦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8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逾限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9 萬餘元（2.10%），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39.08%）；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42.87%），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數；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18.05%），主要係逾限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72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7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59 萬餘元（92.30%），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7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64 萬餘元（7.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含管理及總務費用、長期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港南農村重劃基金、青草湖市地重劃基金及臺大醫院浦雅院區市地重劃基金等 9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作業期程推遲，及土地開發專區地籍資料庫系統整合及更新案，未及於 114 年度驗收付款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892 萬餘元，減少 850 萬餘元，約 29.40%，主要係香山區虎林街周邊淹水改善工程、延平路一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及港南三街滯洪池周邊淹水改善工程等，依實際需求辦理，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二）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市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稅捐稽徵作業、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 2.0、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價格及推廣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廳舍整修改善工程、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冰水主機及建置智慧空調整合控制系統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7 億 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億 1,7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13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等稅款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2,4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13 萬餘元（0.21%），主要係印花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42 萬餘元（40.15%）；減免（註銷）數 3,294 萬餘元（14.47%），主要係註銷更正、撤銷稅額之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1 億 332 萬餘元（45.3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等稅款及使用牌照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3,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7 萬餘元(86.18%)，應付保留數 1,499 萬餘元(6.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94 萬餘元(7.5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實現居住正義，落實量能課稅，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訂定並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新制，惟部分房屋未依實際使用現況課稅，有待賡續強化清查作業，以維租稅公平。

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及促進房屋合理利用，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新制，藉由提高多屋持有者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負，並減輕自住及公益出租等房屋之租稅負擔，以落實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新竹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於同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新竹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由稅務局訂定房屋稅差別稅率，將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由 1.2%調降至 1%，及非自住稅率由原 1.5%至 3.6%調高為 2.4%至 4.8%，該局 114 年度房屋稅實徵件數 21 萬 794 件、實徵淨額 20 億 6,687 萬餘元。經查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房屋非供公益出租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3) 部分房屋供健身房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房屋稅；(4) 部分房屋供旅宿營業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等情事(表 1)，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查處結果，已補徵房屋稅 26 件、稅額 4,552 元，原已按實際使用現況課徵者 13 件，其餘案件列入 115 年清查計畫持續辦理。

表 1 114 年度未依實際使用現況課徵房屋稅情形

單位：件	
未依實際使用現況課徵房屋稅態樣	件數
合計	154
1. 部分房屋供營業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5
2. 部分房屋供執行業務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9
3. 部分房屋非供公益出租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91
4. 部分房屋供健身房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房屋稅。(註 1)	16
5. 部分房屋供旅宿營業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3

註：1. 用途包括：健身房、運動教室、實體取貨店鋪、零售店鋪及補習班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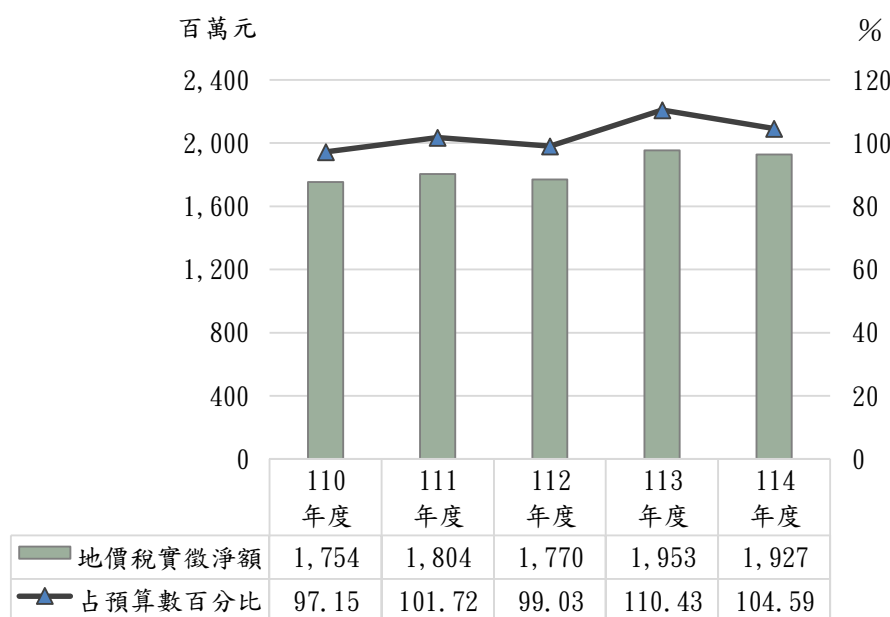
2.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未依規定改課，或按適用稅率核課等情事，有待落實土地使用情形查核作業，以確保地價稅核課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並與國際接軌，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與架構，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

指標，其中核心目標 10「減少不平等」之具體目標 10.4，係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稅務局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以維護租稅公平，有助落實前開具體目標提升租稅公平之政策意旨。該局 114 年度地價稅預算數 18 億 4,316 萬餘元，實徵淨額 19 億 2,782 萬餘元，且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實徵淨額占預算數比率介於 97.15%及 110.43%之間(圖 1)。經查該局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供營業、執行業務或租賃使用之建築坐落土地，仍

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 部分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疑涉供鐵皮建物、回填土方、工廠、商場或住宅等非農業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 部分未合法登記工廠坐落之土地，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4) 部分已辦理廢止或

圖 1 近 5 年度地價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新竹市稅捐統計年報。

歇業登記工廠坐落之土地，仍按事業用地稅率課徵；(5) 部分合法工廠坐落之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6) 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依減免後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查處結果，已補徵地價稅 55 件、稅額 83 萬餘元；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已依減免後稅率課徵者 1,399 件、減徵稅額 24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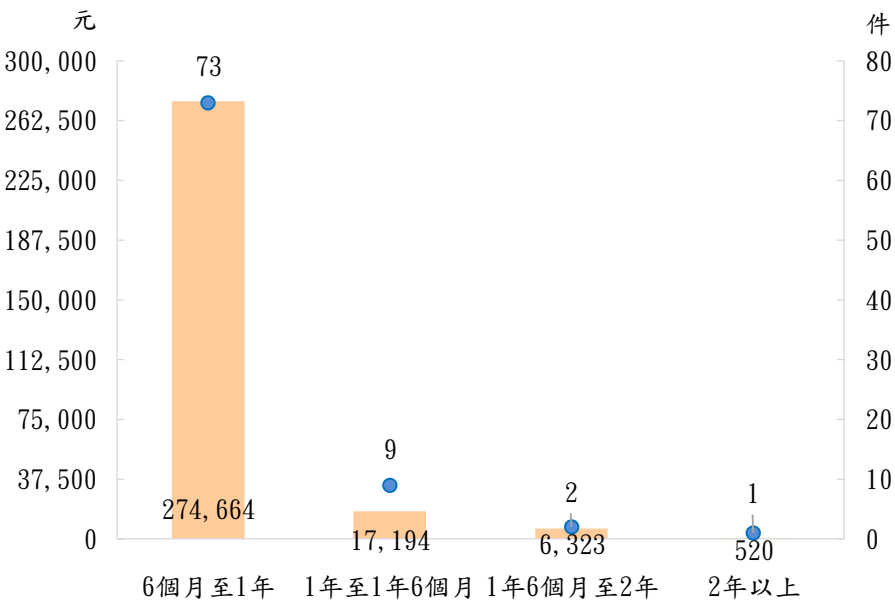
3. 持續精進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之送達、移送執行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稅捐稽徵效能。

為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市庫收入，稅務局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欠稅清理計畫，加強清理及防止欠稅。該局 114 年度預計徵起欠稅金額 1 億 2,000 萬元，實際徵起數 1 億 6,523 萬餘元，達成率 137.70%，有效落實各項徵管措施與案件追蹤機制，且稅捐稽徵作業績效自 111 年度起連續 3 年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乙組第 1 名。經查該局 114 年度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欠稅案件已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依規定辦

理公示送達者計 85 件、金額 29 萬餘元（圖 2）；另部分營業中商號之繳款書尚未合法送達者計 11 件、金額 2 萬餘元；（2）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18 件、金額 23 萬餘元；（3）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繳納期屆滿 100 日始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28 件、金額 10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積極辦理欠稅案件送達取證相關作業，並透過定期產製滯納期滿欠稅清冊及未送達案件清冊，以掌握案件辦理進度，落實送達相關程序；

（2）已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透過定期產製未催繳取證清冊及待移送清冊，以掌握時效，儘速辦理移送作業；（3）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已徵起或部分徵起案件計 12 件、金額 2 萬餘元，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核發執行憑證者計 5 件、金額 1 萬餘元。

圖 2 未辦理公示送達案件逾限繳日期期間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持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捐徵課作業仍未盡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落實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地方稅 e 化繳稅，惟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競賽，並結合民間、公司、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作業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 萬餘元（25.6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90 萬餘元（100.0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3,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08 萬餘元（93.25%），應付保留數 53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4 萬餘元（5.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96 萬餘元（41.82%）；應付保留數 8,619 萬餘元（58.18%），主要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表演藝術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及營運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文化場館營運提升，深化藝文生活與教育、營造城市閱讀環境，提升市民閱覽力、博物館群營運提升計畫、扶植在地藝文人才，健全藝文環境、拓展國際交流，行銷城市魅力、保存文化資產、豐厚文史深度、發展城市特色，營造文化生活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及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39 萬餘元，主要係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及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等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2 萬餘元（5.63%），主要係將軍村 OT 案及湖畔料亭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8 萬餘元（5.92%）；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0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 億 1,908 萬餘元（94.02%），主要係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及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等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964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屋頂整修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1 萬餘元，合計 5 億 8,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229 萬餘元（75.77%），應付保留數 1 億 2,153 萬餘元（2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3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93 萬餘元（3.4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3,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39 萬餘元（25.50%）；減免（註銷）數 7,758 萬餘元（9.27%），主要係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及兒童探索館整修等工程終止契約，相關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4,574 萬餘元（65.22%），主要係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業務費用 1 項，實施結果，業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936 萬餘元，增加 364 萬餘元，約 12.42%，主要係商標權攤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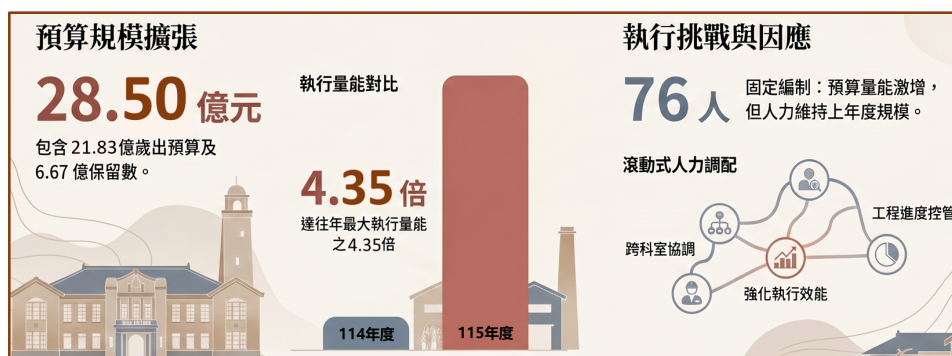
（一）賡續推動多元藝文發展等施政計畫，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已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又 115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免歲出保留數膨脹，影響往後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辦理，及早籌謀因應，以形塑文化城市願景。

文化局為傳承城市文化底蘊，形塑城市文化特色，114 年度訂定「拓展藝文節慶特色，豐富城市文化生活」、「充實城市閱讀軟硬體，推動閱讀多樣性」及「持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厚實在地文史深度」等 6 項施政綱領，推動城市文化之多元發展與永續經營。11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5 億 8,37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4,229 萬餘元，實現率為 75.77%；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3,6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1,339 萬餘元，實現率為 25.50%，尚未達 3 成。經分析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歲出整體（包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實現率自 112 年度之 24.58% 逐年攀升至 114 年度之 46.16%，雖已持續改善惟仍未達 5 成，有待積極檢討妥處，加強預算執行。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挹注中央統籌分配款，文化局 115 年度歲出預算大幅增加至 21 億 8,324 萬餘元，加計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 6 億 6,728 萬餘元，115 年度歲出整體預算（包含以前年度轉入

數）將高達 28 億 5,053 萬餘元，係近 3 年度最大執行量能（即 114 年度之 6 億 5,568 萬餘元）之 4.35 倍（圖 1），且 115 年度仍維持上

（114）年度人力編制

圖 1 115 年度文化支出預算執行挑戰與因應



76 名，允宜通盤考量現有人力所能負擔之執行量能，妥適規劃各項計畫辦理期程，避免歲出保留數急遽膨脹，影響往後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以形塑文化城市願景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近年辦理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廠商延遲履約終止契約，或施工進度落後等致經費保留數增加，嗣後將預估工程進度妥為編列預算，加強預算執行，並妥適調配現有人力及行政資源，強化整體計畫執行量能，賡續將配合各項重大計畫推動情形，適時檢討人力及業務之配置。

（二）為提供藝文資訊服務，辦理「新竹·城市博物館」網站及 APP 建置，惟建置前未妥為評估後續維運及推廣之可行性，致 APP 於保固期滿即停止服務；又玻工館門票收費標準及委外營運履約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務效能。

文化局為提供民眾完整藝文資訊與服務體驗，整合現有藝文資源，於 111 年 4 月辦理「新竹·城市博物館網站暨 APP 開發設計」資訊服務案，契約金額 298 萬元，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並上線提供服務；另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下稱玻工館）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提供玻璃藝術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化體驗等服務，並訂定門票收費標準及辦理文創商品區與藝品行銷區之委託經營。經查資訊服務案之執行及玻工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開發建置新竹·城市博物館網站（下稱網站）及新竹·城市博物館 APP（下稱 APP）等 2 項資訊系統，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建置，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驗收合格，其中 APP 主要提供會員每日任務、文化地圖定位導引、擴增實境互動、即時便民資訊及會員專屬優惠等服務（圖 2），惟該局建置前未依新竹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及管理作業原則，妥為評估後續維運及推廣所需之財務與人力資源，致 APP 於 2 年保固期滿（113 年 12 月 22 日）後，因維運成本高且功能與網站重疊，而停止維運並終止服務，另 APP 上架期間之下載次數僅 3,871 次，建置效益未彰，嗣後允宜落實辦理前置規劃及效益評估，以提升資訊系統建置效益；2. 該局於 104 年 10 月訂定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下稱玻工館門票收費標準），提供軍警、學生及身心障礙者等門票優惠，惟未參酌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將低收入戶納入門票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允宜檢討門票優惠措施，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保障

圖 2 新竹·城市博物館 APP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低收入戶文化近用權益；3. 該局為增加玻工館營運收入，辦理文創商品區（期間 113 年 4 月至 117 年 4 月止）及藝品行銷區（期間 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止）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金額分別為 54 萬元及 96 萬元，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之投保，致營運期間有 3 至 18 個月未獲保險保障，另文創商品區之實際投保期間僅至 115 年 10 月，未涵蓋契約全部營運期間，影響委外營運期間風險保障，允宜督促廠商確實履行投保義務，以強化履約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如有開發資訊軟體之需，將確實辦理使用需求、維運及推廣等先期評估作業，經綜合評估確認具開發必要性後，始進行後續開發；2. 將參酌其他博物館之門票收費標準，將低收入戶納入免費入館對象，並於 115 年修正玻工館門票收費標準；3. 嗣後將確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間進行投保，並請廠商儘速辦理加保，以完善委外營運期間之保障。

（三）打造多元博物館形塑在地文化特色，惟各館舍間有委託經營策略欠周、長年封存典藏文物未規劃展出、營運模式多次調整致空間長年閒置等情，允宜積極結合藝文節慶及館舍營運策略，以提升公共文化資產之整體效益。

文化局成立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下稱玻工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下稱黑蝙蝠中隊館）、眷村博物館（下稱眷博館）及影像博物館（下稱影博館）等博物館舍，其中除玻工館藝品行銷區及文創商品區，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外，其餘皆由該局自行經營管理。經查各博物館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委託經營玻工館 1 樓藝品行銷區及 2 樓文創商品區（圖 3），惟藝品行銷區 113 及 114 年度均未達銷售目標，及文創商品區於 114 年 7 月續約後，營運績效轉弱，且 2 區發展定位區隔未明，允宜善用玻璃設計藝術節（下稱玻藝節）及觀光效益，通盤檢討玻璃工藝品之推廣與行銷策略，俾充分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持續形塑在地文化特色；2. 黑蝙蝠中隊館及眷博館之眷村類藏品合計 1 千 5 百餘件，依文化部 109 及 110 年度博物館評鑑結果，均建議擬定眷村廊帶整體上位計畫及整合空間設備改善資源，惟眷博館閉館整修 2 年

圖 3 玻璃工藝博物館委託經營策略

樓層	委託經營區域	定位策略
1樓	藝品行銷區	玻璃藝術家特展區，邀請在地或國際藝術家前來策劃展覽
2樓	文創商品區	玻璃典藏區，對於玻璃製造以及工業技法的演進詳細介紹

優化
對策

↓

以玻璃設計藝術節帶動人潮

↓

明確定位區隔
改善經營績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餘，仍未完成重新開館，且辦理眷村文化節未規劃展出眷村類藏品，未發揮典藏推廣效益，允宜建構眷村廊帶發展定位，並整合藝文節慶及館藏推廣策略，以宣揚眷村傳統堅毅文化與互助精神，提升公共文化資產之整體效益；3. 為提升影博館經營績效，推動委外經營 OT 案，惟因廠商經營困難而提前終止契約，致館舍營運模式反覆調整，並衍生 5 百餘件典藏品頻繁轉移存放地點，未能系統性展示，允宜儘速盤整開放使用後棟閒置空間，俾供典藏品存放及滿足常設展需求，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剪影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1 月拍攝)

並善用社交媒體宣傳活動，以持續吸引新的觀眾群，俾提升影博館整體文化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玻工館經營策略，並持續規劃優質年度特展及玻藝節，增加入館參觀人次及帶動玻璃工藝文創商品購買人潮；2. 嗣後審慎評估市場行情，妥為規劃工程採購案，以提升採購效率。另相關推廣活動如眷村文化節，將透過策略活動人流導向館藏展示，擴大典藏效益，並連結眷博館與相關眷村據點，活化眷村廊帶，以提升公共文化資產之整體效益；3. 積極辦理影博館後棟空間重整工程之細部設計，期能打造符合影視團隊與藝文團體需求，另已盤點既有空間規劃典藏庫房，並將依典藏品保存需求，逐步強化典藏環境與管理機制。

(四) 為健全博物館典藏管理機制，訂定蒐藏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接受文化部評鑑，惟部分藏品管理及保存未臻周延，且通過評鑑後尚未積極推動認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品質及各館專業發展。

文化局為辦理轄管博物館蒐藏品之取得、審議、分級、登錄、入庫、管理維護及註銷與處置等業務，於 112 年 6 月訂定新竹市文化局博物館蒐藏管理作業程序（下稱蒐藏管理作業程序），作為各館典藏管理及保存維護之依據；另為確保各博物館中長程發展規劃及執行成果之穩定性，定期接受文化部辦理之博物館評鑑。經查該局轄管博物館之典藏管理及館務發展規劃辦理情形，核有：1. 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下稱玻工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下稱黑蝙蝠中隊館）、影像博物館（下稱影博館）及眷村博物館（下稱眷博館）等 4 館，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實體藏品計 2,684 件，惟自蒐藏管理作業程序訂定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0 日，下同）止，各館均未依蒐藏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每年辦理盤點作業，致藏品潛存遺失、錯置或保存不當之管理風險，允宜落實年度盤點作業，以健全典藏管理機制；2. 黑蝙蝠中隊館珍藏及展示飛行服裝、作戰

用品、領航工具及紀念獎牌等具有高度歷史價值之文物，又據該局典藏文物清冊登載，部分藏品入藏時即有發霉、氧化、生鏽等劣化情形，惟經本室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現勘結果，該館地下一樓庫房濕度高達 69.9%，逾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建議之織品等有機材質保存濕度上限(60%)，不利藏品保存並恐加速劣化，允宜強化典藏環境監控及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共文化資產妥善保存；3. 依據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立博物館自評鑑審議結果核定公告日起，每滿 4 年應重新接受評鑑，完成評鑑後得申請認證，以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並表彰專業典範，惟玻工館、黑蝙蝠中隊館、影博館及眷博館等 4 館均於 109 或 110 年度通過博物館評鑑，迄本室查核日止，仍尚未規劃申請



黑蝙蝠中隊館展示軍服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1 月拍攝)

認證，為提升各館整體品牌能見度及強化館舍專業核心功能，允宜妥為評估申請認證之可行性，並研擬推動策略，擇定具代表性或潛力性之館舍優先申請認證，發揮示範效果，逐步提升各館專業發展，以充分展現文物典藏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玻工館及黑蝙蝠中隊館之藏品盤點，其餘館舍將自 115 年度起依規劃期程分年辦理，以逐步完成各館藏品盤點作業；2. 已調整地下一樓庫房濕度控制值，並將持續落實蒐藏品維護管理作業；3. 已審慎評估博物館認證可行性，後續將視整體博物館營運穩定度及資源配置情形，研議推動相關認證作業。

(五) 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辦理台語復振及文化教育推廣相關計畫，暨推動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惟推廣活動之資源配置、推廣策略及部分場館友善服務措施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參與及近用權益。

文化局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臺灣台語復振計畫」、「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提升計畫」(下稱黑蝙蝠中隊陳列館提升計畫)、「玻璃工藝博物館提升計畫」(下稱玻工館提升計畫)及「113-114 年新竹市台語家庭計畫」等 4 項計畫，總經費 1,075 萬餘元，並於轄管文化展演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及友善服務設(措)施自我檢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新竹市臺灣台語復振計畫，112 年於親子館、圖書館、國小、幼兒園等場館辦理台語說故事活動計 80 場，惟其中 40 場集中於香山親子館、關埔

國小及動物園、香山及南寮等圖書館分館辦理，場域分配未臻均衡；又 112 至 113 年度辦理黑蝙蝠中隊陳列館提升計畫及玻工館提升計畫等 2 項計畫，分別於轄內國小（35 所）及國中（21 所）辦理教具箱推廣活動（圖 4），惟實際參與前開 2 館教具箱推廣活動之學校，各為國小 7 所

（20.00%）、國中 7 所（33.33%），參與學校比率偏低，且教具箱推廣活動有集中於部分學校情形，計畫結案後亦未持續推廣至其他校所，允宜通盤檢討活動規劃及資源配置方式，以擴大計畫推廣效益；2. 辦理 113 至 114 年新竹市台語家庭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徵集台語家庭 400 戶（學習家庭 240 戶，文化家庭 160 戶）及辦理台語家庭培育課程活動等，惟台語家庭實際徵集 394 戶（學習家庭 359 戶，文化家庭 35 戶），未達計畫目標戶數，且其中文化家庭徵集戶數

之達成率僅 21.88%，有待提升；又台語家庭培育課程活動，使用台語比例僅介於 50% 至 80% 之間，未妥適規劃高比例或全台語課程，允宜檢討文化家庭徵集策略及課程規劃，以達成台語生活化及文化部推動文化家庭課程活動台語使用比例至少 90% 之政策目標；3. 近 3 年度該局於轄管文化展演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694 場、累計參與 23 萬餘人次，其中針對弱勢族群者計 390 場，累計參與 12 萬餘人次（圖 5），投入經費由 43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708 萬餘元，惟針對弱勢族群辦理之活動由 140 場降至 124 場，減少 11.43%，且針對弱勢族群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多集中於兒童及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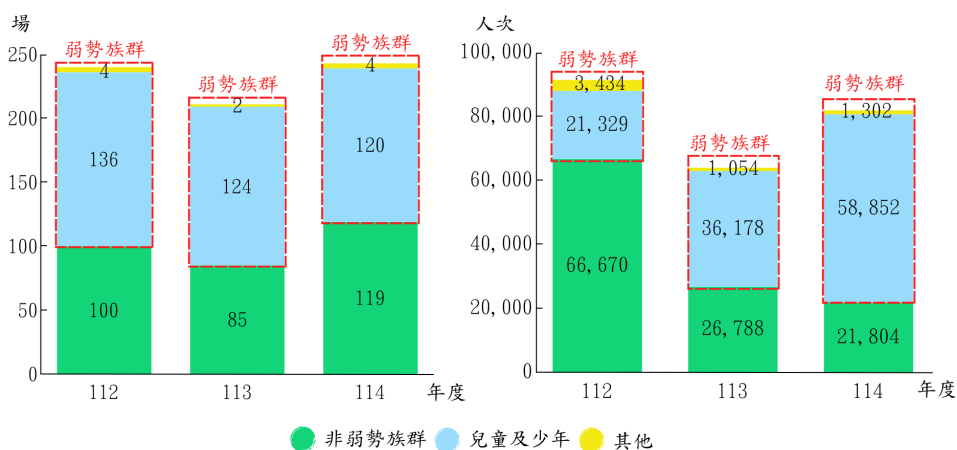
年，對於其他弱勢族群（身心障礙、高齡、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活動資源之投入相對不足，允宜檢討活動規劃及資源配置，並落實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4. 該局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展演場館

圖 4 教具箱推廣活動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圖 5 文化展演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民眾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辦理相關檢核作業，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針對文化藝廊、眷村博物館及黑蝙蝠中隊陳列館等 3 處館舍辦理自我檢核，另 241 藝術空間、美術館及演藝廳等 3 處館舍檢核結果，尚有不符項目迄未改善，允宜強化館舍自主檢核及缺失改善機制，以提升友善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檢討活動配置與場域規劃方式，並衡酌可運用資源，妥適分配活動場域及場次，強化相關推廣措施，並依政策方向滾動調整，以提升文化參與可近性與友善性，逐步落實文化平權目標；2. 嗣後將配合文化部台語家庭培育計畫，妥適規劃推廣方案及符合政策目標之台語使用比例培育課程，以提升計畫推廣成效；3. 已透過多元主題及開放參與機制，提供不同族群參與文化活動；另因部分活動採開放參與，未針對弱勢族群分類統計，嗣後將檢討活動規劃及統計方式，並衡酌可運用資源，妥適規劃活動推廣措施，及依政策方向滾動調整，促進文化資源公平近用；4. 已完成文化藝廊、眷村博物館及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等 3 處館舍自我檢核，並完成 241 藝術空間、美術館及文化藝廊等 3 處館舍檢核缺失改善。

（六）為落實美感新竹施政策略，提升市民文化生活品質，串聯多元且具在地文史特色之館舍網絡，建立新竹市博物館群，惟部分館舍工程採購、營運及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帑有效運用，持續提供優質參觀環境及落實文化資產價值保存。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列為核心目標 4，其中第 4.7 項具體目標係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文化局為落實美感新竹施政策略，提升文化場館營運，深化藝文生活與教育，透過提高新竹市博物館群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使市民感受在地文化底蘊，提升生活品質。其中該局辦理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下稱黑蝙蝠中隊館）建築物及展示空間升級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於 112 年 9 月決標，履約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作業，並於 113 年 11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235 萬餘元；另該局辦理眷村博物館（下稱眷博館）提升旗艦型計畫館舍整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決標，履約期間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作業，嗣於 114 年 8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2,684 萬餘元；又辦理眷博館戶外景觀工程，於 114 年 7 月決標，契約金額 820 萬元，已於 115 年 3 月完工。經查該等館舍工程採購、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該局辦理黑蝙蝠中隊館建築物及展示空間升級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部分工項依市價調整單價，惟施工條件未改變情形下提高單價，肇致該等工項給付金額增加；另辦理眷博館提升旗艦型

計畫館舍整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合理調整單價，影響公帑有效運用，有待檢討改進；2. 該局辦理眷博館戶外景觀工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74.24%，較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工程進度達 100%」之衡量標準落後，影響後續開館營運時程，又前於 114 年 4 月辦理新竹市眷博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惟歷經 6 次招商均無廠商投標，顯示招商條件與市場需求間存有落差，且眷博館戶外景觀工程完工後，尚待取得使用執照變更核准，始得正式開館營運，亦影響潛在廠商投標意願與館舍後續營運之推動時程；3. 眷博館部分廁所整建完工後尚待清潔，又玻璃工藝博物館（歷史建築原新竹州自治會館）部分木窗構件腐朽及漆面斑駁剝落，另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市定古蹟新竹水道-取水口）部分外牆及室內天花出現水痕，戶外無障礙坡道漆面局部剝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黑蝙蝠中隊館建築物及展示空間升級工程-室內裝修工程主要係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疏失，已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其餘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2. 眷博館整建暨戶外景觀工程，原定於 114 年底完工，因招標進度未如預期而遲延，未來工程規劃將審慎評估市場行情，以提升採購效率，另商品區標租作業多次流標，將於標租前之過渡階段，試行做為文創體驗空間，期引發示範作用，以順利完成標租；3. 眷博館廁所及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外牆水痕已改善完成，其餘事項將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修復與改善。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1 月拍攝）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 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	
（三）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四）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 25 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	
（五）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	
（六）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絀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研究動物生態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動物保護、防疫、畜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動物園設施維護修繕與增建、園務經營管理、棄犬留置收容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動物棲地欄舍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8 萬餘元，係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36 萬餘元（46.7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申請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18.50%）；應收保留數 264 萬餘元（81.50%），係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5 萬餘元（66.41%），應付保留數 742 萬餘元（6.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6 萬餘元（27.4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0 萬餘元（55.17%）；應付保留數 1,081 萬餘元（44.83%），主要係動物棲地欄舍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臨時停車場使用租金、其他場地使用租金、分貨場交易管理費、交易場管理費等 4 項，實施結果，臨時停車場使用租金、分貨場交易管理費及交易場管理費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分貨場使用數及交易場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119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749 萬餘元，相距 868 萬餘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果菜殘渣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90 萬餘元，相距 784 萬餘元，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經營動物園提供民眾遊憩及動物保育知識，惟入園人次資訊不完整，影響園區動線規劃，迄未訂定低收入戶免票機制，及大型動物出現重複且無目的之刻板行為，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遊客權益及遊憩品質，並增進動物心理健康。

新竹市立動物園(下稱動物園)為提供民眾動物保育知識，辦理動物展示及教育研習業務。114年度編列歲出預算4,145萬餘元，決算數3,733萬餘元，執行率90.05%。經查園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動物園入園人次僅計入購票客群，未納入6歲以下幼兒及65歲以上長者等免票客群，然而該等客群經常使用嬰兒推車、輪椅等行動輔具，若未納入統計，將無法完整呈現實際人流，不利於動物園無障礙動線之規劃；2.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已將低收入戶得納入免徵、減徵規費範圍，臺北市立動物園及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亦將低收入戶列為免票對象，惟該園現行門票收費標準尚無低收入戶免票機制，基於教育與遊憩平權之考量，有待研議評估低收入戶納列免票對象之可行性；3.園區動物種類及數量已由112年度41種、149隻逐年減少至114年度38種、138隻，其中孟加拉虎、紅毛猩猩(圖1)等具社會需求之物種僅存1隻，缺乏同類互動，又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Google Maps評論

屢有遊客反映孟加拉虎、馬來熊等大型食肉目動物棲地空間單調，出現重複且無目的之刻板行為，有待優化環境設施，並評估建立行為監測機制等情事，因事涉動物園整體營運政策之規劃及擬定，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洽票務系統維護廠商增修免票客群計算功能，以提升資料分析效益；2.已研議將低收入戶納入免票客群；3.持續精進動物行為豐富化設施、內設環境及檢討物種配置與展示空間之適切性，並針對高風險動物，建立系統性行為監測機制。

圖 1 新竹市立動物園動物資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動物園網站資料。

(二)農產公司提供集貨及分貨場地辦理果菜等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惟相關業務管理規章、進貨車輛管制作業及承銷人考核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持續檢討精進，以健全市場營運管理機制。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經營果菜等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其營運範圍包括一、二樓集貨場及地下室、一、二樓分貨場，集貨場係提供供應人辦理進貨交易使用，並

按蔬菜及青果交易金額每日計收管理費；另分貨場設置承銷攤位供承銷人承租使用，並按月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經查市場管理情形，核有：1. 農產公司鑑於人員手動填寫紙本供應人進貨明細表易發生抄錄錯誤及重複盤點等情事，於 113 至 114 年間，持續導入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 系統，進行進貨資料登錄，惟相關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文件未配合實際作業流程適時修訂，允宜研謀改善，以符實際作業需要；2. 農產公司訂有分貨場管理辦法及分貨場交通管制規範，作為交易秩序及進貨車輛管制作業之依據，惟部分車輛通行證資料記載不完整，或實際使用通行證車輛與列冊資料未盡一致；另地下室分貨場部分閒置空間及未啟用攤位有車輛停放情形，允宜落實通行證發放及列管機制，並加強地下室分貨場之車輛停放管理，以維持場域秩序及提升管理效能；3. 辦理承銷人年度考核，作為承銷位置續約依據，其中 1 項評分項目係承銷人違反分貨場管理規定所開立勸導單數，惟存有勸導單涉及多項違規事項，於評分時卻僅計列 1 次違規，未能充分反映違規情節及程度差異，致有多項違規之業者與未違規業者考核得分相近情形，允宜精進考核評分方式，以兼顧合規引導及評分公平性；又 114 年度考核結果簽呈所彙整之地下室分貨場(雜貨魚肉)考核數 148 個、總計考核數 534 個，與稽查報告所列 143 個及 630 個(表 1)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相關規章及文件修訂，以符實際作業現況，俾利維護管理秩序；2. 將全面盤查通行證發放情形，並研議以流水號列管核發通行證，以落實進貨車輛管制作業；另規劃將閒置承銷位作為停車格，以善用閒置空間並解決停車位不足情形；3. 將於主管會報提案依違規事項逐項開立勸導單之作業方式，以提升評分公平性及考核管理效能；另已要求業務單位確實辦理覆核作業，並重新簽核年度分貨場考核稽查報告。



通行證資訊缺漏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拍攝)

表 1 114 年度分貨場稽查報告考核結果統計

單位：個

區域 等次	合計	一樓 分貨場	二樓 分貨場	地下室 分貨場	農民區 臨時位
合計	630	278	156	143	53
甲等	629	277	156	143	53
乙等	1	1	—	—	—
丙等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分貨場稽查報告。

(三)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獲評特優等，惟間有抽驗超標蔬果未停止供貨且未持續採樣，幾近超標檢驗通知單與追蹤採樣作業疏漏頻仍，及人工開立勸導單存根聯缺漏，亟待妥處因應，以發揮保護消費者健康之把關功能。

農產公司為竹竹苗地區主要農產品運銷流通中心，為減少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維護消費者健康，由該公司檢驗人員運用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下稱生化法）抽驗進場蔬果。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抽驗件數分別計2,512件、4,611件及6,220件，積極履行農藥殘留檢驗職責，並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14年度評定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特優等。經查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依農產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生化法檢驗抑制率超過45%以上者，應立即拒絕交易（圖2），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辦理。惟該公

司處理抑制率超過45%之案件，未採取後續管制採樣措施，嚴謹度顯低於抑制率44%以下之案件，如該公司於114年9月14日抽驗A水果行之百香果樣本，

圖2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抑制率之分級處理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

抑制率為67.93%，已嚴重超標，雖依分級處理標準立即銷毀整箱百香果9公斤，惟A水果行間隔3日（同年月17日）又再進貨百香果60公斤且未經抽驗，無法確保同產地之同批超標百香果已完整銷毀，潛藏農藥殘留高度風險，恐危害消費者健康安全；2. 依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抑制率30%以上未超過35%者，由該公司開立單據通知業者農藥殘留量幾近超標，應追溯生產者延後採收，並對同產地同貨品進行連續3天追蹤檢驗。該公司於114年9月14日抽驗B水果行之珍珠芭樣本，抑制率為32.27%，卻於複驗合格後逕予結案，並未依規定開立單據通知B水果行追溯產地延後採收，亦未落實進行連續3天之追蹤作業，檢驗流程顯有疏漏；另該公司針對抑制率25%以上未超過30%者，視同幾近超標案件，依114年1月11日抽驗C水果行之金鑽鳳梨樣本，抑制率為26%，惟開立通知單之對象誤植為D水果行，允待強化覆核機制；該公司僅1位檢驗人員，須全權負責日常抽驗工作及連續3天之追蹤檢驗作業，如遇該員休假日即無法進行採樣作業，致追蹤檢驗流程產生空窗期間；3. 農產公司使用之農藥殘毒勸導單採用一式三聯機制，其單據編號係人工書寫，難以管控勸導單實際開立情形，甚有存根聯缺漏情形，致存根資料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研議修正PDA進貨系統流程導入檢驗單位控制點，落實進場蔬果抽驗與複驗作業，杜絕農藥殘留檢驗超標蔬果仍持續進場交易，俾即時管控農藥殘留風險擴散；2. 將加強檢驗通知單作業流程與覆核機制，避免漏開或誤植通知單，並於檢驗人員休假期間落實職務代理人採樣作業，以充分發揮預防檢驗功能；3. 將導入勸導單電子文件格式，並建立編號，以強化控管存根資料可追溯性及完整性。

（四）為維護果菜市場之設備效能及環境清潔，並提供承銷人停車服務，辦理設備改善、環境清潔相關採購及停車場管理措施，惟採購及停車場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與維護停車場管理成效。

農產公司為維護果菜市場之設備效能及環境清潔，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303 萬餘元辦理「地下室空調箱汰舊換新工程」、「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及「傾卸式大貨車 1 台」等採購案；另為提供承銷人停車服務，於市場北側及東側設置臨時停車位，並訂定臨時停車場管理規定，規範停車場之使用及管理事項。經查各該採購案件及停車場管理之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地下室空調箱汰舊換新工程，並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惟部分材料規格訂定特定生產者、供應者或正字標記等限制條件，卻未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辦理採購，影響廠商公平競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另工程契約標價清單列有既有空調設備拆除變賣價金 1 萬 9,000 元，惟履約期間未督促廠商依約繳回，驗收時亦未確實審核即予驗收合格，致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18 日）止已完工逾 8 個月，仍未收回該款項，允宜強化招標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作業，以確保履約品質；2. 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案，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惟採購評選作業未臻周延，間有評選委員成立後未依規定即時公開委員名單、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出席委員簽名確認，且評選結果未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逕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等欠妥情事，允宜落實採購評選作業程序，以維採購作業之嚴謹性及提升採購品質；3. 辦理傾卸式大貨車採購，惟審標作業未依招標文件所列審查項目逐項審查，且由監辦會計人員兼辦規格審查，未妥適區分程序監辦與實質審查權責，致決標予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撤銷決標重行採購，允宜檢討強化採購作業內部控制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小額採購金額標準，由 10 萬元調整為 15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該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金額標準尚未配合修正小額採購金額標準，允宜檢討更新內部控制文件，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小額採購效率；5. 辦理果菜市場臨時停車場使用及管理作業，每週派員檢查停車位使用情形，惟對於承租人違規堆置雜物及非營業時間仍有車輛停放或占用等情形，未積極督促改善或採取妥適處置，致違規情形反覆發生，允宜落實停車場巡查及強化違規處理機制，以提升停



非營業時間臨時停車位使用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拍攝）

車場之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或同等品字樣，並邀請專業人員協助審查，另拆除變賣金額已收回繳庫；2. 嗣後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將確實依規定或相關函釋辦理，以提升採購品質；3. 嗣後辦理採購審標作業，將由具相關專業能力人員辦理技術規格或型錄之審查，並妥適區分監辦及審標權責分工；4. 已修正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表小額採購金額；5. 已通知違規使用之承租人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終止承租，並將加強巡檢。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尚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二）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	
（三）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	
（四）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	
（五）設立專案辦公室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與廠商需求，惟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逐年攀升，重點區域成效欠佳，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且成果調查資料間有錯誤或欠周，有待結合 ESG 觀點，滾動檢視整體成效，以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市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加強義警民防組訓、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推動社區安全網、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強化科學辦案能力、強化員警風紀及生活考核、賡續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及強化預防宣導作為、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警用機動通訊車採購、集和街員警職務宿舍暨崇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6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824 萬餘元（143.2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20.92%）；減免（註銷）數 149 萬餘元（29.4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52 萬餘元（49.6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8 億 9,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5,421 萬餘元（87.32%），應付保留數 1,082 萬餘元（0.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932 萬餘元（12.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減少之人事費結餘，及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經費配合工程進度，調整至以後年度編列。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94 萬餘元（94.24%）；減免（註銷）數 249 萬餘元（2.84%），主要係營建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57 萬餘元（2.92%），主要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監造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建構婦幼及少年安全網絡，惟少年犯詐欺罪人數持續攀升；兒少被害風險未能穩定下降；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列管查訪工作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兒少保護網絡並提升防制成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及 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警察局為維護婦幼及少年安全，辦理各項防制性侵害、家庭暴力與預防少年犯罪工作，114 年度編列預算 789 萬餘元，決算數 707 萬餘元，執行率 89.61%。經查婦幼及少年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持續推動防制少年犯罪工作，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查獲少年犯罪人數分別計 371 人、397 人及 323 人，人數已略降，惟其中涉詐欺者計 68 人、100 人及 107 人（表 1），呈現持續攀升趨勢，且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占比 33.13%，首度突破 3 成。復依該局 114 年度上半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載述，少年詐欺犯罪動機主要為貪心、謀財或錯誤觀念，仍待研提相關防制措施及宣導機制，引導偏差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與行為模式；(2) 新竹市兒少被害人數自 113 年 10 月之 45 人逐月下降至 114 年 2 月之 27 人，惟自 114 年 3 月起再度攀升至 49 人，迄至 114 年 8 月，各月均達 40 人以上，其中以 114 年 5 月之 60 人為最高；又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率亦呈相同趨勢變化，以 114 年 5 月之 6.10% 為最高（表 2），顯示兒少被害風險雖有短期改善，惟仍有波動情形，未能穩定下降，有待強化防制作為，以健全兒少保護網絡，並降低兒少被害風險；(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列管查訪工作，以預防再犯，惟部分家庭暴力案件未依規定頻率實施查訪，或間有性侵害加害人雖已完成查訪，惟未即時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登載查訪紀錄，不易掌握加害人最新動態，亦增加漏未查訪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防制少年犯罪事件發生，並列為重要防制課題，透過全面性及深根性檢討因應作為，定期關懷涉詐欺少年，按季召開教育與警政二級聯繫會議，依涉案情節分級辦理密集輔導或由學校給予必要協助；(2) 結合教育、社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域資源，透過預防宣導、即時介入與持續輔導等策略，從源頭降低少年誤觸法網或成為被害者之風險，並針對易被害學生族群加強辦理校園宣導，建構完善之少年保護網絡；(3) 建立定期查核機制，按月透過勤區查察系統進行勾稽比對，並將稽核情形函發各分局檢討改進，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查訪人員，覈實提報局務會議進行檢討，以落實勤務紀律。

表 1 新竹市查獲少年犯罪概況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查獲少年 犯罪人數	少年犯詐 欺罪人數	占比
112	371	68	18.33
113	397	100	25.19
114	323	107	33.1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2 新竹市兒少被害概況

單位：人、%

項目 年月	兒少 被害人數	占該月總被害人 之比率
113 年 10 月	45	3.33
113 年 11 月	44	3.25
113 年 12 月	39	3.20
114 年 1 月	30	3.74
114 年 2 月	27	3.84
114 年 3 月	49	4.89
114 年 4 月	43	4.31
114 年 5 月	60	6.10
114 年 6 月	52	5.42
114 年 7 月	40	3.59
114 年 8 月	45	4.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政統計通報（114 年第 2 篇）。

2. 打擊詐欺犯罪獲評核為特優等，惟假投資及假網拍詐欺案件發生頻仍且有高齡化趨勢，部分車手提領高風險時段巡邏頻率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民眾遭詐騙風險。

警察局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持續推動預防及查緝詐欺犯罪工作，於 114 年度獲評核為特優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局統計近 3 年度（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新竹市詐欺手法受理數前 4 名，依序為假投資、假網路拍賣（購物）、解除分期付款及假交友（投資詐財），其中假網路拍賣（購物）受害件數由 112 年度之 529 件，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689 件；又假投資案件之主要被害年齡層由 112 年度之 20 至 49 歲族群，轉為 114 年度之 40 至 49 歲及 60 歲以上族群（表 3），允宜持續強化分齡、分眾聚焦宣導策略，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2) 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提領熱點設置電子巡邏箱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車手於同一地點提款次數達 30 次以上之熱點計 29 處，其中遠東 SOGO 新竹店及萊爾富竹塹麗池店等 2 處尚未設置電子巡邏箱。又抽核 114 年 1 至 10 月北門、西門、東門、南門、文華及關東橋

表 3 新竹市主要詐欺手法各年齡層統計情形

單位：件

年齡層	假投資			假網路拍賣(購物)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833	980	501	529	649	689
未滿 20 歲	23	35	11	52	58	78
20-29 歲	168	201	69	226	279	288
30-39 歲	193	222	98	129	179	143
40-49 歲	168	236	119	87	94	116
50-59 歲	134	153	96	28	29	44
60 歲以上	147	133	108	7	10	20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等 6 個派出所轄內提領熱點之巡邏巡簽情形，發現凌晨 0 時、17 時及 23 時等 3 個時段巡簽次數相較提款次數尚有不足（圖 1），允宜審慎評估治安風險程度，檢討巡邏策略、巡簽頻率及巡邏箱設置之妥適性，提升重點時段與區域之見警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運用貼近年輕族群生活型態之案例說明及互動方式，強化其對網路交易風險及查證機制之認知，並針對 40 至 49 歲及 60 歲以上族群，結合社區治安座談會、鄰里活動及跨局處資源，強化投資詐欺辨識重點宣導，提醒民眾提高對高獲利投資話術及不明投資管道之警覺；(2) 已於遠東 SOGO 新竹店及萊爾富竹塹麗池店等 2 處設置電子巡邏箱，加強巡簽點周遭定點守望，並重新檢視勤務編排，對應高風險時段。

圖 1 熱點提領次數與巡簽次數時段分析情形

單位：次

提款 次數	130	24	6	2	0	0	0	6	15	52	110	48	67	67	104	61	66	99	39	36	63	47	55	60
巡簽 次數	62	37	26	25	51	28	3	1	54	63	124	62	64	72	111	56	115	49	32	32	162	25	17	6
差異 情形	68	-13	-20	-23	-51	-28	-3	5	-39	-11	-14	-14	3	-5	-7	5	-49	50	7	4	-99	22	38	54
	0 時	1 時	2 時	3 時	4 時	5 時	6 時	7 時	8 時	9 時	10 時	11 時	12 時	13 時	14 時	15 時	16 時	17 時	18 時	19 時	20 時	21 時	22 時	23 時

註：1. 本圖各列均為數值較高越紅、數值較低越藍；紅色表示該列相對高值，藍色表示該列相對低值。
2.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3. 持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毒品違規罰鍰及怠金收繳比率偏低，及學校通報情資事證不足而影響緝毒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警察局持續辦理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及加強運用新聞媒體宣導毒品危害防制（圖2），以鼓勵全民反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94 萬餘元，決算數 685 萬餘元，執行率 98.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罰鍰 1 萬元至 5 萬元，並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無故缺席講習者，處以怠金 5 千元至 30 萬元，且仍須參加講習。截至 114 年底止，警察局查獲違法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經裁處罰鍰計 144 件，金額合計 279 萬元，收繳金額 59 萬餘元，約 21.47%，另對缺席講習者，處以怠金計 136 件，金額

圖 2 毒品防制宣導海報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網站資料。

合計 68 萬元，收繳金額 3 萬餘元，約 5.15%，顯示毒品違規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有待提升；（2）112 至 114 年度警察局接獲轄內學校通報毒品情資案件合計 8 件，該局依據通報情資實際查獲及溯源案件僅 1 件，主要係因通報內容欠缺具體事證，有待加強銜接警方偵查方向與回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審酌受處分人收入不穩定或經濟困難者，准予分期繳納，並依規定催繳及定期移送強制執行，以提高清理績效；（2）將強化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間之聯繫合作機制，以提升情資可用性與偵辦效能。

4. 為解決警察辦公及備勤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推動派出所廳舍、職務宿舍等新建工程，惟規劃初期未先完整探詢使用需求，致設計完成後須再調整空間配置；或未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相關作業，致開工時程延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於 114 年度辦理「新竹市警察局集和街員警職務宿舍暨崇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集和街員警職務宿舍暨崇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之初，未先探詢市民活動中心主管單位之意見，妥適納入招標需求，致基本設計圖說經邀外聘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後，須再行調整空間配置：警察局經管集和街老舊警察宿舍計 10 戶，多已損毀不堪使用，經收回後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報廢拆除。為活化利用閒置土地並因應當地民眾需求，規劃於原址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員警職務宿舍暨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員警舒適休憩環境，並作為市民休閒活動場所，打造員警與市民雙贏之友善空間。市政府於 114 年 6 月完成「新竹市警察局集和街員警職務宿舍暨崇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決標金額 1,078 萬餘元。惟

該局於規劃初期，未先洽請市政府民政處提供活動中心空間使用需求意見，即由建築師提送工程基本設計圖說與初步工程預算報告書，規劃 1 樓為活動中心集會空間，並設有獨立門廳供一般民眾使用；2 至 7 樓為職務宿舍，並由梯廳實施門禁管制，僅供住宿員警進出。案經該局邀請外聘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同意核備後，民政處卻表示活動中心規劃面積僅 22 坪，不敷使用，要求變更設計。該局爰再請建築師修正設計結果，將 2 樓約 64 坪空間由職務宿舍變更為活動中心，1 樓空間則改為警察健身休憩室，且民眾須由梯廳進出 2 樓活動中心，與住宿員警進出動線不易實體隔離，將增加出入管制困難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建築師規劃活動中心改至 2 樓後人員進出動線，並設門禁管制，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以充分發揮效益。

(2) 辦理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決標後未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儘速完成開工前相關應辦事項，致工地延遲近 3 個月始開工，影響原廳舍空間交付消防分隊使用期程：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目前與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頂分隊共用廳舍，因建物老舊且空間不敷使用，經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決議埔頂派出所遷出，騰空空間交由消防分隊使用，消防局規劃於 116 年 6 月接管並辦理室內裝修，所需經費已爭取中央補助。警察局爰辦理「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案，於新竹市光復段 546-1 地號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5,375.5 平方公尺，完工後供埔頂派出所、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隊等單位使用，以充分運用新建廳舍空間。該工程於 114 年 8 月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281 萬元。惟該局於決標後，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水電、消防等設備圖說送審、空污費繳納等各項開工前置作業，致工程遲至 114 年 11 月始開工；又按契約工期 600 日曆天推算，預定至 116 年 7 月完工，且尚須待完成驗收程序後始能供埔頂派出所搬遷進駐，將影響交付消防分隊使用期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將採工期管控，請廠商加派人力掌控施工品質前提下，採輪班方式趕工，及以報表控管工程進度，確保如期完工。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	
2. 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市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勤務派遣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消防公安 345 政策、充實消防人力及提升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推動火災預防、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無線電通訊品質與教育訓練、建構柔性派遣系統及廳舍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災害預防宣導車及地震體驗車採購案、建構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建構柔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9 萬餘元（7.83%），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及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 萬餘元（21.21%）；減免（註銷）數 25 萬餘元（1.32%），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數；應收保留數 1,465 萬餘元（77.4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186 萬餘元，因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第一大隊暨中山分隊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92 萬餘元，合計 8 億 2,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705 萬餘元（90.91%），應付保留數 4,621 萬餘元（5.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3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51 萬餘元（3.4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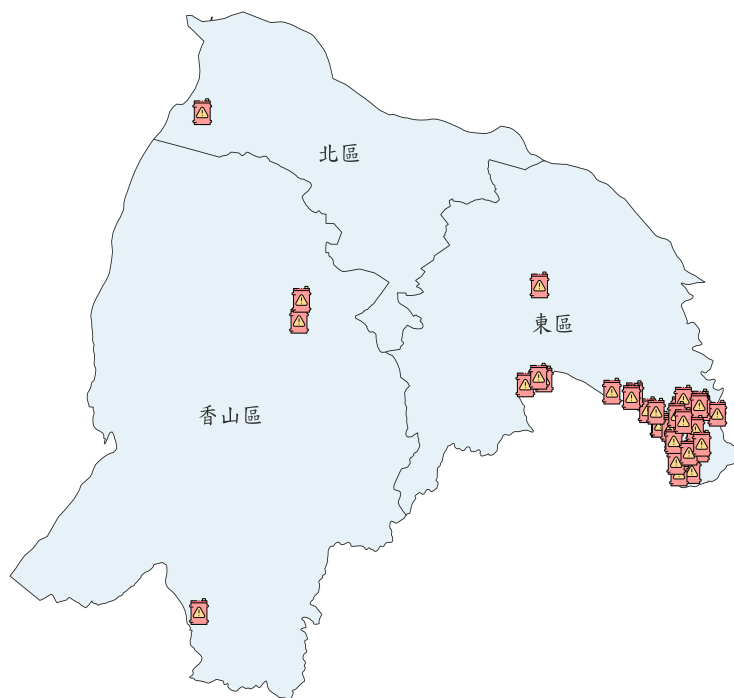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6 萬餘元（34.84%）；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13%），主要係營建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084 萬餘元（65.04%），主要係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公共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化學災害搶救演練，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揭露、消防安全檢查場所列管及演練場域配置未臻完備，衍生災害搶救及防護風險，允宜檢討改善，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安全，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等業務，並針對高危險特定區域及科學園區高科技廠房，策訂消防搶救防護計畫及實施搶救部署演練。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公開場所名稱、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名稱、消防防災計畫、防護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等資料，並由市縣政府將放置地點及查閱方式等相關訊息，公開於主管網站或公布欄。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已公開列管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38 家（圖 1），惟其官方網站公開資訊僅列示場所名稱及地址，其餘有關危險物品及各類防護計畫均未公開，不利民眾瞭解周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災害潛勢及防護資訊；(2) 部分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如：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6 樓以上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補習班等），尚未納入檢查範圍，列管情形未臻周延；(3)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化學災害搶救部署演練場所多集中於東區及香山區，惟北區亦有 2 處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列管場所，卻未曾辦理演練，恐囿於空間配置及周邊環境掌握度不足，衍生初期搶救時效之風險，允宜適時納入演練或兵棋

圖 1 新竹市列管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推演，以提升化學災害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網站增列申請表單供民眾申請查閱相關場所內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公開消防防災、防護或安全防護等計畫資料；(2) 將依規定列管，並責成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事項；(3) 嗣後將適度納入北區列管場所辦理實地演練或兵棋推演，並結合平時勤務強化在地熟悉訓練。

2. 賡續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標章認證，惟防災士中青壯年族群占比甚低，且獲韌性社區認證者僅 4 處，有待推廣全民防災意識，以提升自主防災量能及精進整體防災韌性。

消防局為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配合中央政府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及災害整備與協作計畫，持續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又為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鼓勵並協助申請韌性社區標章。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 114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核定新竹市需培訓防災士 300 名，實際培訓人數 465 名，達成率 155%，彰顯年度培訓結果。惟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市列管造冊防災士計 1,330 名，僅占新竹市 15 歲至 64 歲人口 31 萬 3,035 人之 0.42%，比率甚低，限縮救災量能，有待推廣全民防災意識，增進學生及青壯年族群投入防災協力體系之意願；(2) 依內政部消防署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標章類別分為一星、二星及三星標章。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市已取得二星標章者計有東區科園里及北區新雅里 2 處，取得一星標章者計有東區明湖里及香山區東香里 2 處，合計僅 4 處（表 1），鑑於一星標章係韌性社區之基本門檻，且

表 1 新竹市韌性社區標章推動情形

單位：人

標章類別	申請資格		應通過 TCERT 認證	標章推動情形	
	防災士	進階防災士		申請中	已核准
一星	10	—	否	北區文雅里 香山頂埔里	東區明湖里 香山區東香里
二星	15	5		—	東區科園里 北區新雅里
三星	20	10	是	—	—

註：1. 三星標章應通過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aiwan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TCERT）認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新竹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期末報告書。

申請資格難度遠低於進階標章，允宜積極宣導及推廣申請一星韌性社區之認證；(3) 內政部為強化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與協作體系，於 113 年 9 月公告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增訂進階防災士培訓依據及資格，截至 114 年底止，全臺進階防災士共計 32 名，分屬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等 7 個市縣，其中新竹市已培訓 4 名，約 12.50%，顯示該局已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培訓進階防災士，惟新竹市位處易淹水、地震斷層帶及高科技產業鏈化學毒災等災害潛勢區域，有待持續培訓資深防災人才，積極爭取進階星等標章，以提升自主防災量能及建立韌性協作體系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防災知識結合校園通識課程與社團活動，並透過線上學習及社區宣導，將全民防災士觀念推廣至青壯年族群，引領防災量能年輕化；(2) 及 (3) 持續編列韌性社區推動經費，並鼓勵符合年資防災士持續參與進階專業培訓，爭取進階星等標章，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 16 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	
2. 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	
3. 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救災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全市醫政、食品藥物管理、國民健康、疾病管制及長期照顧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及醫療平權、落實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疾病防治、推廣預防保健知能、強化稽查檢驗效能、建構心理衛生網絡及打造在地老化之長照服務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5,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3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1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2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1 萬餘元（0.51%），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1 萬餘元（39.16%）；減免（註銷）數 328 萬餘元（5.0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核

撥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3,651 萬餘元（55.8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966 萬元，因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竹科分站整修工程案及自費疫苗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9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000 萬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0 億 7,579 萬餘元（89.01%），應付保留數 4,431 萬餘元（3.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2,0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52 萬餘元（7.32%），主要係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2 萬餘元（91.70%）；減免（註銷）數 451 萬餘元（8.30%），主要係長期照顧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醫療成本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優先以中央補助款支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9 萬餘元，增加 324 萬餘元，約 326.84%，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相關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長照服務及個案管理工作負荷沉重，無法如期優化預約接送服務之便利性，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及增進政策執行成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市政府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逐年增加，整合長期照顧業務與增設人力，成立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提供高齡人口及其家庭長照服務。經查長期照護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執行數僅 6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94 萬餘元之 3.14%，計畫執行率欠佳，另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項目實際值 13 人次，占目標值 35 人次之 37.14%，未及 4 成，其中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僅完成 1 人次，占該據點目標值 15 人次之 6.67%，主要係個案使用意願低落所致，有待提升計畫成效；2. 個案管理數由 112 年度之 5,996 案成長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 6,933 案，惟照顧管理專員配置人數均為 21 人，每人平均服務案量自 286 案增至 330 案，高於計畫所訂合理服務量 150 至 200 案，另 A 單位個案管理員每人平均服務案量由 112 年度之 116 案增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 130 案(表 1)，增幅約 12.07%，

表 1 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員服務案件量

單位：人、案

項目	年度	年底在職人數 (A) (註 2)	個案管理數 (B)	每人平均 管理案量 (B/A)
照顧管理專員	112	21	5,996	286
	113	21	6,942	331
	114	21	6,933	330
個案管理員	112	49	5,529	116 (註 3)
	113	54	6,376	120
	114	53	6,760	130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止。

2. 112 年度個案管理員專任 46 人、兼任 3 人；113 年度個案管理員專任 52 人、兼任 2 人；114 年度個案管理員專任 51 人、兼任 2 人。

3. 每人平均管理案量：兼任個案管理員 1 人以 0.5 人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顯示長照服務及個案管理工作負荷沉重；3. 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870 萬餘元辦理新竹市長照交通接送智慧預約平台建置補助計畫，惟年度中滾動調整優先以交通車券方式辦理，系統標案暫停辦理，無法如期優化預約接送服務之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於個案初次評估或訪視階段，即加強示範基本技巧，使照顧者瞭解

服務內容，以提升個案使用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意願；2. 調整照顧管理專員訪視區域及案量負荷，使照顧案量更為平均合理，並適時調整個案管理員人力配置，以維護長期照護品質；3. 已參照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長照交通接送公版預約整合服務」資訊，進行系統性規劃平台建置作業，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之便利性。

(二)配合中央政策統籌規劃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及醫療服務，惟毒癮治療地點及給藥時段頗受侷限，僅 3 家媒合機構之治療及復健量能不足，毒品危害講習之初犯出席率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毒品危害防制成效。

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總經費 962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672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款 289 萬餘元）。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採 5 個任務編組，由衛生局主責醫療服務組並擔任綜合規劃組之統籌窗口。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鴉片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分別為 41.98%、

55.05%及 56.96%，雖已逐年攀升，惟仍未達各年度目標值（65%），又轄區內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僅有 1 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美沙冬藥物提供時段僅有每日 12 時至 14 時間，顯見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地點及給藥時段頗受侷限，有待精進相關醫療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2. 該局邀集轄內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之精神照護機構計 39 家，參與布建社區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及相關處遇資源，其中同意提供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職能治療及生活重建等服務項目者，計有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林正修診所等 3 家，約 7.69%，占比未達 1 成，允宜持續擴增藥癮治療及復健量能；3. 該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針對初犯及累犯規劃提供不同講習課程，其中累犯出席率由 51.6%，大幅增長至 86.7%，惟初犯出席率卻由 69.4%，微幅降至 68.3%（表 2），

表 2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出席率

單位：%

期間	初犯出席率	累犯出席率
113 年度	69.4	51.6
114 年上半年	68.3	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且連續 2 年均低於 7 成，亟待研謀增進個案學習動機及參與講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輔導醫院檢視個案治療流程，精準呈現個案實際留置率，並研議增加美沙冬給

藥時段之可行性；2. 持續媒合符合規定之精神照護機構，參與物質使用障礙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3. 透過發文及電話並行通知上課資訊，增設線上講習班與假日班，並配合多元教學技巧及心理治療模式，強化受講習人學習動機及參與講習成效，以提升個案出席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	
（二）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 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海岸清理維護、環境教育推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低碳城市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場）管制、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底渣分選設備採購案、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期間廢棄物調度與暫存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6,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5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計畫，依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8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71 萬餘元（0.78%），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86 萬餘元（70.09%）；減免（註銷）數 144 萬餘元（1.8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154 萬餘元（28.0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484 萬餘元，因辦理非洲豬瘟廚餘禁止養豬後續收集清運處理作業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7 萬餘元，合計 13 億 2,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581 萬餘元（85.42%），應付保留數 1 億 3,737 萬餘元（1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3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53 萬餘元（4.2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55 萬餘元 (86.72%)；減免（註銷）數 446 萬餘元 (4.81%)，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期間廢棄物調度與暫存計畫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786 萬餘元 (8.47%)，主要係堆肥自動包裝設備採購案、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各項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727 萬餘元，相距 1 億 1,478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第二期）依實際進度核銷經費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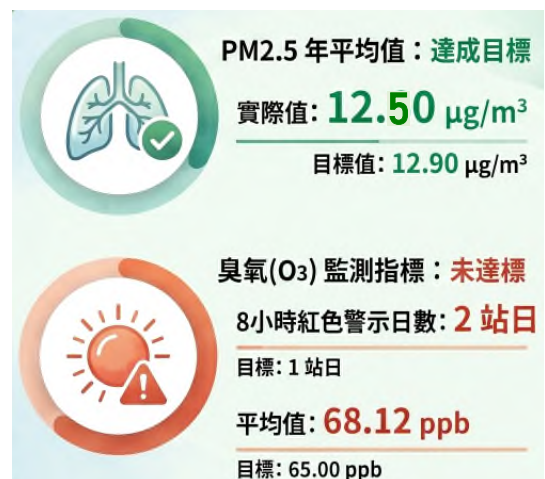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部分列管指標及污染物削減量未達標，室內空品標章推廣欠積極，部分污染源列管對象未妥善管理而影響即時監控能力，允宜研謀善策妥處因應，以改善空氣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第 3 項揭槩，減少空氣污染及其他污染對健康之危害；另前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第 6 項揭槩，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於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新竹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其中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986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80 萬餘元，執行率 94.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該局 114 年度空氣品質指標改善資訊，僅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2.50 $\mu\text{g}/\text{m}^3$ 達成目標值（低於 12.90 $\mu\text{g}/\text{m}^3$ ），其餘臭氧（O₃）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 2 站日及平均值 68.12ppb 等 2 項，均未達標（高於 1 站日及 65.00ppb）（圖 1）；又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同屬一空品質責任區（下稱竹竹苗空品區），區域間空氣污染具流動性，惟竹竹苗空品區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

圖 1 新竹市空氣品質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站日數計 7 站日，尚未符合目標值（3 站日），允宜滾動調整臭氧（O₃）防制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成效；2. 該局訂定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 5 種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目標，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PM₁₀、PM_{2.5}、SO_x、VOCs 等 4 種污染物，實際削減總量結果尚符預期目標，惟 NO_x 實際減量 201.12 公噸，尚未達成目標減量 246.22 公噸（表 1），允宜持續精進 NO_x 管制減量成效；3. 該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應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下稱室內空品標章）之場所共計 45 處；另輔導推廣醫療照護院所、幼兒園、托嬰中心與學校等敏弱族群場所共計 286 處，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取得室內空品標章者，計有列管場所 24 處（約 53.33%）及敏弱族群場所 259 處（約 90.56%）。又上開列管場所已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計 9 處，其中未定期校正設備者計 6 處（約 66.67%），影響監測數據可信度，允宜積極推廣室內空品標章認證機制，並落實監測設備校正作業；4. 該局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績效指標計 47 項，截至 114 年底止，已達成目標 8 成以上者計 45 項，尚未達 8 成者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整改減量輔導」等 2 項，主要係因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統包工程延宕，及部分污染源列管對象未納入管理平台或尚未完成連線，影響污染減量成效及監測資料即時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輔導新竹科學園區內高風險業者減少使用臭氧前驅物或改用替代原料，並針對工廠端進行燃料轉型及防制設備汰換，另邀集竹竹苗空品區相關單位討論及推動各項污染物減量措施，以減緩境外污染物移入所造成之衝擊；2. 已協助玻璃業者、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新增設置選擇性非觸媒還原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強化氮氧化物（NO_x）排放削減成效；3. 透過跨局處合作，持續宣導列管及敏弱族群場所申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並協助簡化場所申請程序，及輔導場所執行定期校正作業，以利維持儀器數值正確性；4. 將俟升級整備工程完工後將其納入智能管理平台，預計於 115 年完成管制對象污染防治設備操作參數連線，俾強化即時監控能力及污染排放管理成效。

表 1 新竹市 113 至 114 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規劃及達成情形

單位：公噸、%

污染物	目標削減總量 (A)	實際削減總量 (B)	達成率 (B/A×100)	目標達成情形
PM ₁₀	148.97	185.47	124.50	已達成
PM _{2.5}	40.68	51.93	127.67	已達成
SO _x	65.51	133.70	204.09	已達成
VOCs	164.44	223.98	136.21	已達成
NO _x	246.22	201.12	81.68	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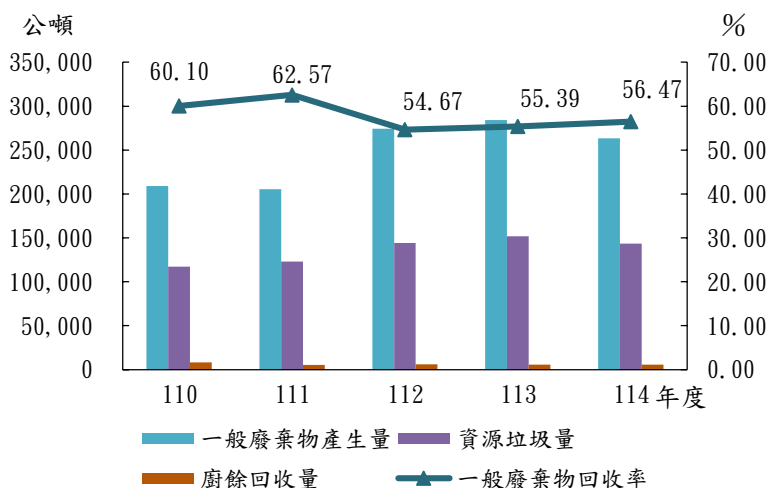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持續推動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呈攀升趨勢且回收率呈下降趨勢，逾 9 成便利商店未申報資源垃圾產出數量，社區破袋稽查不合格率大幅增加，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垃圾減量零廢棄目標。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具體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114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及稽查計畫、促進垃圾減量

回收補助計畫，計畫結算經費各為 990 萬元、99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10 年度之 20 萬 8,750 公噸，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6 萬 3,731 公噸，增幅 26.34%。又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11 年度之 62.57%，下降至 114 年度之 56.47%，整體回收成效尚待提升（圖 2）；2. 該局於 114 年 7 月實施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自行委外清運及產量申報制度，經列管

圖 2 新竹市一般廢棄物產生及回收情形



註：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 (資源垃圾量 + 廚餘回收量) ÷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100%。
2. 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2 新竹市社區破袋稽查統計

單位：家次、袋、%

年度	稽查家次	社區破袋稽查情形			
		合計 (A=B+C)	合格數 (B)	不合格數 (C)	不合格率 (C/A×100)
113	151	266	166	100	37.59
114	210	329	97	232	70.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頭減量政策，並落實稽查管制工作，逐步導正民眾拋棄習慣，邁向垃圾減量零廢棄之總體目標；2. 業函請各列管超商落實依新規定申報資源垃圾產出數量，並將不定期派員至門市查核委外清運證明文件及申報紀錄，增進業者自主管理能力；3. 針對前一年度稽查不合格率偏高之社區、機關團體及學校，列為重點列管對象，增加抽查及宣導頻率，落實輔導與查處並行機制，以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三）持續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惟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配套規範未臻完備，部分列管場址污染程度持續超標，解列污染農地推動太陽光電之活化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具體目標 6.6 揭示，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獲環境部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計畫總經費 1,115 萬元；另為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與維護水環境品質，制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強化轄內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上開自治條例，該局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訂定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惟迄至 115 年 3 月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尚未訂定相關配套規範，亟待儘速辦理，俾強化廢污水排放治理效能；2. 114 年度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監測結果顯示，間有部分監測井地下水銻、鎳、鉛濃度超過管制標準，須變更控制計畫；或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TPH）仍未改善超標情形；或有 2 處場址係採取污染應變措施，因土壤鎳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及改善作業停滯，嗣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圖 3）等情，亟待加強督促污染場址改善作業；3. 該局盤點轄內可推動設置太陽

圖 3 新竹市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情形



光電設施之解列污染農地計 93 筆、24.48 公頃，112 年間完成掛錶發電者 7 筆、1.22 公頃，分別占可推動筆數及面積之 7.53% 及 4.98%。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該局雖持續辦理宣導及媒合活動，惟再無申請案件，推動成效尚待強化，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草案前經提送議會審議，決議保留，後續將再行

註：1. 資料更新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研商討論，俟內容完備後重新提送議會審議；2. 將持續追蹤場址檢測結果，倘場址改善未符合階段查核點時，立即啟動督管機制，並配合改善期程及定期監測結果，增加巡查頻率，確保改善措施確實執行；3. 因設置太陽光電可獲經濟效益有限，致農民出租或業者設置意願不高，將於中央部會相關會議反映提高太陽光電設置收益之可行性，並持續加強宣導及媒合作業，以促進污染農地活化利用。

（四）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管制及非法棄置查處作業，惟部分登記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尚未取得許可、連鎖餐飲業者未依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進度遲滯，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環境保護局持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審查管理、列管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查核及流向稽查管制等作業，並辦理非法棄置廢棄物巡查、取締，以預防及遏止非法棄置行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工商登記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或廢棄物處理業，惟尚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恐形成管制缺口，增加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潛在風險，允

宜積極輔導，並強化跨機關通報資料列管，以強化源頭管理；2. 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規定，總公司資本總額達 2,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應檢具廢清書。運用電腦軟體勾稽比對結果，尚有 28 家所屬總公司資本總額達前揭標準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分店，未依規定檢具廢清書，亟待依法妥處；3.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局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列管場址計 5 處，並派員辦理場址巡檢，惟其中 3 處非法棄置場址（含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處）分別於 109 或 111 年間列管迄今，仍未清理完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法令宣導，倘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仍未取得許可者，應依法妥處；



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檢空照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 114 年度新竹市事業廢棄物精進管理計畫期末報告）

另產業發展處嗣後核發工商登記時，將加強檢視「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營業項目之業者，予以錄案備查，並研議資訊串聯機制；2. 已有 1 家提出廢清書送審中，另已函請其餘業者依規定申辦；3. 將函文通知行為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及函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有無繼續保全證據之必要。

（五）為達垃圾源頭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推動辦理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惟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欠當，且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後續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位於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之廚餘處理廠房於 109 年安裝高效廚餘處理設施後，已無多餘空間再進行後發酵處理，為利處理後之有機質資材能夠進一步製成肥料成品，爰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採購，規劃於既有廚餘處理廠房旁再興建地上 1 層鋼結構廠房 1 座，內部配置發酵腐熟區、包裝作業區、肥料成品倉儲區及辦公室等空間，俾後續向農業部申請肥料登記證。該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取得建造執照，又俟完成五大管線及消防審查作業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至 114 年 8 月 30 日竣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原編列預算數 2,264 萬元，經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5 日 2 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局再洽工



廚餘堆肥處理廠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拍攝）

程設計單位檢討經費概算後，採購金額增至 2,449 萬元，嗣經 113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招標結果，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因其招標文件內容較前 2 次招標已修改增加採購金額，且確有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情形，依據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應受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限制，惟該局卻逕予開標，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決標，採購作業程序欠當；2. 該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200 日曆天，原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3 日完工，又因天候影響施工及變更設計等事由展延工期，承攬廠商於 114 年 8 月 30 日申報竣工，經環境保護局會同監造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赴現場確認已竣工，惟因尚未取得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該局認為承攬廠商未完成契約施工說明書規定之相關應辦事項，爰暫不辦理驗收，該局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儘速取得使用執照，肇致工程竣工逾 6 個月，仍無法辦理驗收，影響後續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針對行政作業流程檢討改進，並將加強承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之專業訓練，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2. 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依規定辦理驗收程序，嗣後辦理建築工程採購案件，將於契約明訂承攬廠商應於竣工確認後 90 日內取得使用執照之條款及逾期罰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持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賡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因部分監測值仍未達標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 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惟尚未完成毒災疏散避難原則之擬定，間有部分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且違規情形逐年增加，並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化學品運作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三）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	

拾參、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公園及觀光景點之環境清潔、植栽養護、設施修繕、認養借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工作計畫 1 項，包括公園綠地及觀光景點設施維護、綠美化及環境清潔，辦理 17 公里沿海自行車道橋梁維護暨修繕補強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中，主要係 17 公里橋梁—彩虹小橋整修補強工程、風景區設施維護及景觀工程、植栽維護工程等案，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萬餘元（22.83%），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36 萬餘元（54.50%），應付保留數 1 億 2,466 萬餘元（4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9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53 萬餘元（4.1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33 萬餘元（62.77%）；減免（註銷）數 1,301 萬餘元（10.17%），主要係營建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463 萬餘元（27.06%），主要係 17 公里橋梁—白雲橋整修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拾肆、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僅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青年發展、青年創業輔導、青年就業及青年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執行青年自造者聚落培育計畫、辦理學租大樓青創孵化基地委託營運、推展青年公共參與及公民培力計畫、舉辦政策黑客松活動、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參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新竹市青創團隊招募及輔導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34 萬餘元（18.0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實際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4,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36 萬餘元（79.90%），應付保留數 250 萬元（5.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4 萬餘元（14.6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實際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計畫經費相對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就業輔導及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等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

（二）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59 萬餘元，減少 621 萬餘元，約 72.27%，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計畫，補捐助團體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青年三創政策，致力打造青年創業、創作及交流發展平臺，惟青年孵化基地之建置及營運規劃、國際交流成果之推廣與青年創新人才培育等工作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跨局處協調合作、完善成果擴散機制及精進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成效。

新竹市擁有「高學歷、高收入、高生育率、低年齡」之三高一低城市 DNA，其中 16 至 40 歲設籍竹市之青年占全市人口 31%。市政府重視青年發展，每年舉辦青年月系列活動，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行青年政策記者會，以「青年創意」、「青年創業」及「青年創造」為三大亮點，打造青年圓夢舞臺，並以「青年三創」為核心，推動青年國際交流、政策黑客松競賽及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為青年提供多元支持。經查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推動青年三創政策，由勞工及青年處（下稱勞青處）辦理學租大樓青年孵化基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產業發展處規劃設置東門市場青創基地，作為青年創業、創作及交流發展平臺，惟青年孵化基地於完成室內裝修圖審及消防圖說審查後，依法規檢討結果，尚須新增防火牆、安全門、無障礙廁所等設施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嗣市政府秘書長於 114 年 7 月 2 日召開新竹市學租大樓藝文空間暨周邊景觀工程、外牆修繕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跨局處協調會議結論之後續因應措施，財政處於同年 8 月 7 日通知勞青處，學租大樓耐震能力初評結果稍有疑慮，應辦理耐震詳評及暫緩後續工程，致原訂 114 年底啟用目標未能達成；另上開兩處基地同屬青年三創政策重要據點，惟未曾於跨局處相關會議討論資源配置、資訊共享及跨域合作方式，允宜審慎統籌規劃資源配置成效，共同研謀產、官與民間之興利策略；2. 為拓展青年國際視野，青年發展中心首度規劃辦理青年赴新加坡進行國際交流活動（11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透過參訪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青創單位，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學習。據該中心研提之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將透過舉辦座談會、製作圖文或影片及校園宣講活動等方式，傳承參訪成果，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22 日）止已屆滿 8 個月，仍未辦理座談會及校園宣講活動，致國際交流經驗未能及時傳承與分享，允宜積極籌辦分享及宣講活動，以擴散國際交流經驗；3. 市政府持續推動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Makerspace）培育計畫，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總計編列經費 748 萬餘元（表 1），透過產官學研之跨域合作，培養青年創新研發能量。歷

表 1 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培育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年度	計畫經費			應用劇本課程參與人數			梅竹黑客松競賽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參與率	競賽人數	占比
合計	7,481,584			2,920				
111-113 小計	4,621,254	4,503,982	97.46	2,000	2,505	125.25	26	2.23
111	2,010,221	1,926,000	95.81	1,050	1,297	123.52	—	—
112	450,783	417,732	92.67	30	43	143.33	—	—
113	2,160,250	2,160,250	100.00	920	1,165	126.63	26	2.23
114	2,860,330			920				

註：1. KPI 目標值：應用劇本課程之預計參與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提供資料。

年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培

育主題，均設計搭配各種應用劇本課程，課程主軸引進廠商創新技術，並串連自造者聚落之關係夥伴，引領新創團隊針對各年度課程主軸進行破題與解題（圖 1）。惟 114 年度計畫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70 萬餘元，課程參與人數之目標值卻未隨經費成長而調整；另 112 年度以「2023 新竹 X 梅竹黑客松」為課程主軸，培育自造者卻未組隊參加，顯未契合年度主軸，又 113 年度參賽人數 26 人，僅占課程參與人數 1,165 人之 2.23%，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積極引導學員參與創客競賽，並研訂適切關鍵績

圖 1 歷年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培育主題架構設計搭配之應用劇本課程主軸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3 年度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 (Makerspace) 培育計畫結案報告。

效指標，以提升計畫管考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對於青年孵化基地創業空間之規劃，將積極掌握防火或耐震安全設施等跨局處協調事項之執行進度，俾為青年提供更多創業、創作、共享之空間與機會；另將落實跨局處間協調、溝通及研商關鍵資訊與因應策略，並妥善配置經費，以擘劃產官民興利方針；2. 已於市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作成會議紀錄公告於市府網站，供市民閱覽；另透過工作坊、青年志工隊、跨市縣交流活動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並將成果影片、宣傳圖卡上傳至市政府青年發展讚 FB、IG 及 YT 頻道，及分享給各青年 LINE 社群，以持續推廣出國交流成果分享；3. 未來規劃課程時，將設計讓課程結合競賽，並統計參加自造者聚落課程學員同時參加創客競賽比例，以瞭解計畫執行效益；另將參與課程比例納入競賽評分標準及透過誘因機制，提升學員投入競賽之意願，並研訂適切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計畫管考效益，引領青年自造者為新竹帶來創新與進步。

（二）為擴大對青年之服務量能，成立青年發展中心積極推動青年發展政策，惟青年直播節目收看人數下滑、青年事務委員會專區資訊公開仍有不足，且青年委員參與培力活動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持續精進政策宣導、資訊揭露及活動規劃執行方式，以提升政策推動成效。

市政府推動組織再造，為擴大對青年之服務量能，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將勞工處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青年發展中心，統籌規劃及推動青年發展政策，辦理各項青年培育及就業計畫，及設置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青年建言平台，以強化青年公共

參與及溝通機制，培育在地青年人才。經查青年發展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培育數位領域人才，青年發展中心辦理 114 年度青年創新直播 Podcast 節目計畫，以青年就業、創業、文化等多元議題為主軸，推出青年直播節目「WOW 大風吹」（共計 16 集），於市政府青年發展讚社群平台進行直播與更新，並開放 Youtube、Apple、Sound on 等各式 Podcast 平台收聽，惟節目推出後，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及直播收看人數均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多元宣傳策略，強化節目行銷與社群互動，以擴大節目觸及率，發揮青年公共發聲平台功能；2. 市政府為落實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策略，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工作小組運作以推動跨局處青年參與機制，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提案送委員會大會審議，另青年發展中心網站設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專區，揭露委員會簡介、委員介紹及提案內容等資訊，惟提案內容僅包含青年事務委員會大會提案及會議紀錄，未涵蓋工作小組會議之討論與提案情形，相關重要會議紀錄資訊揭露不足，允宜研議擴大資訊公開範圍，俾提升決策過程透明度；3. 市政府為培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提升公民素養，113 年度辦理公共議題走讀、市政參訪、公民培力工作坊、公共參與研習營及跨縣市交流等多元培力活動，惟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下稱青年委員）參與前開培力活動情形未盡理想，部分青年委員甚至未曾參與培力活動等，允宜精進活動規劃與執行方式，增進活動吸引力與互動性，以提升青年委員參與各項培力活動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已再新增 5 個平台供民眾使用收聽，未來將訂定頻道觀看人數之具體目標，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搭配短影音精彩片段及社群互動，強化節目行銷，以提升節目宣傳效益，擴大節目觸及率及受眾參與度，俾充分發揮青年公共發聲平台之功能；2. 已就委員提案內容，增列提案說明、具體建議、會議內容（包含：各工作小組及大會會議日期、局處回應、意見交流、決議及列管情形等），並研議擴大資訊公開範圍，俾提升決策過程透明度及增進青年參與實質效能；3. 114 年度辦理之公共議題走讀、公民培力工作坊、跨縣市交流等培力活動，青年委員參與活動之出席率已較往年提升，未來將出席率納入公共參與及公民培力活動計畫之規劃依據，持續精進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以增進青年委員參與各項培力活動之意願，強化其公民素養與對公共議題之敏感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	
（二）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 1 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拾伍、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業務費用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案，因多次流標，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715 萬餘元，相距 1 億 9,776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之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期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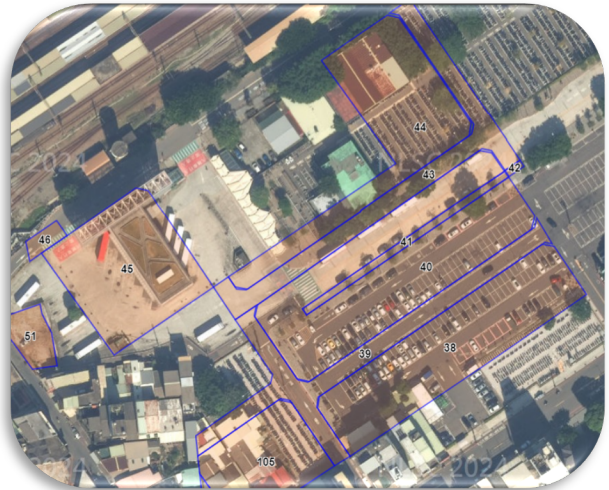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加速推動後站地區整體發展，設立基金專款專用於管理後站停車場，並與臺鐵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共同辦理後站土地開發事宜，惟業務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固定支出規模龐大，營運效能難以提升，且合約期滿後尚未收回歸墊款以償還長期債務，致生龐大利息費用，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市政府為因應新竹火車站後站周邊停車需求，帶動後站地區整體發展，於 92 年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共同合作推動「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案」，並於 92 年 7

月 1 日設立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下稱後站土地開發基金），專款專用於管理及營運後站停車場，同年 7 月間與臺鐵公司簽訂「新竹火車站後站臺鐵宿舍區土地利用案」合作契約書（下稱合作契約書），由市政府依契約約定之土地範圍（面積 42,765 平方公尺）設置平面停車場（圖 1）等。依合作契約書約定，雙方按實際出資比分配收入，合作期間為 5 年，歷經 3 次展延合作期間，迄至 112 年 7 月因未達成績約協議，改以租賃方式向臺鐵公司承租同地段土地（面積 23,722 平方公尺）。經查該府管理及營運後站土地開發基金情形，核有：（1）112 年 7 月與臺鐵公司重新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每年須支付土地租金 1,265 萬餘元，致業務成本大幅增加，113 年度租金及利息支出 2,751 萬餘元，占該基金當年度總收入 3,095 萬餘元之 88.89%，財務負擔明顯提高，惟後站停車場收費標準自 93 年度起迄未調整，業務收入成長有限，按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總收入之期間年均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10.64%，並以 113 年度總收入為基準推算，在持續維持年均成長率 10.64% 情形下，尚須 3 年以上方能支應每年租金支出，又該基金經管之停車場多採自營方式營運，需負擔設備租賃及維護等固定費用，於業務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及固定費用居高不下情形下，基金財務調度彈性受限，影響基金財務自主能力及營運效能，不利長期永續經營，允宜審酌營運模式、收費機制及成本結構，以提升營運績效；（2）為加速辦理後站基地內舊有眷舍之拆遷與整平作業，據 92 年 7 月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約定，該府籌措 2 億 4,630 萬元之無息墊付款支應後站基地內合法眷舍住戶之搬遷費，惟於合作契約期滿（112 年 7 月 15 日）後，臺鐵公司仍尚未返還墊付之眷舍住戶搬遷費，致基金無法償還相關長期借款，每年需支付逾 400 萬元之利息費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允宜積極依契約約定協商履約事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後站停車場 112 年至 114 年間整體停車率偏低，倘調漲停車費率，恐降低民眾停車意願，爰目前暫無調整費率之規劃，另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南大路停車場汽、機車停車格位重新劃設，並將持續觀察停車場使用狀況，視實際需求滾動檢討空間優化及需求導向調整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2）將配合「新竹市大車站前瞻基礎建設開發利用計畫」

圖 1 後站合作經營案使用土地範圍（部分）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頁。

及「新竹後火車站都市更新案」檢討後站土地利用，並於臺鐵公司配回之房地執照加註返還歸墊款相關事項，以確保權益。

2. 為因應後站夜市營業期間民眾停車需求，辦理契約變更縮減夜市營業面積，惟夜市實際營業範圍有超出契約規定區域情形，且營業範圍外之攤位標示未確實清除，又未落實辦理停車收費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

市政府為帶動後站周邊之經濟發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簽訂新竹市後火車站台鐵宿舍周邊土地臨時攤販集中場委託經營案委託經營契約（下稱後站夜市經營契約，契約期間 2 年），以後站停車場面積 8,697 平方公尺作為夜市營業場所，收取之權利金（含土地租金）1,246 萬餘元，作為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又該府為因應周邊民眾停車需求，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辦理契約變更，縮減夜市營業面積至 3,795 平方公尺，並將釋出之空間回歸停車場使用，於夜市營業期間（每週二、四早上 11 點至晚上 11 點）以人工開單方式收費。經查新竹火車站後站夜市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於辦理後站夜市經營契約變更前，為明確契約變更後之營業範圍，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夜市營業區域與停車場使用界線之確認，並於後站夜市調整營業區域確認會勘紀錄載明廠商應塗銷營業範圍以外攤位之標示，惟夜市實際營業範圍有超出契約規定區域情形，且營業範圍外之攤位標示未確實清除，亟待強化督導考核及履約管理機制；(2) 後站夜市經營契約變更後釋出之空間計增加汽、機車停車格 280 個，114 年 2 至 6 月份，每月汽、機車開單收費平均工作時數分別為 103.6 小時及 98 小時，汽、機車開單收費時數，則分別介於 863 至 2,221 小時及 349 至 852 小時，惟 114 年 7 月及 8 月均無汽、機車開單收費工作時數，未對使用車輛開立繳費單並收取停車費用（表 1），亟待落實停車收費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



攤販使用範圍超出契約規定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0 月拍攝）

表 1 夜市營業期間停車場人工收費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小時

汽車			機車		
月份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開單時數	月份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開單時數
2 至 6 月	103.6	863-2,221	2 至 6 月	98	349-852
7 月	—	—	7 月	—	—
8 月	—	—	8 月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研謀改善。據復：(1) 將確實查核廠商使用面積，如有超出營業範圍，將依契約規定計算超出面積使用費及扣罰保證金，並將不定期辦理現場稽查，以確保營業情形符合契約規定；(2) 經促請委外廠商落實開單作業後，廠商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收費。

3. 為提供民眾優質停車環境，辦理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惟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且改善工程未如期推動，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公共停車安全。

市政府為維護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及停車服務品質，113 年度於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400 萬元，辦理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後火車站 C 區）採購案，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嗣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簽訂後續擴充契約，履約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該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800 萬元辦理後站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之停車環境。經查各該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廠商未於 113 年度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契約（下稱清潔維護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之投保證明，該府未即時督促辦理，復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契約後續擴充時，亦未要求廠商就後續履約期間辦理投保，迄至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驗收時，始發現廠商仍未辦理投保，雖已予以減價及違約金處置，然履約期間意外風險保障不足，影響相關作業人員權益；(2) 廠商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未依清潔維護契約規定納列清潔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機具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緊急應變組織等內容，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止（114 年 10 月 9 日）仍未見該府相關審查及核定資料，且未督促廠商改善重提，審查作業未盡覈實。另督導人員辦理清潔工作督導時，僅於督導表簽名，未依規定記錄督導時間，核與契約規定未符；(3) 廠商於 113 年 7 月及 10 月申請驗收並提送清潔維護工作履約成果資料，惟該府延宕 6 至 9 個月後，始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進行書面驗收，驗收過程列載多項缺失，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止（114 年 10 月 9 日）該府未就履約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作成驗收決定，亦未有缺失項目為具體處置或限期改善之紀錄，致廠商申請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完成驗收程序；(4) 該府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簽訂「新竹市後火車站台鐵宿舍周邊土地臨時攤販集中場」委託經營契約（期間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止），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00 萬元，辦理後站停車場因樹根竄生致鋪面隆起及損壞修繕工程，惟工程經該府以配合後站夜市營運及停車需求為由，延後辦理，又該府於 114 年度再編列預算 200 萬元，規劃鋪面改善相關工程，惟前開改善工程均

未如期推動。嗣於 114 年 5 月發生樹木倒塌壓毀機車事故，雖已移除倒塌樹木，經本室於 114 年 10 月 1 日現勘結果，停車場鋪面仍有多處破損未改善，亟待儘速辦理停車場鋪面相關改善工程，並強化樹木安全評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強化履約管理及查核作業，並落實保險文件審查，確保履約品質；(2) 已督促廠商重新提送工作計畫書，後續將於契約



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鋪面破損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0 月拍攝)

研訂相關罰則，並請督導人員確實記錄清潔工作之查驗時間；(3) 已督促廠商限期補正驗收資料，並納入管考追蹤，後續將強化列管及人員業務交接作業；(4) 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停車場改善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同年 11 月 24 日開工，將積極趕辦後續工程，並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樹木健康評估與採樣送試，以維護民眾停車安全。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2. 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 8 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拾陸、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依實際需要支用，及新竹市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未及於 114 年度驗收付款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85 萬餘元，增加 3,240 萬餘元，約 47.07%，主要係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依實際需要支用，及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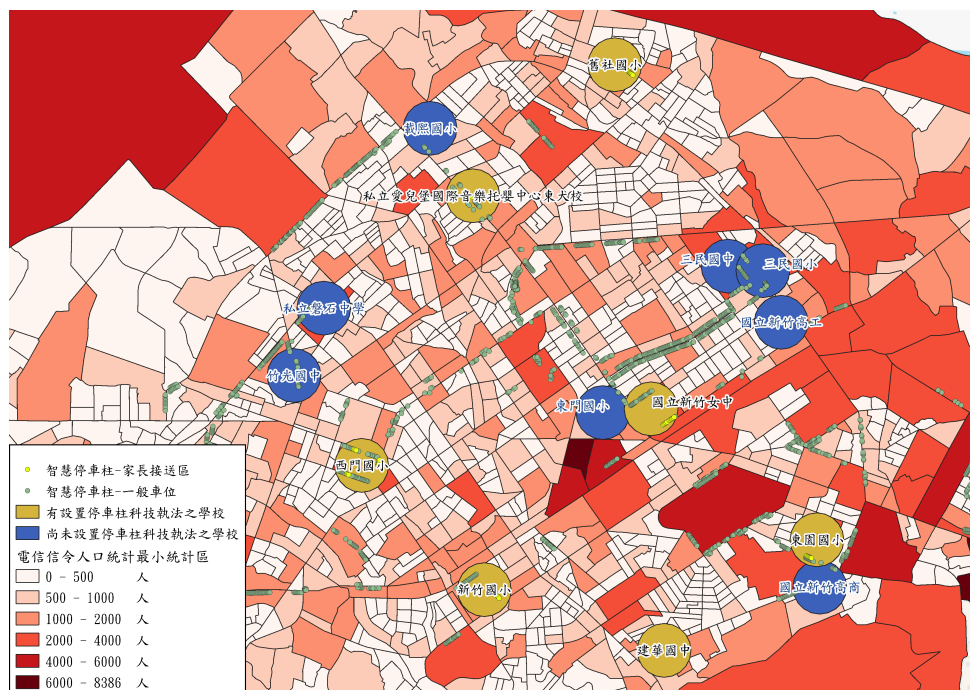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建構安全友善之通行環境，推動智慧交通及優化人行環境措施，惟智慧家長接送區之推動、行人友善區之設置及人行環境之改善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提升通學安全及人行空間品質。

市政府為落實「交通暢行」、「智慧治理」之市政願景，持續推動智慧交通建設，於 112 年 7 月間建置智慧停車柱，試辦智慧停車收費結合科技執法，以解決違停占用及人力不足等問題，並自 113 年 3 月起擴大智慧停車柱應用範圍，推動智慧家長接送區，啟用學校周邊智慧停車柱之影像辨識及計時功能，並結合科技執法，於上、放學時段自動拍照取締長時間占用車輛，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紓解停車需求；另為構建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於 114 年度辦理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下稱藍圖計畫），積極推動校園與市區人行環境盤點與改善，以逐步達成「每年減少 5% 行人事故死傷人數」及「提升人行空間品質」等具體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建置啟用之智慧停車柱計 2,383 席，惟轄內 65 所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周邊 150 公尺通學範圍（下稱通學範圍）內，設有智慧停車柱車格者計 22 校（33.85%），其中配合推動智慧家長接送區者僅 10 校（15.38%），其

餘 12 校中計有 7 校（圖 1）之通學範圍係屬平日早晨旅次人口逾 2,000 人之人口熱點，顯示已設有智慧停車柱而未配合推動智慧家長接送區之學校，多位於晨間人流密集、家長接送臨停需求較高之通學範圍，允宜依通學環境及接送需求，推動智慧家長接送區之設置，以提升既有智慧停車柱設施運用

圖 1 新竹市校園周邊智慧停車柱科技執法涵蓋情形（部分）



註：1. 係以各學校坐落座標點為中心，劃設半徑 150 公尺之環域作為通學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新竹市教育網、電信信令最小人口統計區資料。

（國小、國中、高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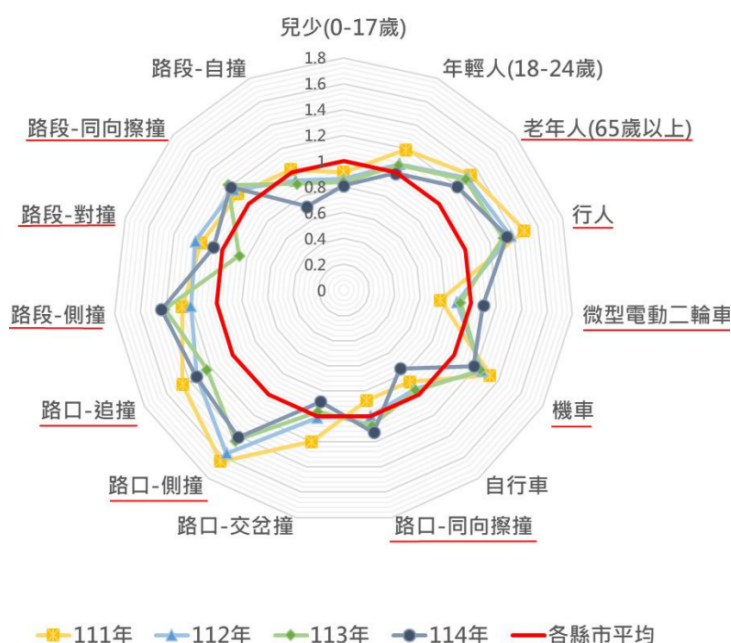
大學）周邊設有交通寧靜區或通學區標誌者已達 8 成，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2 月 6 日）止，尚未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7 條規定，針對校園周邊劃設行人友善區，允宜儘速辦理，以營造安全友善之通學環境；(3) 該府以轄內 15 條重要路廊為核心，盤點人行環境，並編列預算 1 億 2,450 萬元，優化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等 6 處人行空間，惟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之新竹市人行道清查資料分析結果，轄內人行道淨寬未達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所定人行道最低淨寬（0.9 公尺）路段計 167 條，另篩選人行道設有停車格之路段計 49 處，其中未達規定之人行道淨寬標準（1.5 公尺）計 13 處，允宜持續盤點轄內人行環境，並依道路條件及使用需求優先改善未符人行道淨寬標準之路段，以提升人行空間品質等情事。據復：(1) 考量部分學校及家長對於智慧家長接送區措施仍有不同意見，爰尊重學校意願，現階段採受理申請方式辦理，並透過持續溝通以凝聚共識，鼓勵學校申請設置，已有民富國小、培英國中等校表達設置意願，該府將協助後續設置作業；(2) 已規劃於新竹火車站前榮光里設置行人友善區，後續將依行人

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執行事宜，另將依藍圖計畫規劃，請顧問公司評估行人友善區之設置區域，並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地點之選定；(3) 已優先針對 12 公尺以上道路進行人行環境盤點，及透過系統化方式逐步建立基礎資料庫，後續將依據盤點成果，針對道路淨寬未達標準之路段進行分析，並綜合考量人流及交通事故風險等因素，研擬分年分期之改善策略，以逐步提升人行環境品質。

2. 持續推動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未落實滾動檢討機制，且年度執行成果未呈現行動指標計畫量化績效指標，兼以高齡者事故違規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落實滾動檢討機制，持續精進重點防制作為與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措施，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效益。

市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設立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下稱道安會報），定期檢討交通事故態樣及分析交通事故核心指標（圖 2），據以辨識道路交通安全風險項目及研提改善策略；並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參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將前開風險項目與改善策略納入計畫內容據以推動辦理。經查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依據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每月針對重點防制與事故數量提升等項目，進行檢討分析並交由各權責機關改善與列管追蹤，惟道安會報 114 年 5 月 9 日核定之 113 年度

圖 2 111 至 114 年新竹市交通事故核心指標雷達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下稱 113 年度道安執行成果報告）所列之未來精進事項，仍沿用前一年度內容，未依 113 年度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增加情形滾動調整改善策略及重點防制方向，管制考核與滾動檢討機制尚待落實；(2) 該府透過道安會報定期檢討年度交通事故高風險項目，並於 113 年度增加列管核心道安觀測指標（下稱列管指標）項目數，據 113 年度道安執

行成果報告，部分列管指標已連續列管 2 年以上，惟仍未見改善（表 1）；另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未揭露重點交通問題對應行動指標計畫之量化績效及達成情形等，允宜持續優化及落實執行列管指標相關防制作為，並適當揭露行動指標計畫實際執行成效，以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效能，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3）依 115 年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載述，114 年 1 至 10 月事故違規指標分析結果，新竹市高齡者事故違規率指標高於各市縣平均值，又道安會報分析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肇因，主要為「闖紅燈直行」、「右轉未依規定」及「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等人為因素，該府雖於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規劃辦理強化高齡者風險辨識能力與守法觀念宣導，惟未納入高齡駕駛換照新制及主動繳回駕照享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下稱 TPASS）優惠政策等資訊，允宜評估納入相關宣導內容，以提升高齡者對交通安全政策及替代運具措施之認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將督導各權責單位透過道安會報落實交通事故分析及改善作為檢討，並適時徵詢專家意見納入年度執行策略，持續精進管考機制與執行品質，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防制成效；（2）有部分列管指標未見改善部分，係因轄內設有科學園區及多所大專院校等，外來未設籍之就業及就學人口導致實際交通量大於戶籍人口基準，於計算各項道安事故率時易致比率失真，將考量轄區交通人口結構特性，調整防制重點，並持續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以降低重點事故之發生，另將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以檢視各項防制策略實際執行成效；（3）將透過交控中心跑馬燈訊息、有線電視及市府影音平台託播與跨單位合作辦理之實體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並將高齡駕駛換照新制與 TPASS 優惠等政策資訊納入宣導內容，使相關政策資訊充分揭露並廣為周知。

表 1 新竹市列管核心道安觀測指標之增減情形

單位：％、百分點

序號	核心指標（分子）	核心指標（分母）	112 年 （A）	113 年 （B）	增減數 （B-A）	112 年列管	113 年列管
1	16 至 24 歲涉入事故人數	16 至 24 歲人口	1.09	1.12	0.03	✓	✓
2	路口-同向擦撞車輛數	當年機動車數量	1.42	1.61	0.19		✓
3	路段-側撞車輛數	當年機動車數量	1.42	1.61	0.19	✓	✓
4	路段-同向擦撞車輛數	當年機動車數量	1.28	1.42	0.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 112 及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紓解火車站前商圈停車需求，以 BOT 方式將林森路停車場基地委託民間機構規劃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惟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另公共藝術設置及回饋事項未督促依契約落實辦理，允宜針對民間機構營運持續虧損情形妥為因應，並加強履約監督管理，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	
2. 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3. 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4. 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	

拾柒、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社會救助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3,602 萬餘元，減少 1 億 240 萬餘元，約 75.29%，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落實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並強化其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單位分區管理居家托育服務，惟間有受託訪視員未即時掌握安置個案最新資訊，居家托育員登記管理方式未臻周妥，及香山區媒合率與行動教具運用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及均衡各區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強化居家服務專業性，落實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制度，以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申請新竹市東區、北區及香山區等3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之委託管理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707萬餘元（自籌經費1,275萬餘元、中央補助款43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為瞭解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托育情形，委託居托中心訪視員採不預約訪視制，惟部分安置兒童已上幼兒園或有課後托育，返回托育地時間較不固定，導致訪視未遇情事，或間有訪視員有新的人生規劃（如：離職、生產），難以確保舊案資訊交接之完整性與即時性，允宜落實掌握訪視資訊與維護安置兒童最佳利益；（2）依規定居家托育員每年度應在職訓練18小時、每2年健康檢查1次、投保責任險，以取得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6年，並得於托育期間，向該府請領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金（每年1萬8千元）。惟針對在職研習、健檢或投保違規者，僅有人工追蹤改善作業，尚待建立系統即時查詢管控點，俾落實登記管理成效；又新竹市114年度居家托育員計835名，已申請托育獎助者551名，約65.99%，未達7成，允宜積極鼓勵申請獎助金，俾發揮獎助功效及維護服務品質；（3）該府委託東區、北區及香山區居托中心，協助家長尋找合適托育資源，提供家長與托育員媒合轉介服務，114年度媒合數529件，成功數225件，約42.53%（表1），其中成功率最低者係香山區之36.92%，惟香山區年度成果報告未見檢討媒合成效欠佳原因與策進作為；另統計114年度3區行動教具包借閱次數為272次、478次及19次，顯示香山區利用率遠低於其他2區，允宜督促積極改善並均衡各區居家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按月更新委託居托中心之安置名冊，督促強化業務聯繫及訪視員業務移交與職務代理，並掌握安置兒童最新資訊，以維護其最佳利益；（2）嗣後於需求訪談會議建請增加系統查詢管控功能，並請居托中心鼓勵托育員申請獎助金及協助備齊相關文件；（3）已規劃參訪各市縣績優居托中心，汲取媒合成功經驗，並督導香山區居托中心積極運用在職研習、協力圈、社區宣導及社群網絡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廣行動教具包。

表1 新竹市114年度居家托育媒合情形
單位：件、%

行政區	媒合數	成功數	成功率
合 計	529	225	42.53
東 區	186	79	42.47
北 區	213	98	46.01
香 山 區	130	48	36.9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新竹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成果報告。

2. 為推動老人福利及提升托嬰服務品質，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與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惟老人服務推廣效益、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及業者法令遵循情形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照護安全。

市政府為推動老人福利及提升托嬰服務品質，114 年度由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 100 萬元、440 萬元，合計 540 萬元，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及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案，另為管理私立托嬰中心營運及服務品質，定期辦理稽查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提供社區老人就近服務，增進活動參與及獲取社會福利措施資訊，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委外辦理之契約金額分別為 88 萬元、94 萬元、100 萬元，活動經費已逐年增加，惟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未隨經費投入成長，且參與率由 112 年度 7.71%逐年下滑至 114 年度 3.92%；另東區及北區活動場次與老人現住人口數均高於香山區，惟實際參與率僅介於 3.06%至 3.40%間，均未及香山區最低參與率 7.17% (表 2)，顯示高齡人口集中區域之服務推廣與資源配置有待提升，允宜強化活動資訊傳遞與推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場次、人、人次、%

年度 區域	112				113				114			
	場次	老人現住 人口數 (A)	參與人次 (B)	參與率 (B/A×100)	場次	老人現住 人口數 (C)	參與人次 (D)	參與率 (D/C×100)	場次	老人現住 人口數 (E)	參與人次 (F)	參與率 (F/E×100)
合計	150	64,362	4,960	7.71	115	67,703	2,696	3.98	120	70,725	2,772	3.92
東區	65	29,125	—	—	47	30,646	989	3.23	49	31,917	999	3.13
北區	47	24,017	—	—	35	25,190	856	3.40	33	26,283	804	3.06
香山區	38	11,220	—	—	33	11,867	851	7.17	38	12,525	969	7.74

註：1. 新竹市政府未統計 112 年度各行政區域參與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廣，積極拓展潛在服務對象，以提升整體參與率與計畫服務效益；(2) 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委託服務採購案，採公開評選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惟將法定應予排除之投標資格條件納入評分項目，另招標文件所訂訪視輔導員資格條件，未參酌社家署訂定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所定資格，將具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工作經驗之工作年限由 3 年以上放寬為 1 年以上或 2 年以上，恐影響督導訪視效益，允宜參酌中央相關規定妥適訂定，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3)

每月辦理私立托嬰中心稽查工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計 170 次，其中以工作人員進用及兒童收托情形等 2 項之違規占比最高，均逾 2 成（表 3），究其違規態樣包括工作人員未核備、主管人員未專任或未設代理人、超齡收托、收托人力配置不符法定比例，

及使用未經核備定型化契約等，且各違規態樣於不同業者間迭有發生，顯示部分業者對於相關法令規範認知及落實程度仍有待提升，允宜針對常見違規態樣，研議強化法令宣導、教育訓練或輔導機制，以提升法規遵循度，確保托嬰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整合里鄰及社區關懷據點資源，強化活動宣導及注意各行政區域活動場次與人次平衡配置，並持續精進服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稽查結果

單位：次、%

稽查項目	違規次數	占比
合計	170	100.00
工作人員進用情形	42	24.71
兒童收托情形	34	20.00
抽看監視錄影設備	30	17.65
餐飲衛生	29	17.06
消防現況	13	7.65
立案空間	12	7.06
建物使用公安現況	9	5.29
緊急通報	1	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網站資料。

務品質，以提升服務效益；（2）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範本，妥適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另將於 116 年度依規定訂定訪視輔導員資格條件；（3）已定期召開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聯繫會議，宣導相關法規及委託訪視輔導單位辦理在職研習，提升托嬰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並請專家學者實地督導訪視，對於高風險機構，增加稽查次數，及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托育法規，以確保托嬰服務品質。

3.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交通平權並促進其社會參與，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惟服務對象資格認定標準因設籍及居住情形而有差異，且預約成功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身障者服務可及性，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交通平權並促進其社會參與，114 年度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委外辦理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提供免費無障礙交通接送服務，其服務範圍包含新竹縣、市全境；另該府基於公共資源有效分配原則，訂有相關預約搭乘順位及資格限制，並設有登記取消與違規控管等機制。經查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設籍情形區分為 A、B、C 等 3 類等級，並依序受理預約搭乘，惟相較於設籍身障者，該府對非設籍或設籍未實際居住者訂有較高之服務資格門檻，致

具相同身心障礙類別之民眾，因設籍或居住狀況不同，而無法同等享有復康巴士服務(表 4)。允宜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如新竹縣不論設籍與否，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得預約搭乘；苗栗縣則不因設籍與否而有不同之障礙類別認定標準)，通盤檢討修訂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制度及相關規範，以維護身障者交通近用權益；(2) 該府為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率，設有預約登記取消及針對多次無故取消者停權一定期間之措施，復經考量身障者及其家屬常面臨不可預期之突發狀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事後取消機制，允許民眾於取消日起 7 日內補提相關證明，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復康巴士預約成功率(實際載客趟次/預約總趟次)從 112 年之 77.74% 下滑至 114 年之 69.37%(圖 1)，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為避免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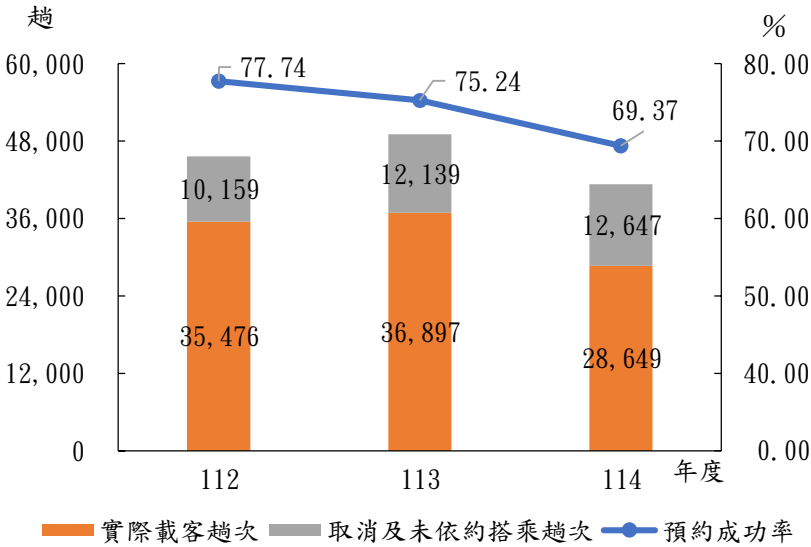
復康巴士量能空轉，或對具急迫需求之候補對象衍生排擠效應，允宜督促強化違規及登記預約之控管制度，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量復康巴士資源及量能有限，爰依障礙程度、居住情形及需求急迫性訂定服務優先順序；另已積極補實駕駛人力，並規劃於 116 年評估檢討非設籍乘客資格、服務範圍及車輛擴增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服務量能；

表 4 新竹市復康巴士搭乘資格彙整

身心障礙類別	設籍且居住	非設籍、設籍未居住
1. 乘坐輪椅第 1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註記[09、10 及 15]。 2. 第 7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註記[05、15]或多重障礙重度且 ICD 診斷註記[05]。 3. 第 2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註記[01]。	A 障別	C 障別
1. 可乘坐輪椅第 1 類中度者且 ICD 診斷註記[09、10 及 15]。 2. 第 7 類中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註記[05、15]或多重障礙重度且 ICD 診斷註記[05]。 3. 乘坐輪椅之第 4、5、6 類重度以上且 ICD 診斷註記[07]。	B 障別	不具資格
因意外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	專案申請	不具資格

註：1. A、B 及 C 障別係作為預約搭乘之先後順序與提前預約天數之判定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使用規範。

圖 1 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預約及搭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近3年度復康巴士取消預約及未依約搭乘原因，主要係乘客就醫、健康及交通安排變動等，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將研議於復康巴士預約系統強化未依約搭乘及違規示警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基金俾利業務之執行及管理，惟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且制度規章未臻周妥，及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2. 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 5 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柯滿二街路面坍塌災害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1 億 9,08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477 萬餘元(61.70%)，應付保留數 1 億 430 萬餘元(8.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9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176 萬餘元(29.54%)，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與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數。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4 萬餘元（95.91%）；減免（註銷）數 64 萬餘元（4.09%），係各機關申請災害準備金動支後之結餘數。

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2 億 9,761 萬餘元（96.00%），未動支數 1,238 萬餘元（4.00%）。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0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50030079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審議通過。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卡所需經費、有償撥用世紀鑫城丙棟 2 至 3 樓、教育處機房超融合虛擬化管理平台更新案等；戶政事務所增聘約用人員所需經費；文化局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3 至 5 號倉庫屋頂整修工程案、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消防管線汰換工程及後棟整備修繕案規劃設計等；消防局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第一大隊暨中山分隊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等；衛生局辦理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竹科分站整修工程案及自費疫苗補助、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環境保護局辦理因應非洲豬瘟廚餘禁止養豬後續收集清運處理作業所需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環境整治、青年創業輔導及博物館整修工程等案，惟間有部分案件執行率未達 8 成或保留率逾 7 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彰顯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政策執行動能。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 億 9,761 萬餘元（96.00%），未動支數 1,238 萬餘元（4.00%）。有關第二預備金辦理保留比率偏高情勢，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爾後將加強申請案件之審查，並注意履約期限及付款期程。經查 114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該府及所屬 6 個機關申請動支案件共 47 案，執行率未達 8 成之計畫計有眷村博物館消防設備繪圖審查及消防設備增設工程、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竹科分站整修工程及業務推動等 9 案，其中眷村博物館消防設備繪圖審查及消防設備增設工程、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竹科分站整修工程及業務推動、新青創加速基地營運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影像博物館後棟整備修繕案等 4 案，保留金額共計 936 萬餘元，占各該案件核准動支金額皆逾 7 成（表 1），且眷村博物館消防設備繪圖審查及消防設備增設工程 1 案、保留金額 140 萬元，核准動支金額全數保留，允宜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並妥研經費執行進程，以彰顯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政策執行動能，並切合突發性與急迫性之立法意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將審慎評估個動支案件實際需求及可執行量能，核給所需經費，並及早辦理相關規劃及採購，以提升執行效能。

表 1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未達 8 成或保留率逾 7 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金額 (A)	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B/A×100)	保留金額 (C)	保留率 (C/A×100)
1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消防設備繪圖審查及消防設備工程	1,400	—	—	1,400	100.00
2	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竹科分站整修工程及業務推動	5,472	—	—	5,200	95.04
3	鼓勵廠商國外參展補助計畫	1,000	100	10.00	—	—
4	新青創加速基地營運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800	356	19.78	1,424	79.11
5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後棟整備修繕案規劃設計	1,907	570	29.92	1,335	70.04
6	琉璃蟻防治工作	4,500	1,797	39.93	—	—
7	因應非洲豬瘟廚餘禁止養豬後續收集清運處理作業經費	4,877	3,157	64.73	—	—
8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不足	700	489	69.86	—	—
9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	18	14	78.7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經核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研謀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9,734,194,000	30,372,993,013	30,373,930,646
1. 稅課收入	17,209,917,000	17,859,230,924	17,860,168,557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41,136	41,136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510,000	672,877,561	672,877,561
4. 規費收入	539,938,000	534,591,888	534,591,888
5. 財產收入	414,272,000	514,697,501	514,697,50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8,251,000	318,251,000	318,251,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275,125,000	9,719,887,872	9,719,887,872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	602,600	602,600
9. 其他收入	711,780,000	752,812,531	752,812,531
二、歲出合計	29,703,500,000	27,365,851,817	27,345,851,817
1. 一般政務支出	4,740,049,000	4,331,829,136	4,331,829,13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150,778,000	10,604,242,597	10,604,242,597
3. 經濟發展支出	3,010,593,000	2,566,594,584	2,566,594,584
4. 社會福利支出	5,652,742,000	5,332,655,446	5,312,655,44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98,590,000	1,880,915,624	1,880,915,624
6. 退休撫卹支出	2,482,865,000	2,343,496,792	2,343,496,792
7. 債務支出	105,000,000	72,577,857	72,577,857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62,883,000	233,539,781	233,539,781
三、歲入歲出餘絀	30,694,000	3,007,141,196	3,028,078,82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639,736,646	2.15	937,633	0.00
58.80	650,251,557	3.78	937,633	0.01
0.00	40,136	4,013.60	—	—
2.22	408,367,561	154.39	—	—
1.76	- 5,346,112	- 0.99	—	—
1.69	100,425,501	24.24	—	—
1.05	—	—	—	—
32.00	- 555,237,128	- 5.40	—	—
0.00	202,600	50.65	—	—
2.48	41,032,531	5.76	—	—
100.00	- 2,357,648,183	- 7.94	- 20,000,000	- 0.07
15.84	- 408,219,864	- 8.61	—	—
38.78	- 546,535,403	- 4.90	—	—
9.39	- 443,998,416	- 14.75	—	—
19.43	- 340,086,554	- 6.02	- 20,000,000	- 0.38
6.88	- 217,674,376	- 10.37	—	—
8.57	- 139,368,208	- 5.61	—	—
0.27	- 32,422,143	- 30.88	—	—
0.85	- 229,343,219	- 49.55	—	—
100.00	2,997,384,829	9,765.38	20,937,633	0.70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4,703,500,000	100.00	33,972,993,013	100.00	33,973,930,646	100.00	- 729,569,354	- 2.10
（一）歲入	29,734,194,000	85.68	30,372,993,013	89.40	30,373,930,646	89.40	639,736,646	2.15
（二）債務之舉借	4,969,306,000	14.32	3,600,000,000	10.60	3,600,000,000	10.60	- 1,369,306,000	- 27.56
二、支出合計	34,703,500,000	100.00	33,165,851,817	97.62	33,145,851,817	97.56	- 1,557,648,183	- 4.49
（一）歲出	29,703,500,000	85.59	27,365,851,817	80.55	27,345,851,817	80.49	- 2,357,648,183	- 7.94
（二）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	14.41	5,800,000,000	17.07	5,800,000,000	17.07	800,000,000	16.00
三、收支賸餘	—	—	807,141,196	2.38	828,078,829	2.44	828,078,829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969,306,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1,369,306,000	- 27.56
二、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	5,800,000,000	800,000,000	16.00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3,695,000	56,967,603	56,967,603	3,272,603	—	6.09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53,695,000	56,967,603	56,967,603	3,272,603	—	6.09	—	—	—
新竹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53,695,000	56,967,603	56,967,603	3,272,603	—	6.09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0,462,804 元及營業外收入 6,504,799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1,191,000	55,777,360	55,777,360	—	5,413,640	-8.85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1,191,000	55,777,360	55,777,360	—	5,413,640	-8.85	—	—	—
新竹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61,191,000	55,777,360	55,777,360	—	5,413,640	-8.85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費用 55,479,799 元及所得稅費用 297,561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7,496,000	1,190,243	1,190,243	8,686,243	—	--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7,496,000	1,190,243	1,190,243	8,686,243	—	--	—	—	—
新竹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7,496,000	1,190,243	1,190,243	8,686,243	—	--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789,485,000	860,208,080	860,208,080	70,723,080	—	8.96	—	—	—
地政處主管	8,343,000	6,659,600	6,659,600	—	1,683,400	- 20.18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34,000	2,774,994	2,774,994	—	1,659,006	- 37.42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3,909,000	3,884,606	3,884,606	—	24,394	- 0.62	—	—	—
文化局主管	36,635,000	39,363,636	39,363,636	2,728,636	—	7.45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36,635,000	39,363,636	39,363,636	2,728,636	—	7.45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3,139,000	22,372,429	22,372,429	—	40,766,571	- 64.57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3,139,000	22,372,429	22,372,429	—	40,766,571	- 64.57	—	—	—
衛生局主管	3,743,000	6,447,320	6,447,320	2,704,320	—	72.25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743,000	6,447,320	6,447,320	2,704,320	—	72.25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52,835,000	265,754,182	265,754,182	212,919,182	—	402.99	—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9,535,000	34,720,185	34,720,185	5,185,185	—	17.56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3,300,000	231,033,997	231,033,997	207,733,997	—	891.56	—	—	—
交通處主管	624,790,000	519,610,913	519,610,913	—	105,179,087	- 16.83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24,790,000	519,610,913	519,610,913	—	105,179,087	- 16.83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00,986,000	725,586,474	725,586,474	—	175,399,526	- 19.47	—	—	—
地政處主管	37,272,000	27,084,716	27,084,716	—	10,187,284	- 27.33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976,000	16,649,126	16,649,126	—	4,326,874	- 20.63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6,296,000	10,435,590	10,435,590	—	5,860,410	- 35.96	—	—	—
文化局主管	66,000,000	72,374,986	72,374,986	6,374,986	—	9.66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66,000,000	72,374,986	72,374,986	6,374,986	—	9.66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9,042,000	20,425,779	20,425,779	—	48,616,221	- 70.42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9,042,000	20,425,779	20,425,779	—	48,616,221	- 70.42	—	—	—
衛生局主管	2,751,000	2,213,031	2,213,031	—	537,969	- 19.56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2,751,000	2,213,031	2,213,031	—	537,969	- 19.56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169,988,000	185,141,611	185,141,611	15,153,611	—	8.91	—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43,759,000	34,031,944	34,031,944	—	9,727,056	- 22.23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126,229,000	151,109,667	151,109,667	24,880,667	—	19.71	—	—	—
交通處主管	555,933,000	418,346,351	418,346,351	—	137,586,649	- 24.75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55,933,000	418,346,351	418,346,351	—	137,586,649	- 24.75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111,501,000	134,621,606	134,621,606	246,122,606	—	—	—	—	—
地政處主管	- 28,929,000	- 20,425,116	- 20,425,116	8,503,884	—	- 29.40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6,542,000	- 13,874,132	- 13,874,132	2,667,868	—	- 16.13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12,387,000	- 6,550,984	- 6,550,984	5,836,016	—	- 47.11	—	—	—
文化局主管	- 29,365,000	- 33,011,350	- 33,011,350	—	3,646,350	12.42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9,365,000	- 33,011,350	- 33,011,350	—	3,646,350	12.42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5,903,000	1,946,650	1,946,650	7,849,650	—	--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5,903,000	1,946,650	1,946,650	7,849,650	—	--	—	—	—
衛生局主管	992,000	4,234,289	4,234,289	3,242,289	—	326.84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992,000	4,234,289	4,234,289	3,242,289	—	326.84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 117,153,000	80,612,571	80,612,571	197,765,571	—	--	—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14,224,000	688,241	688,241	14,912,241	—	--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 102,929,000	79,924,330	79,924,330	182,853,330	—	--	—	—	—
交通處主管	68,857,000	101,264,562	101,264,562	32,407,562	—	47.07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8,857,000	101,264,562	101,264,562	32,407,562	—	47.07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2,383,684,000	12,665,036,400	12,660,830,663	277,146,663	—	2.24	—	4,205,737	- 0.03
市政府主管	11,847,047,000	12,029,106,634	12,024,900,897	177,853,897	—	1.50	—	4,205,737	- 0.03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847,047,000	12,029,106,634	12,024,900,897	177,853,897	—	1.50	—	4,205,737	- 0.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5,492,000	267,349,117	267,349,117	1,857,117	—	0.70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53,029,000	254,944,728	254,944,728	1,915,728	—	0.76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12,463,000	12,404,389	12,404,389	—	58,611	- 0.47	—	—	—
社會處主管	183,933,000	292,318,946	292,318,946	108,385,946	—	58.93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3,933,000	292,318,946	292,318,946	108,385,946	—	58.93	—	—	—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87,212,000	76,261,703	76,261,703	—	10,950,297	- 12.56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7,212,000	76,261,703	76,261,703	—	10,950,297	- 12.56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2,886,275,000	12,846,303,432	12,846,303,432	—	39,971,568	- 0.31	—	—	—
市政府主管	12,107,745,000	12,191,887,341	12,191,887,341	84,142,341	—	0.69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107,745,000	12,191,887,341	12,191,887,341	84,142,341	—	0.69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2,767,000	249,838,652	249,838,652	—	112,928,348	- 31.13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351,451,000	238,783,006	238,783,006	—	112,667,994	- 32.06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11,316,000	11,055,646	11,055,646	—	260,354	- 2.30	—	—	—
社會處主管	319,956,000	325,932,123	325,932,123	5,976,123	—	1.87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19,956,000	325,932,123	325,932,123	5,976,123	—	1.87	—	—	—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95,807,000	78,645,316	78,645,316	—	17,161,684	- 17.91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5,807,000	78,645,316	78,645,316	—	17,161,684	- 17.91	—	—	—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14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502,591,000	- 181,267,032	- 185,472,769	317,118,231	—	- 63.10	—	4,205,737	2.32
市政府主管	- 260,698,000	- 162,780,707	- 166,986,444	93,711,556	—	- 35.95	—	4,205,737	2.58
新竹市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 260,698,000	- 162,780,707	- 166,986,444	93,711,556	—	- 35.95	—	4,205,737	2.5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97,275,000	17,510,465	17,510,465	114,785,465	—	--	—	—	—
新竹市環境 污染防治基金	- 98,422,000	16,161,722	16,161,722	114,583,722	—	--	—	—	—
新竹市環境 教育基金	1,147,000	1,348,743	1,348,743	201,743	—	17.59	—	—	—
社會處主管	- 136,023,000	- 33,613,177	- 33,613,177	102,409,823	—	- 75.29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 136,023,000	- 33,613,177	- 33,613,177	102,409,823	—	- 75.29	—	—	—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 8,595,000	- 2,383,613	- 2,383,613	6,211,387	—	- 72.27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 8,595,000	- 2,383,613	- 2,383,613	6,211,387	—	- 72.27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1	1	3	總 計		—	—
			稅 課 收 入		—	—
			市 政 府		—	—
			統 籌 分 配 稅	增列應收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37,633		—		—		—		937,633		—		937,63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937,633		—		—		—		937,633		—		937,633		
937,633		—		—		—		937,633		—		937,633		
937,633		—		—		—		937,633		—		937,633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11		2	總 計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
			1 衛 生 業 務		—	—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市庫未撥款。
—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參、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合計	—	4,205,737	—	—	—	4,205,737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	4,205,737	—	—	—	4,205,737
新竹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	減列應繳回之政府撥 入收入。	—	4,205,737	—	—	—	4,205,737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41 億 53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40 億 8,7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2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4 億 6,48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56 億 9,81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7 億 6,665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0 億 4,05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5 億 8,8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5 億 4,84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6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58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824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賸餘 1,824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30 億 1,058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4 億 2,295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453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26 億 2,041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35 億 3,17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41 億 533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7,36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5 億 7,36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606 萬餘元。

2. 預收款 5 億 2,753 萬餘元。

上述加項 5 億 7,36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31 億 9,28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40 億 8,709 萬餘元

相較，差異 8 億 9,42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 億 3,257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 億 3,806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5,500 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6 億 6,772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228 萬餘元。
- (5) 墊付款 9 億 2,450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3,83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1 億 1,008 萬餘元。
- (2) 墊付轉正數 8 億 2,82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9,42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03 億 7,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73 億 4,58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0 億 2,80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41 億 53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40 億 8,70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824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0 億 98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3 億 2,030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3 億 8,89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 億 75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5,101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5 億 1,670 萬餘元。
- (4) 墊付款 2 億 1,360 萬餘元。
- (5)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8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815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29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2,093 萬餘元。

（二）減項 63 億 1,046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6 億 4,05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6,69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606 萬餘元。

(3) 預收款 5 億 2,753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6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 億 6,99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0 億 98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其 他 預 收 款 合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應 收	款	收 款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33,531,736,968	46,061,599		527,539,953	573,601,552	34,105,338,520
1 1 4 年 度 收 入	29,464,834,572	—		—	—	29,464,834,572
稅 課 收 入	17,605,242,503	—		—	—	17,605,242,503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41,136	—		—	—	41,13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8,007,411	—		—	—	628,007,411
規 費 收 入	534,345,102	—		—	—	534,345,102
財 產 收 入	222,610,353	—		—	—	222,610,35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18,251,000	—		—	—	318,251,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447,845,428	—		—	—	9,447,845,42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02,600	—		—	—	602,600
其 他 收 入	707,889,039	—		—	—	707,889,039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66,902,396	46,061,599		—	46,061,599	512,963,995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66,902,396	—		—	—	466,902,39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46,061,599		—	46,061,599	46,061,599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1 1 4 年 度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預 收 款	—	—		527,539,953	527,539,953	527,539,95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3,192,829,698	238,060,420	5,500	667,722,407	2,285,272
1 1 4 年 度 支 出	25,631,665,925	64,220,263	5,500	—	2,285,272
市 議 會 主 管	249,903,485	1,865,000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8,271,886,928	25,949,599	5,500	—	—
民 政 處 主 管	669,197,936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127,596,197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05,476,737	7,319,008	—	—	—
教 育 處 主 管	37,083,245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442,290,943	—	—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79,855,677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654,211,783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747,057,005	11,512,000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75,793,970	521,030	—	—	2,285,27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35,810,282	5,984,910	—	—	—
工 務 處 主 管	164,364,088	11,068,716	—	—	—
勞 工 及 青 年 處 主 管	36,364,519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34,773,13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761,163,773	56,509,500	—	667,722,407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761,163,773	56,509,500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667,722,407	—
其 他 支 出	—	117,330,657	—	—	—
墊 付 款	—	117,330,657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8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80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3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4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924,500,905	1,832,574,504	110,084,961	828,226,450	938,311,411	34,087,092,791	
—	66,511,035	—	—	—	25,698,176,960	
—	1,865,000	—	—	—	251,768,485	
—	25,955,099	—	—	—	18,297,842,027	
—	—	—	—	—	669,197,936	
—	—	—	—	—	127,596,197	
—	7,319,008	—	—	—	212,795,745	
—	—	—	—	—	37,083,245	
—	—	—	—	—	442,290,943	
—	—	—	—	—	79,855,677	
—	—	—	—	—	1,654,211,783	
—	11,512,000	—	—	—	758,569,005	
—	2,806,302	—	—	—	1,078,600,272	
—	5,984,910	—	—	—	1,141,795,192	
—	11,068,716	—	—	—	175,432,804	
—	—	—	—	—	36,364,519	
—	—	—	—	—	734,773,130	
—	724,231,907	110,084,961	—	110,084,961	2,375,310,719	
—	56,509,500	110,084,961	—	110,084,961	1,707,588,312	
—	667,722,407	—	—	—	667,722,407	
924,500,905	1,041,831,562	—	828,226,450	828,226,450	213,605,112	
924,500,905	1,041,831,562	—	828,226,450	828,226,450	213,605,112	
—	—	—	—	—	5,800,000,000	
—	—	—	—	—	5,800,000,000	
—	—	—	—	—	18,245,729	
—	—	—	—	—	3,010,587,673	
—	—	—	—	—	- 422,958,281	
—	—	—	—	—	14,537,007	
—	—	—	—	—	2,620,412,128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8,245,729
乙、加項			9,320,302,677
一、114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388,915,83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07,588,31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51,019,148		
(三) 退還預收款	516,703,259		
(四) 墊付款	213,605,112		
(五) 114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08,158,441	908,158,44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290,772	2,290,772	
四、修正數	20,937,633	20,937,633	
丙、減項			6,310,469,577
一、114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640,503,94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66,902,39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6,061,599		
(三) 預收款	527,539,953		
(四) 114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6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69,965,629	1,669,965,629	
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3,028,078,82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85 億 4,351 萬餘元、負債 108 億 4,145 萬餘元、淨資產 877 億 205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67 億 9,9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7 億 7,018 萬餘元，增加 2,9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9 億 2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8,821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都市更新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金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8 億 6,0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741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付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 42 億 8,3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6 億 6,766 萬餘元，減少 3 億 8,465 萬餘元，係市政府對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減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872 億 9,06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57 億 2,658 萬餘元，增加 15 億 6,40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66 億 6,2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3,40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納骨堂永恆之丘、文化局眷村博物館及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8 億 9,31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 億 6,106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5,55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5,796 萬餘元，減少 241 萬餘元，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1,50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457 萬餘元，減少 4,953 萬餘元，係市政府及文化局收回或轉正代辦經費之暫付款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1 億 1,6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1 億 7,125 萬餘元，減少 5,451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付案轉作收入並解繳市庫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21 億元，較 113 年底之 43 億元，減少 22 億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66 億 2,47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0 億 309 萬餘元，減少 3 億 7,838 萬餘元，主要係各基金納列集中支付之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877 億 20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39 億 1,263 萬餘元，增加 37 億 8,94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8,543,510,144	100.00	97,386,980,798	100.00	1,156,529,346	1.19
流動資產	6,799,260,539	6.90	6,770,182,362	6.95	29,078,177	0.43
現金	4,702,827,155	4.77	5,071,775,467	5.21	- 368,948,312	- 7.27
應收款項	902,174,335	0.92	613,962,702	0.63	288,211,633	46.94
應收其他政府款	860,583,011	0.87	763,172,403	0.78	97,410,608	12.76
預付款	333,676,038	0.34	321,271,790	0.33	12,404,248	3.86
長期投資	4,283,016,170	4.35	4,667,669,149	4.79	- 384,652,979	- 8.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83,016,170	4.35	4,667,669,149	4.79	- 384,652,979	- 8.24
固定資產	87,290,638,305	88.58	85,726,588,000	88.03	1,564,050,305	1.82
土地	66,392,688,270	67.37	66,070,773,918	67.84	321,914,352	0.49
土地改良物	4,206,458,578	4.27	4,639,994,098	4.76	- 433,535,520	- 9.34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62,856,501	6.76	6,028,810,548	6.19	634,045,953	10.52
機 械 及 設 備	620,566,054	0.63	570,461,071	0.59	50,104,983	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5,998,437	1.13	1,066,422,614	1.10	49,575,823	4.65
雜 項 設 備	505,604,385	0.51	441,728,090	0.45	63,876,295	14.4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93,318,570	0.91	876,313,791	0.90	17,004,779	1.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893,147,510	7.00	6,032,083,870	6.19	861,063,640	14.27
無 形 資 產	155,550,269	0.16	157,962,528	0.16	- 2,412,259	- 1.53
無 形 資 產	155,550,269	0.16	157,962,528	0.16	- 2,412,259	- 1.53
其 他 資 產	15,044,861	0.02	64,578,759	0.07	- 49,533,898	- 76.70
暫 付 款	14,413,504	0.01	63,952,902	0.07	- 49,539,398	- 77.46
存 出 保 證 金	631,357	0.00	625,857	0.00	5,500	0.88
負 債	10,841,453,434	11.00	13,474,349,483	13.84	- 2,632,896,049	- 19.54
流 動 負 債	2,116,741,534	2.15	2,171,251,862	2.23	- 54,510,328	- 2.51
應 付 款 項	1,423,661,131	1.44	1,489,008,153	1.53	- 65,347,022	- 4.39
預 收 款	116,694,086	0.12	214,565,501	0.22	- 97,871,415	- 45.61
預收其他政府款	576,386,317	0.58	467,678,208	0.48	108,708,109	23.24
長 期 負 債	2,100,000,000	2.13	4,300,000,000	4.42	- 2,200,000,000	- 51.16
長 期 借 款	2,100,000,000	2.13	4,300,000,000	4.42	- 2,200,000,000	- 51.16
其 他 負 債	6,624,711,900	6.72	7,003,097,621	7.19	- 378,385,721	- 5.40
存 入 保 證 金	566,571,948	0.57	546,754,795	0.56	19,817,153	3.62
應 付 保 管 款	6,058,139,952	6.15	6,456,342,826	6.63	- 398,202,874	- 6.17
淨 資 產	87,702,056,710	89.00	83,912,631,315	86.16	3,789,425,395	4.5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8,543,510,144	100.00	97,386,980,798	100.00	1,156,529,346	1.19

註：截至 114 年底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467,906,86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5,789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37,63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985 億 4,44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8 億 4,145 萬餘元、淨資產為 877 億 29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33 億 1,2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43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相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03 億 2,1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4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1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91 億 7,94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188 萬餘元，約 1.1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97 億 5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8,9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8.7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87 億 5,735 萬餘元，增加 9 億 4,828 萬餘元，約 3.30%，主要係市政府透過容積移轉案件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文化局眷村博物館整修工程轉列固定資產暨購置雜項設備等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03 億 7,7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5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8.1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701 億 8,222 萬餘元，增加 1 億 9,481 萬餘元，約 0.28%，主要係市政府透過容積移轉案件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殯葬管理所納骨堂永恆之丘、文化局兒童探索館等整修工程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86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2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990 萬餘元，減少 122 萬餘元，約 0.51%，主要係提列財產折舊費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9 億 9,12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90%，較 113 年度決算修正後列數 30 億 7 萬餘元，減少 879 萬餘元，約 0.29%，主要係提列商標權攤銷費用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4 年底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1,39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7.6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1個)											
新竹市 文化基金會	41,690	112,690	20,000	47.97	90,000	79.87	13,947	—	13,947	87.60	960

註：1. 本表係依新竹市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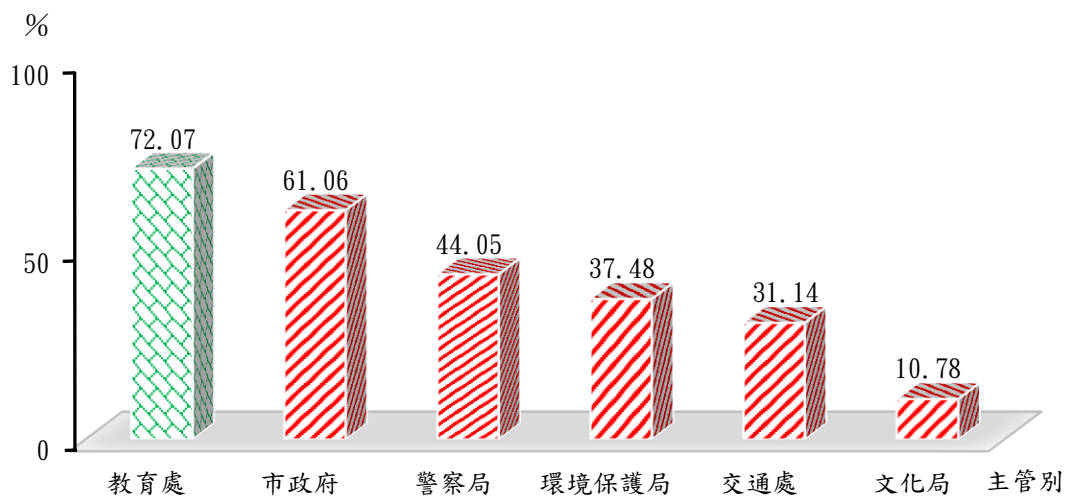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1 項，分別由市政府、教育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處、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 億 4,337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3,366 萬餘元，執行率 43.5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2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關 114 年度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為改善市政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要公共建設，惟重大公共工程

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計畫管控欠周，有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24.61%、36.23%、43.52%，雖呈上升趨勢，惟執行率仍欠佳。又 114 年度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共計 41 項(表 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27 項(表 2)，經查其落後原因分述如下：(1) 市政府主管者計有 14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驗收付款作業尚未完成；(2) 教育處主管有 1 項計畫，係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請領；(3) 警察局主管者計有 2 項計畫，係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甫開工，集和街員警職務宿舍暨崇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4) 環境保護局主管者計有 2 項計畫，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一期)統包工程驗收付款作業尚未完成，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二期)統包工程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5) 交通處主管者計有 4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契約變更尚未完成，延平地下停車場(含北新公園)工程多次流標且尚未決標；(6) 文化局主管計有 4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終止契約辦理結算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重大公共工程已納入管考系統控管，並定期召開工程計畫進度管控會議，針對檢核點與施工進度落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橫向協調機制，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推動多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又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已耗資辦理多項調查研究採購案，亟待評估開拓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並積極辦理：市政府於 106 年 7 月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截至 114 年底止，已核定總經費 2 億 7,92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其可行性研究報告自 108 年 12 月起歷經 4 次陳報交通部審查，均未獲通過，耗時逾 6 年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致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細部設計費用 5,500 萬元及 1 億 4,900 萬元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B. 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惟報告書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審查退回，並請該府依意見修正報告後重新報核，超逾 3 年仍未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積極辦理，又該府為推動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已耗資辦理多項調

查研究勞務採購案，允宜充分運用相關調查研究成果，開拓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俾落實預算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2) 為促進棒球運動發展，翻新新竹市立棒球場，並委由專業職棒團隊經營管理新球場，惟因場地問題遲未完成改善，無法恢復營運；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市政府於 108 年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以全面翻新球場，並同步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促參案，委由專業職棒團隊(下稱營運機構)經營管理新球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新竹市立棒球場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府陸續將營運資產分次點交予營運機構，經雙方合意該促參案開始營運日為 111 年 7 月 21 日，並於翌日開幕啟用舉辦職業棒球賽，惟比賽過程中卻因場地問題造成球員受傷，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導致後續排定於新竹市立棒球場舉行之職業棒球賽事更換場地，該府雖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要求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承攬廠商(下稱統包廠商)辦理改善，卻遲未能完成，營運機構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要求暫停契約，經召開 3 次履約爭議協商會議，雙方合意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暫停契約，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將營運資產點還予該府，目前由新竹市立體育場負責維護管理；雙方再經召開 4 次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議，決議該府應補償營運機構已投入之營運費用 624 萬餘元。嗣後該府以球場施作覆土高程不符，認有超載安全疑慮，要求統包廠商移除覆土未果，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函通知統包廠商將解除契約中有關球場工程之工項，至於其餘部分因已使用，將依現況辦理驗收結算；統包廠商則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球場覆土證據保全。嗣經委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為未達安全程度，該府雖已透過訴訟方式向統包廠商求償相關損失，並陸續另案發包辦理覆土移除工程及棒球場改善工程。惟因棒球場仍未能使用，營運機構無法恢復營運，爰向該府提出解約要求，經協商雙方合意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終止契約，該府返還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並補償營運機構 316 萬元。又重新發包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延遲，有待積極趲趕，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3) 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惟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亟待研謀改進：市政府為處理新竹市之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於客雅溪口旁之海埔新生地建置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分 4 期興建，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底完工，污水處理量為 30,000 每日立方公尺(CMD)。隨著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進行，接管戶數持續增加，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已近飽和，爰該府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辦理第二期擴建工程，將擴增污水處理量 30,000CMD，所需經費 7 億 8,750 萬元，

預計自 111 年開始規劃設計，俟實際進廠水量達 22,000CMD 之擴廠條件時辦理擴廠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提早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未能有效督導管控設計進度及品質，多次提報中央審查經多次退回修正，始完成核定基本設計；B. 未能積極向中央爭取儘早動工，僅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4) 辦理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及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惟部分施作項目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合，或施工品質未臻周妥：市政府分別辦理新竹市建功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國中部新建校舍工程（下稱建功高中案），於 112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9,732 萬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之校舍，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及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下稱市立新竹幼兒園案），於 113 年 1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6,999 萬元，規劃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3 層樓校舍，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建功高中案施工現場設置預鑄式防溢座，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又伸縮縫內存有異物、部分抵石子與丁掛磚界面處理不佳及欄杆表面存有混凝土殘渣等施工品質缺失；B. 市立新竹幼兒園案模板工項於規劃設計階段漏未訂定施工規範，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又洗車台邊長測量結果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另部分混凝土構造表面平整度不佳、施工架未依核定計畫書設置先行扶手框及工程告示牌登載 QR Code 模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40 頁)

(5) 辦理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決標後未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儘速完成開工前相關應辦事項，致工地延遲近 3 個月始開工，影響原廳舍空間交付消防分隊使用期程：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目前與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頂分隊共用廳舍，因建物老舊且空間不敷使用，經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決議埔頂派出所遷出，騰空空間交由消防分隊使用，消防局規劃於 116 年 6 月接管並辦理室內裝修，所需經費已爭取中央補助。警察局爰辦理「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案，於新竹市光復段 546-1 地號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5,375.5 平方公尺，完工後供埔頂派出所、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隊等單位使用，以充分運用新建廳舍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該工程於 114 年 8 月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281 萬元。惟該局於決標後，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水電、消防等設備圖說送審、空污費繳納等各項開工前置作業，致工程遲至 114 年 11 月始開工；又按契約工期 600 日曆天推算，預定至 116 年 7 月完工，且尚須待完成驗收程序後始能供埔頂派出所搬遷進駐，將影響交付消防分隊使用期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81 頁)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1 項計畫合計		4,443,374	1,933,667	43.52
一、市政府（25 項）		2,295,566	1,401,772	61.06
1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67,996	1,911	2.81
2	新竹市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52,680	8,164	15.50
3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93,062	37,326	19.33
4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A 棟、D 棟、AD 棟廁所）拆除重建工程	9,695	2,221	22.92
5	香山綜合運動場	111,264	42,356	38.07
6	新竹國小附幼稚園舍興建工程	36,434	14,843	40.74
7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	72,668	32,642	44.92
8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	59,391	28,958	48.76
9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C 棟）拆除重建工程	187,944	99,421	52.90
10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176,495	96,036	54.41
11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75,698	106,430	60.58
12	新興地區-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	227,419	140,718	61.88
13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87,557	58,075	66.33
14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	120,026	81,229	67.68
15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97,986	78,916	80.54
16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	87,871	75,874	86.35
17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1,571	35,975	86.54
18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90,724	166,401	87.25
19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3	67,021	63,305	94.46
20	市定古蹟新竹國小百齡樓修復工程案	47,962	46,869	97.72
21	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4,387	54,386	99.99
22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3,506	3,506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3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	9,661	9,661	100.00
24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2	106,614	106,614	100.00
25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9,923	9,923	100.00
二、教育處（2項）		116,905	84,258	72.07
1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91,905	61,377	66.78
2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25,000	22,880	91.52
三、警察局（4項）		180,244	79,392	44.05
1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9,653	5,872	5.89
2	集和街員警職務宿舍暨崇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800	2,798	58.30
3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56,927	51,858	91.10
4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18,864	18,864	100.00
四、環境保護局（2項）		315,365	118,197	37.48
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一期）統包工程	91,175	625	0.69
2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二期）統包工程	224,190	117,572	52.44
五、交通處（4項）		414,947	129,218	31.14
1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36,606	—	—
2	延平地下停車場（含北新公園）工程	196,846	2,157	1.10
3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1,605	2,599	12.03
4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59,889	124,461	77.84
六、文化局（4項）		1,120,346	120,828	10.78
1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378,761	888	0.23
2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48,878	13,611	9.14
3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61,982	25,487	15.73
4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相關費用	430,725	80,841	18.7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支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年 度 可 支 預 算 數	年 度 實 際 支 出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	交通處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10810-11107	299,988	299,988	263,380	87.80	36,606	—	—	因契約變更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文化局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10501-11211	683,298	581,273	203,399	34.99	378,761	888	0.23	因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	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一期）統包工程	11207-11506	451,940	451,940	358,620	79.35	91,175	625	0.69	因驗收付款作業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	交通處	延平地下停車場（含北新公園）工程	11308-11712	365,507	196,846	2,157	1.10	196,846	2,157	1.10	因工程多次流標且尚未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	市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11208-11506	71,242	71,242	5,157	7.24	67,996	1,911	2.81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	警察局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301-11612	498,000	105,000	11,219	10.68	99,653	5,872	5.89	因工程甫開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	文化局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1205-11607	254,700	152,820	17,553	11.49	148,878	13,611	9.14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數	年度預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8	交通處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1-11306	411,029	411,029	392,918	95.59	21,605	2,599	12.03	因辦理履約爭議事項,尚未完成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	市政府	新竹市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211-11512	53,000	53,000	8,483	16.01	52,680	8,164	15.50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	文化局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1207-11607	254,110	177,877	41,385	23.27	161,982	25,487	15.73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	文化局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相關費用	10809-11512	1,681,309	802,017	452,132	56.37	430,725	80,841	18.77	因施工缺失改善,工程進度延宕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	市政府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0512-11308	751,310	725,435	569,699	78.53	193,062	37,326	19.33	因驗收付款作業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A棟、D棟、AD棟廁所)拆除重建工程	11201-11812	492,247	12,795	5,321	41.59	9,695	2,221	22.92	因工程多次流標且尚未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	市政府	香山綜合運動場	11209-11404	114,681	114,681	45,773	39.91	111,264	42,356	38.07	因工程辦理契約變更,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年 度 可 支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5	市政府	新竹國小附幼稚園 舍興建工程	10901-11412	209,380	156,791	131,965	84.17	36,434	14,843	40.74	因另案辦理裝修工程尚未完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	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	11101-11412	78,137	72,668	34,413	47.36	72,668	32,642	44.92	因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	市政府	直銷中心外部地 景改善工程	11111-11412	60,000	60,000	29,566	49.28	59,391	28,958	48.76	因他案影響無法進場施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	環境保 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 收廠升級整備（第 二期）統包工程	11312-11511	663,610	224,190	117,572	52.44	224,190	117,572	52.44	因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 舍（C 棟）拆除重 建工程	11101-11512	277,769	203,838	115,315	56.57	187,944	99,421	52.90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	市政府	關埔地區新設國 小建校新建工程	10503-11612	1,462,851	1,109,473	1,018,041	91.76	176,495	96,036	54.41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	警察局	集和街員警職務宿 舍暨崇禮市民活動 中心新建工程	11401-11712	202,000	4,800	2,798	58.30	4,800	2,798	58.30	因規劃設計尚未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2	市政府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0901-11512	362,452	221,185	151,917	68.68	175,698	106,430	60.58	因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	市政府	新興地區-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	11101-11508	370,000	343,370	256,668	74.75	227,419	140,718	61.88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	市政府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11201-11612	198,053	82,727	60,148	72.71	87,557	58,075	66.33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	教育處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007-11405	121,580	121,580	90,985	74.84	91,905	61,377	66.78	因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請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	市政府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舍重建工程	10901-11512	348,174	182,000	143,202	78.68	120,026	81,229	67.68	因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	交通處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1-11410	362,047	344,232	316,947	92.07	159,889	124,461	77.84	因結算付款作業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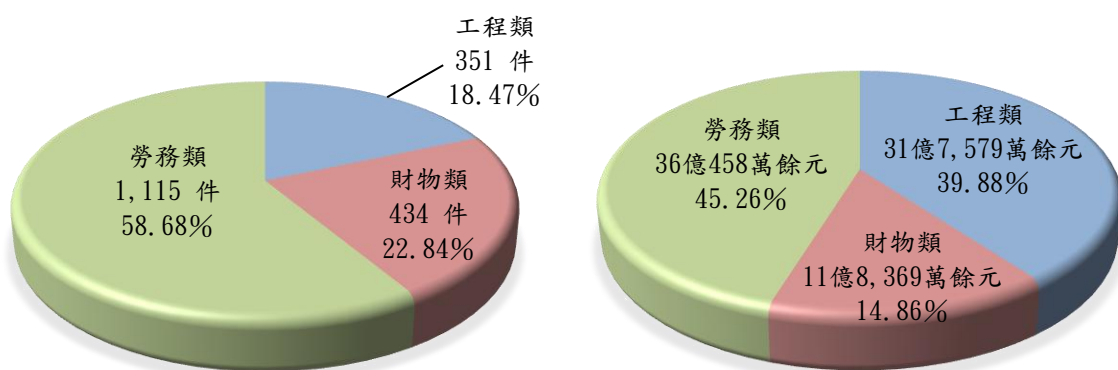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900 件，決標總金額 79 億 6,406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51 件（18.47%），決標金額 31 億 7,579 萬餘元（39.88%）；財物採購 434 件（22.84%），決標金額 11 億 8,369 萬餘元（14.86%）；勞務採購 1,115 件（58.68%），決標金額 36 億 458 萬餘元（45.26%）（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妥適，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及預算編列方面：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未周延考量計畫進度妥適編列、分配各年度預算，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連年保留情形，影響公共資源有效配置；部分工程材料數量計量及計價規定未臻周延，或規劃設計廠商以設計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加計鋼料損耗，作為預算（契約）書數量，徒增鋼料損耗量未呈現於工作成果逕予估驗計價及溢付主要材料以外之人工機料款項等風險；(2) 招標決標方面：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3) 履約管理方面：部分施作項目與原契約圖說規定未合或部分工項漏未訂定施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相關缺失業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持續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殯葬服務及相關勞務委外業務，惟委外案件之履約管理、驗收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殯葬管理所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300 萬元，規劃拆除華嚴堂地下室部分既有老舊不堪使用櫃位，重新裝修以供安置華藏堂未遷移骨灰（骸）使用；又為改善殯葬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114 年度辦理「成德樓提升優質公廁修繕工程」、「殯儀館新館無煙牌位區增設及禮廳靈堂天花板牆面修繕工程」、「冷凍庫、入殮室、解剖室管理及清潔勞務」及「羽化館火化操作暨周邊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託」等 4 件採購案，採購金額 2,45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113 年 5 月辦理大坪頂永生園華嚴堂地下一樓箱位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妥為督促廠商依約定期程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致工程招標作業較原預定期程落後，影響華藏堂遷移骨灰（骸）後續作業進度，相關履約管理及進度控管有欠妥適；B. 辦理成德樓提升優質公廁修繕工程案，工程預算書未將拆除支出與有價料變賣收入分別編列，逕以收支相抵金額辦理發包，決標後變賣殘值亦隨標比調整，核與規定未符；C. 辦理殯儀館新館無煙牌位區增設及禮廳靈堂天花板牆面修繕工程案，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抽驗及檢驗費用，未於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妥適編列，卻由工程契約價金辦理支付，核與規定未符；另廠商投保文件未符契約規定，惟委外監造單位仍予審查通過，顯示該所未落實督促監造單位辦理履約文件審查；D. 辦理冷凍庫、入殮室、解剖室管理及清潔勞務案，於契約中訂定設施、人員及環境管理與維護保養等相關檢查項目及罰則，並定期辦理抽查與自主檢查審核作業，以確保廠商履行各項工作，惟履約期間發生遺體未依規定冰存、大體誤燒及偷拍往生者照片等重大違失情事，顯示該所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強化內控及查核機制；E. 辦理羽化館火化操作暨周邊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託案，廠商部分履約紀錄文件未依契約規定確實填報，惟仍予驗收合格，顯示驗收查驗過程疏於核對履約紀錄文件，有待強化履約及驗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2) 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案，惟有價料處置及採購期程規劃未臻周延：北區區公所於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14 年 3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 333 萬元及 49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拆除之部分破損排水溝頂蓋，係屬可變賣標售之有價料，惟逕由施工廠商代為處理並暫置於其倉庫，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變賣或處置；B. 辦理採購作業

前，未參考前 3 年度災害搶修工作實際需求，妥適預估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與程度，確保契約金額與內容足以支應災害搶修作業所需，核與規定未符；C. 辦理 114 年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惟未能及早規劃辦理採購程序，遲至 114 年 3 月 11 日始辦理第一次開標，復因流標後重新招標，迄同年 3 月 18 日完成決標，致契約銜接空窗期間，改以小額採購方式因應修繕需求，有待妥適規劃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3）辦理部分博物館舍工程採購，惟變更設計作業未臻周妥：文化局辦理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下稱黑蝙蝠中隊館）建築物及展示空間升級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於 112 年 9 月決標，履約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作業，並於 113 年 11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235 萬餘元；另該局辦理眷村博物館（下稱眷博館）提升旗艦型計畫館舍整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決標，履約期間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作業，嗣於 114 年 8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2,68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黑蝙蝠中隊館建築物及展示空間升級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部分工項依市價調整單價，惟施工條件未改變情形下提高單價，肇致該等工項給付金額增加；另辦理眷博館提升旗艦型計畫館舍整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合理調整單價，影響公帑有效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8 頁）

（4）辦理設備改善、環境清潔相關採購，惟採購作業未臻周延：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果菜市場之設備效能及環境清潔，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303 萬餘元辦理「地下室空調箱汰舊換新工程」、「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及「傾卸式大貨車 1 台」等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地下室空調箱汰舊換新工程，惟部分材料規格訂定特定生產者、供應者或正字標記等限制條件，卻未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辦理採購，影響廠商公平競爭；B. 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案，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惟採購評選作業未臻周延，間有評選委員成立後未依規定即時公開委員名單、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及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出席委員簽名確認等欠妥情事；C. 辦理傾卸式大貨車採購，惟審標作業未依招標文件所列審查項目逐項審查，且由監辦會計人員兼辦規格審查，未妥適區分程序監辦與實質審查權責；D.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修正發布小額採購金額標準，由 10 萬元調整為 15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起生效，惟該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金額標準尚未配合修正小額採購金額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5 頁）

(5) 辦理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惟採購作業程序欠當：環境保護局位於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之廚餘處理廠房於 109 年安裝高效廚餘處理設施後，已無多餘空間再進行後發酵處理，為利處理後之有機質資材能夠進一步製成肥料成品，爰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採購，規劃於既有廚餘處理廠房旁再興建地上 1 層之鋼結構廠房，內部配置發酵腐熟區、包裝作業區、肥料成品倉儲區及辦公室等空間，俾後續向農業部申請肥料登記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該工程原編列預算金額為 2,264 萬元，經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5 日 2 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局再洽工程設計單位檢討經費概算後，增加採購金額至 2,449 萬元，嗣經 113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招標結果，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因其招標文件內容較前 2 次招標已修改增加採購金額，且確有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情形，依據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應受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限制，惟該局卻逕予開標，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決標，採購作業程序欠當，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94 頁)

(6) 辦理後火車站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惟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市政府於 113 年度由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400 萬元，辦理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後火車站 C 區）採購案，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嗣於同年 12 月 25 日簽訂後續擴充契約，履約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該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800 萬元辦理停車場改善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廠商未於 113 年度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契約（下稱清潔維護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之投保證明，該府未即時督促辦理，復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契約後續擴充時，亦未要求廠商就後續履約期間辦理投保，肇致意外風險保障不足，影響相關作業人員權益；B. 廠商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未依清潔維護契約規定納列清潔人員名冊等內容，且未督促廠商改善重提，審查作業未盡覈實。另督導人員辦理清潔工作督導時，僅於督導表簽名，未依規定記錄督導時間，核與契約規定未符；C. 廠商於 113 年 7 月及 10 月申請驗收並提送清潔維護工作履約成果資料，惟該府延宕 6 至 9 個月後，始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進行書面驗收，又驗收過程發現多項缺失，該府卻未就履約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作成驗收決定，亦未有缺失項目具體處置或限期改善之紀錄，致廠商申請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與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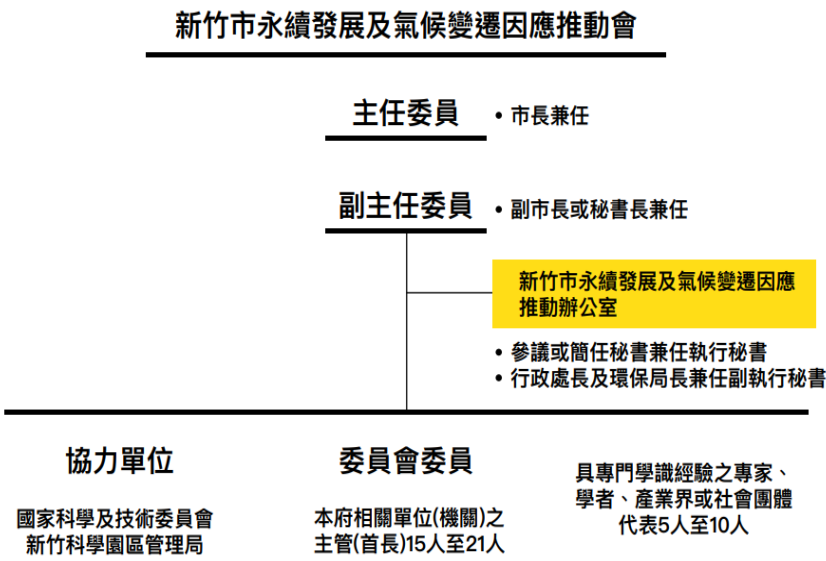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市政府（下稱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市政府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行動，並因應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與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峻之挑戰，立基於在地科技產業聚落之優勢與特色，秉持科技城市的創新精神，將聯合國訂定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施政藍圖結合，全面性規劃新竹市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該府於 111 年 3 月訂定新竹市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嗣於 112 年 9 月修正要點名稱為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同年設置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永續會），以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重大議案之研訂審議，並協調推動相關事務，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該府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永續會下設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負責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之整合推動、管考追蹤與對外協調，藉由建構制度化之推動架構與專責執行團隊，逐步打造兼具科技創新、城市韌性與市民福祉之宜居永續淨零城市（圖 1）。

圖 1 新竹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自願檢視報告（2025 年第 3 版）。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市政府為強化新竹市永續施政之整體規劃與成果揭露，將新竹市 VLR 作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之制度化報告機制，透過系統性盤點與公開揭示，呈現新竹市永續發展藍圖及施政成果。該府自 110 年起，依循每 2 年發布 1 版之原則編製 VLR，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110、112 及 114 年共 3 版報告，並持續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強化報告架構與內容深度，檢視新竹市之永續治理、淨零排放、經濟發展、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等政策面向之推動成果與挑戰，以提升施政透明度與國際能見度。

其中，110 年度首次發表 VLR，聚焦 7 項優先永續發展目標及 35 項指標；自 112 年度起，報告內容擴大涵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84 項指標，並同步編製中、英文版本，公布於該府永續發展專區及相關國際平台；114 年度 VLR 則持續檢視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成果，並新增科技城市執行亮點、淨零目標與路徑、永續長聯盟等專章，展現跨域合作成果與永續施政亮點。該府將持續透過 VLR 制度化檢視與滾動精進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成效，強化治理透明度，穩健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本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推動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 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辦理情形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3. 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推動情形	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4.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健康照護服務辦理情形	SDG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5. 廚餘堆肥處理推動情形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6. 婦幼及少年安全網絡與預防執行情形	SDG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配合中央政策統籌規劃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及醫療服務，惟毒癮治療地點及給藥時段頗受侷限，僅 3 家媒合機構之治療及復健量能不足，毒品危害講習之初犯出席率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毒品危害防制成效。

衛生局為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推動，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查，112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鴉片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雖逐年提升，惟仍未達各年度目標值（65%），且轄內僅 1 家醫療機構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治療地點及給藥時段頗受侷限，又 39 家精神照護機構中，提供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及相關資源者僅 3 家，約 7.69%，占比未達 1 成；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初犯出席率連續 2 年均低於 7 成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毒品危害防制成效。（詳乙—87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辦理台語復振及文化教育推廣相關計畫，暨推動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惟推廣活動之資源配置、推廣策略及部分場館友善服務措施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參與及近用權益。

文化局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持續辦理臺灣台語復振、台語家庭及館舍提升等計畫。經查，台語說故事活動及教具箱推廣資源集中於特定場館或學校；另台語家庭計畫中，文化家庭實際徵集戶數未達目標，且台語家庭培育課程活動，未妥適規劃台語使用比例；112 至 114 年度針對弱勢族群辦理之文化推廣活動場次呈下降趨勢，且服務對象集中於兒少族群，對於其他弱勢族群（身心障礙、高齡、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活動資源之投入相對不足；部分館舍尚未完成自我檢核或缺失改善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文化平權及友善服務品質。（詳乙—66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共同投入建設，惟間有法定停車位不足，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延誤營運期程；或因統包商財務困難，提出終止契約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彰顯借重民間多元經營模式之成效。

市政府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經濟成長，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檢討及推動小組。經查，該府及文化局辦理風城文創館 ROT 促參案，受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工程解約影響，法定停車位不足，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影響民間機構施工及招商，延誤啟用時程；兒童探索館餐飲空間 OT 促參案，因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困難，工程停擺，致促參民間機構提出終止契約等情事，均有待研謀善策因應，以彰顯多元經營模式成效。（詳乙—37 頁）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經費全額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市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計畫中，計有 42 項辦理經費保留，金額合計 7 億 1,051 萬餘元，其中逾半數計畫預算保留率超過 5 成；另經費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20% 以上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0 項，金額合計 5 億 9,405 萬餘元，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效益及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審慎評估計畫需求及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詳乙—16 頁）

（3）為促進觀光發展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興建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惟驗收合格已逾 1

年尚未營運；又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設置停車場、遊具及球場等設施，部分設施年久失修，廢棄使用存有安全疑慮，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加速活化閒置設施，並保障市民安全。

市政府為活絡觀光產業，辦理新竹市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且該建築物自驗收合格日起算，已閒置約 1 年尚未營運；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部分遊具年久失修及緩衝地墊佚失，存有安全疑慮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活化閒置設施。(詳乙—40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缺乏部門別分工指引且未滾動接軌中央政策，又市民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持有私人運具成長率高於全國均值，公車及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影響整體減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推動效能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能力與韌性，設置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經查，該府已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減量行動計畫未明確規範部門別分工情形，中長期目標亦未能接軌中央最新政策；推動運輸部門低碳轉型，惟市民持有私人運具成長率高於全國均值，運輸部門淨排放量占整體比率逐年攀升，市區公車及部分機關公務車電動化程度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淨零轉型成效。(詳乙—16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處理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惟未審慎檢討進廠水量已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又被動配合介面複雜之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亟待研謀改進。

市政府為處理生活污水，維護河川及海洋自然生態環境，建置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底完工，污水處理量 30,000 每日立方公尺已近趨飽和，該府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辦理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自 111 年開始規劃設計，俟實際進廠水量達擴廠條件時，辦理擴廠工程。惟進廠水量已提早達擴建門檻，仍按原預定進度辦理，延誤擴建時機；亦未能有效督導管控設計進度及品質，經中央審查多次退回後，始完成核定基本設計；又未能積極向中央爭取儘早動工，僅被動配合跨縣市聯合供應再生水方案，終因協作破局，耽延工程期程等情事，

均有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水資源環境。(詳乙-24 頁)

2.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政府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輔導作業，外籍移工失聯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偏高，且訪查前資料勾稽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持續檢討精進，以強化移工管理機制及提升訪查作業效能。

市政府 114 年度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300 萬餘元，辦理移工動態管理、訪查及諮詢服務等作業。經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外籍移工失聯人數由 346 人降至 289 人，占比由 2.14%降至 1.42%，已有趨緩，惟部分事業單位累計失聯情形仍偏高；另近 3 年度訪查案件逐年增加，惟未落實訪查前置作業，致訪查結果為「查無此址」、「轉換或離境」者增加等情事，均有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移工管理及訪查成效。(詳乙-33 頁)

3.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建構安全友善之通行環境，推動智慧交通及優化人行環境措施，惟智慧家長接送區之推動、行人友善區之設置及人行環境之改善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提升通學安全及人行空間品質。

市政府為推動智慧交通及建構友善通行環境，辦理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轄內學校周邊設有智慧停車柱及智慧家長接送區者僅 10 校，占轄內 65 所學校之 15.38%，另轄內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周邊設有交通寧靜區或通學區標誌者已達 8 成，惟校園周邊尚未依規定劃設行人友善區，且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情事，均有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通學安全及人行空間品質。(詳乙-106 頁)

4.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健康照護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健康照護服務，惟既有行政量能難以兼顧照護工作，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意願不高；又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取得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原住民族長者照護權益。

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族群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布建西雅站及那魯灣站等 2 處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經查，西雅文健站因執行成效及管理機制不足，於 114 年 12 月由市政府接管，惟該府原住民事務科人力有限，須再負責約百餘位長者照護及個案管理等工作，行政能量恐難以支應；西雅文健站 114 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之到站率均未達規定比率（60%）；2 處文健站照顧服務員取得族語證照及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證照比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增進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詳乙—22 頁）

5.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辦理廚餘堆肥處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達垃圾源頭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辦理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惟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欠當，且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後續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現有高效廚餘處理設施已無空間進行後發酵處理，爰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經查，該工程前 2 次採購招標均無人投標而流標，經該局檢討增加採購金額，續辦第 3 次招標結果，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依據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應受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限制，惟該局卻逕予開標，採購作業程序欠當；又該工程於 114 年 8 月竣工，惟因未取得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該局認為承攬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之應辦事項，暫不辦理驗收，卻未督促承攬廠商儘速取得使用執照，肇致竣工逾 6 個月，仍無法辦理驗收等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詳乙—94 頁）

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婦幼及少年安全網絡與預防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建構婦幼及少年安全網絡，惟少年犯詐欺罪人數持續攀升；兒少被害風險未能穩定下降；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列管查訪工作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兒少保護網絡並提升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維護婦幼及少年安全，辦理防制性侵害、家庭暴力及預防少年犯罪等工作，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少年犯罪人數雖略有下降，惟涉詐欺犯罪人數由 68 人增至 107 人，占比亦持續攀升，另兒少被害人數自 114 年 3 月起，各月均達 40 人以上；部分家庭暴力案件未依規定頻率查訪，或未即時登錄查訪紀錄，不利掌握加害人最新動態等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婦幼及少年安全維護成效。（詳乙—77 頁）